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三

第六卷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按国家和议题分类  
的发言索引和逐字记录

×× ×× ×× ×× ××



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出 席 者 名 单

阿尔及利亚: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奥特吉先生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 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緬 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昂丹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 国:

俞沛文先生

李长和先生

杨明良先生



王芷芸女士

古巴:

莫斯克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巴西姆小姐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达伯维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霍佩夫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勤先生

匈牙利:

科米耶斯先生

加伊达先生

哲尔费先生

谢博克先生

印 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西迪克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伊 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阿拉森先生

荷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秘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图尔森夫人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安德松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德米特里切夫先生

格拉奇科娃夫人

库列晓夫先生

什切尔巴科夫先生

切列德尼申科夫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诺布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斯科特先生

米斯克尔先生

米库拉克先生

桑切斯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纳瓦罗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拉多蒂奇先生

扎伊尔:

恩达加先生

格诺克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会员国代表

瑞 士:

皮特先生

主席：尊敬的代表们，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天开始审议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而当然，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各成员国若愿意，可就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议题发言。今天，这点更是如此，因为，大家知道，鉴于上星期四会议上发言人多，有四位代表非常善意地同意改在今天发言。

帕维尔·卢凯什大使（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先生，我今天想简单谈谈我们议程项目5，也想谈谈议程项目1和2。

但是，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看到您在这个月里如此高超地主持了我们的工作表示满意。我们满意的另外一个原因乃我们两国人民之间传统的友好关系，这种友好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和他的女儿英迪拉·甘地访问布拉格时就已极好的表示出来了。

值此，我还愿对您的前任、尊敬的匈牙利大使科米韦斯同志致谢，由于他的努力，使我们毫不迟延地开始了夏季会议的大量工作。我们也欢迎本委员会的新代表：阿根廷卡拉萨莱斯大使、伊朗贾拉利大使、斯里兰卡蒂萨·贾亚科迪大使和委内瑞拉纳瓦罗大使。

主席先生，因为我们委员会今年一直在持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在核武器领域内的军备竞赛气氛中工作，我们曾希望在我们夏季会议在全面禁试和核裁军工作小组内着手处理停止核军备竞赛问题。但不幸地，由于某些代表团所持的消极态度，这些工作小组未能成立。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春季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1和2的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意见交换证明是有益处的。因此，我们坚信若设立有关的工作小组就能为就这些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铺平道路。裁军谈判委员会无疑是能够有效地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因为所有核国家都参加了这个委员会。主席先生，在我们看来，最缺乏的是某些核国家对有效地参加这样的谈判的政治意志和意愿。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令人遗憾的是，在我们目前令人烦恼的国际环境中，仅仅只看到一个核国家，也就是苏联，在最高一级，在苏联共产党第26届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和勃列日涅夫的很多讲话中，以及向我们委员会提交的提案中，一

(帕维尔·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再强调指出，苏联对当今世界如此重要的问题——核裁军的谈判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正如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古斯塔夫·胡萨克在捷克斯洛伐克第16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强调指出的，我国欢迎和充分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一切和平倡议和提案。

根据我们委员会内关于议程这两个项目存在的上述情况，我国代表团

——要求及早恢复不是由于苏联方面的原因而中止的三边谈判；

——回顾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先前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倡议，即 CD/4 号文件；

——支持 21 国集团提出的成立有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积极参加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支持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上星期四发言里提出的提案，这一发言已作为正式文件 (CD/193) 予以刊发，在该文件里，除了其他事情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还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就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2 进一步进行工作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应和那些核武器国家代表团进行个别的或共同的协商。在这方面，那些拒绝就议程项目 2 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核武器国家可就委员会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领域内进一步工作的问题提出它们认为必不可少的建议。协商后，主席可向委员会报告协商后得出的结论，以便就进一步进行这一项目的工作作出正式的决定。”我国代表团还支持今天分发的 CD/194 号文件，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核禁试的声明。

主席先生，现在请允许我谈谈议程项目 5，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高度赞赏在科米韦斯大使令人佩服的才能的领导下，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工作。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是联合国大会很多决议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迫切要求的。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任务应毫不迟延地加以完成。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条约将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活动的相当重要的成果。

1948 年联合国确定四种主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放射性武器由于它们对核武器可起明显的潜在补足作用，也被包括进去了。自那时起，主要的军事技术发展

(帕维尔·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旨在改进核武器，而放射性武器只作为一种潜在的武器。但它们在核武器领域的重要补足作用仍然没有改变。大家可以相信，如果它们不得到禁止，那它们在将来就会为真正的军事部署而发展。考虑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条约的拟订是一项真正相当重要的任务，这和联合国在防止人类免受由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作用是完全一致的。

可能很有把握地说的该项条约的另一个非常积极的作用是，它对在大家商定的原则的基础上使用放射物质和有关技术的和平合作的影响。

表明放射性武器条约重要性的第三点是，该条约可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一项具体贡献。一些代表团已强调了这方面，我们同意他们的意见：具体的成果将成为裁军谈判委员在联合国内外建立权威和声望的最重要的标准。

出于这些原因，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准备尽一切可能使条约草案的谈判进行得具体和有效，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和瑞典代表团一样，对保护民用核设施的重要性表示关切。这不是个新问题，很多国家对此的关切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以及其他几个国际法律文件中已有反映。然而，经验证明，最好应加强现有的措施和提高它们的效能。

但是，我们有些怀疑，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究竟是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场所。可以看出一些严重的障碍。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春季会议期间我们曾有机会在发言中阐明我们的意见。简单地说，似乎有三个重要因素必须给予考虑：

1.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已有的拟订一项专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具体职权；
2. 任何一项处理其他国际法律文件已包括的那些问题的新条约，都将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权限明显管不着的国际法领域内产生许多严重的影响；
3. 有效地保护核设施的措施、在实践中可以实行的措施的性质，现在还很不清楚，至少是对发达的工业国的情况而言，因为核设施越来越成为大工业中心的组成部分。



(帕维尔·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主席先生，放射性武器条约是作为我们议程上一个更加复杂项目，即专门谈判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一个具体部分来谈判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在这个领域里所跨的第一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对新武器问题不应低估。我们不时听到这样的意见：当禁止已有的武器问题还没有解决时，没有时间讨论新武器问题。

过去几十年的全面经验清楚地证明，科学进步对社会的生活可产生多深的影响。然而，我们也一再出其不意地看到此种进步产生的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及其严重的滥用。在世界的任何一部分，几乎在人类活动的任何领域，都有很多这样的例子。

因此，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做出更多的努力及时分析科学和技术动向，预测一切可能的后果，包括为军备竞赛目的滥用被新发现。不这样做，我们就会经常面临新的意想不到的问题，这些问题经常是极难处理的，如果说难得有可能圆满解决的话。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设立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可定期开会，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详尽阐述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新发现和动向的总看法。这将帮助我们及时发现谈判的新的重要领域；在任何情况下，这将至少有助于使裁军谈判委员会获得客观情报，并有助于保证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计划里不致遗漏新的重要事项。

谢谢您，主席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今天我的发言将专门谈一谈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对此特别重视。创造一种武器系统的五个阶段(即研究、发展、试验、更新和改进及训练使用这种武器的人员)，从禁止的观点看，最重要的是研究、发展和试验。任何允许这种研究继续进行的裁军计划将遇到危险，只能从表面上和暂时制止核军备竞赛。另一方面说，旨在禁止研究、发展和试验的措施的好处是，可以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变得越来越复杂和难于控制的新的领域，并防止加速已经在进行的竞争。如果美国和苏联在1950年代提出的禁止核武器的提案能在具有有效的法律价值的协定中得到体现的话，我们可想一想，今天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我们委员会关心的优先问题将是什么。

(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科学——从广义说的科学，同时也包括新技术在内——从最早时代起就对武器的发展起作用。科学和武器之间的关系从偶然发生关系发展到现阶段的共生。今天我们已达到的局面是，科学要对打仗用的破坏性最大的武器负严重责任。因此，可以说今天科学和技术是改进现有武器和发展新武器和武器系统的推动力。科学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前进。正如一位当代科学家所说：“在科学领域中最肯定要错的是说某事不可能。”1960年代，尼格尔、考尔德著题为“除非和平到来——新武器的科学预报”一书曾在作为本委员会前身的谈判机构的成员中流传。许多代表对这本书加以贬低，认为它不现实，也为了避免乌托邦式的诱惑。今天重读这本书，我们不得不承认，当时似乎遥远的假设——不靠帮助就能找到目标的“灵巧”炸弹——已成为今天武器库中之现实，对核裁军谈判带来了最严重不过的影响。

科学和军备竞赛之间的关系的后果是颇为人所熟知的。

1. 军事研究是不稳定的一个根源。尽管全世界用于研究与发展的资金百分之四十花在军事方面，各国的安全并未增进。事实上恰恰与此相反，各国的安全降低了，可受攻击性增加了。由于现代武器需要很长时间——按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说为十年——完成行动/反动这一过程所以就增加了不稳定的危险。同时，以十分先进的研究为基础的新型武器更加有可能成为由于失误、计算错误或偶然事故而引起灾难的原因。

2. 军事研究是各种幻想的一个根源。古代的术士许下诺言，要炼出“点金石”；今天的术士说要造出“绝对武器”。军事实验室花重大代价取得的技术奇迹不过是在维持这样一种思想：可以有优势，可以为政治目的使用武力。令人不可想象的是，在这一个心想保持平等和减少差距的世界中，属于全人类的科学和技术竟被拥有这方面必要资源的人用为支配手段和扩大差距的手段。

3.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军事研究阻碍和平发展。如果科学的军事化被制止，科学将能恢复其正常组织、风格和价值，产生许多领域中，特别是核能方面，妨碍技术转移的障碍，将主要人力物力转到解决这种问题，例如发现新能源，继续不断地收获光合作用产物，从新的物质合成生产食品和防止污染和沙漠化，将使目前用于破坏目的科技发展潜力解放出来。1979年维也纳科学技术为发展会议清楚表明，只要科学和技术继续由军界操纵，发展中国家取得现代技术的合理要

(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求就不能得到满足。

基于这些原则性理由，罗马尼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坚持主张委员会在不伤害大会所确定的优先顺序情况下，应对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一项禁止条约将进一步有助于将军事研究设施改装为和平用途。同生产军备的工厂相比，军事研究设施愈来愈趋于研究基础科学的最先进部分。改装实验室比改装工厂要容易得多。

按匈牙利代表团的建议，通过决定举行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这是一个积极进展。我们应该考虑和想出应在这些会议上做些什么。我国代表认为，在计划这些非正式会议中，下列各要点应予考虑：

1. 就全面禁止所有旨在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军事研究进行谈判所能产生的各种明确好处。这应包括对这样的工作所固有的困难进行分析，以找出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方法。我们想到的特别困难是基础研究方面可能发生的困难，这方面的研究虽然其结果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但它本身是不能禁止的。另外的困难是与这样一个全面的协定的核查方面有关的问题。

2. 非正式会议工作的第二要点，我们认为，可以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77段的规定，制定一种制度定期审查可能被用于生产新型武器或这种武器的新系统的科学研究的发展情况。

3. 第三要点不妨是审议某些专门的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对技术升级采取禁止措施可有助于制止军备竞赛或防止其扩散到新的、迄今尚未为人所知的领域。我想到的是已经进行了深入探讨的问题，如禁止核试验问题——一切旨在制止核武器发展的努力的一个必要中心因素，其重要性巴西代表团团长德索萨·埃·席尔瓦大使在提出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的21国集团声明（CD/192号文件，1981年7月8日）时已予强调。我们还可讨论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粒子射束武器、反卫星武器、导弹空间发射台、巡航导弹、机动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具有增强的辐射效应武器、精确武器、军用激光、改变环境技术的利用、低于声频的武器和电磁武器等等的谈判的一些方面。

4. 再有一个问题可以讨论的是，军事研究与发展最积极的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单方面措施的可能性，以便在尚未缔结这一领域的全面协定之前，将这些活动冻

(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结。

5. 最后，我们应集中注意力的最后一个问题是苏联代表团所提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领导下就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成立一个政府科学专家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在我们工作的现阶段要发表的初步意见。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讨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时，苏联代表团一再强调有必要更加紧张地工作，制定预防措施，禁止将科技成就用于发展这种武器。

正如大家所知，苏联在主张缔结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种武器的新系统的全面协定的同时，也接受缔结禁止个别的这种新式武器的专门协定的主张。我们的这种立场反映在苏联代表团于1977年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协定的附加草案中和我们参加禁止放射性武器谈判这一事实中。

我愿表示希望，计划在七月底举行的有专家参加的委员会会议将使委员会成员对与有可能出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种问题得到一个更清楚的概貌。我们还希望，这些会议将有助于打破成立在裁军谈判委员会领导下的专家特设工作小组问题的僵局。成立这个小组是为了草拟全面协定草案和审议缔结关于个别的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专门协定。苏联代表团于1980年7月15日曾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成立这样一个小组的提案。

我们坚决相信，这样一个专家小组能成为一个最有效的国际机构，它可以编写一些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材料，供委员会使用。这样，委员会就可增加一个它可运用的手段，可定期监测有可能导致产生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在危险趋势的发展情况。

关于为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起草案文的第四轮谈判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现已进行将近一个月了。

人们期望我们——过去已这样期望——拟出一项共同同意的条约案文。最近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筹备委员会工作中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中都证实了存在这种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望。事实上，我们当前的会议是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前最后一整轮的关于拟定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谈判。考虑到其他领域中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谈判的目前情况，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拟工作的完成不仅将是对解决这方面存在的问题的真正贡献，而且作为向积极方向走的扎实的一步而有重大的道德和象征意义，这对今天严重的国际局势是特别重要的。完成我们在放射性武器条约上的工作对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胜利召开的重要性也是十分明显的。完成放射性武器协定将进一步提高正在执行职务的我们的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中的唯一谈判机构的权威。

在我们委员会夏季会议工作进行了一个整月以后，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拟定工作现在情况如何呢？

正如大家所知，前一轮谈判结果，特设工作小组面前除苏—美案文外，还有一份主席提出的供选择案文。除一些小地方外，我们看不出主席的案文中有任何组成部分比苏美案文有什么重大的改进。但是，鉴于这个供选择的案文考虑到许多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并在它们之间达到相当高度的协议，苏联代表团愿努力在主席的经充实后的案文基础上争取做出大家一致的决定。

同时，委员会在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上的形势实际上已是个僵局。有些代表团愿意解决有关限制军备竞赛，国际人道法律及其他领域的许多迫切问题。我们对这种高尚的意图怀着最崇高的敬意。

如果和禁止放射性武器一起，我们能够同时解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问题和许多其他裁军问题，那当然是太好了。但是，可惜，这是不现实的。试图在放射性武器条约范围内解决禁止攻击和平核设施问题也同样是不现实的。毫无疑问，以色列对巴格达附近的核反应堆的野蛮攻击引起了许多重要问题。

我们同情瑞典代表团关于有必要保护民用核设施不受攻击的提案的基本思想。但是，把这项建议包括在放射性武器条约案文中有相当大的困难。在讨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指出，不仅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而且它牵涉到严重的法律、技术和政治问题，这些问题的仔细研究是要花时间的。

我们继续觉得，这一严重困难问题的解决应在其他国际协定范围内去寻求。在委员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表明，许多其他代表团也抱有同样看法。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现在，经过两年的紧张工作，委员会中很多成员国都愿在主席的案文的基础上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承担义务，若对在我们的职权中和大会专门讨论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而且是一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拟定工作本身，企图提出怀疑，那只能使人感到思想混乱。我们坚决相信，尽快地完成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工作也许对限制军备竞赛的总目标虽只是个小的但却是重要的贡献。任何人也不能怀疑，在这个方向上的那怕是前进一小步，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的背景下，总比一点进展没有要好一些。我们相信这个公式：有一点总比一点没有强。有人似乎认为事情愈坏愈好。

在最后起草条约的关于定义、禁止范围与和平用途的条文方面还有相当大的困难，也还有一些其他困难。

因此，在谈判过程中产生的形势是不简单的。一方面，主席拟定的条约案文有许多国家可以接受。另一方面，有些国家想把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和许多重要的但与禁止放射性武器无关的国际问题联系起来。

我们认为，为了事业的利益，我们需要表现出必要的现实精神，最好地利用我们的时间，通过个人与集体的额外努力，在最近的将来就完成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案文的草拟工作。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正如您所知道的，上星期四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36次会议上，发言的人很多。会议结束时，荷兰代表团团长费因大使同意把他的发言推迟到7月9日，今天的会议。不巧地，费因大使今天有事不能参加会议。在他缺席的情况下，我受委托现在代他发言。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您主持委员会七月份的工作。委员会这一重要阶段的工作，将由您的卓越才干、熟练的外交才能和为和平与裁军的献身精神来指导，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我们相信您在精神和思想方面的伟大才华将促使委员会夏季会议的这一重要阶段取得巨大进展。不用说，我国代表团将乐于为您的工作圆满成功而做出贡献。我们对您的尊敬的前任、匈牙利的科米韦斯大使，十分能干并实事求是地安排委员会六月份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热情地欢迎尊敬的阿根廷卡拉萨莱斯大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荷兰)

使伊朗贾拉利大使、斯里兰卡的贾亚科迪大使和委内瑞拉的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大使参加本委员会。

今天我要就放射性武器和放射性战争发言。在这个发言中我将提出一些提案，我希望这些提案将有助于使我们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取得进展。然而，我不想在这里泛泛地谈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只是想提醒大家，最初是荷兰在1980年8月5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97次会议）的发言中提出，每年在特别指定的一段时间内，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举行非正式会议。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匈牙利科米韦斯大使的主持下，委员会决定这样做了，就我们看来，这样做已使这个问题有着落了。

谈到放射性武器，首先，我要回顾一年前我在1980年4月9日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会议上的发言，我们在那个发言中详细地评论了美国和苏联1979年7月共同提交本委员会的公约草案案文。

此后，在去年，也在今年，我们讨论这个主题的会议中，提出了许多改进该草案案文的提案，有些提案是很有意义的，值得加以进一步的讨论。由于这些提案，现在产生了主席根据提案整理的放射性武器公约案文的工作文件（1981年4月21日的CD/RW/WP.20）。

当前，妨碍早日达成协议的、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分歧意见是关于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范围和定义问题。今年6月26日瑞典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内提出了某些有意义的对案文的修正。那个提案，即建议把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范围扩大以便包括禁止袭击民用核设施在内，是值得加以特别注意的。该提案的背景已由瑞典在1981年4月7日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发言中阐明了。

荷兰对瑞典的提案原则上抱同情的态度，看来，瑞典的提案是经过他们的全面调查后提出来的。所以，我们准备认真地审查该提案，在国家一级和国际范围内进行审查，以便评价它在政治上和技术上的所有影响。我们极初步的研究结果使我们得出以下的结论。

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提到的我们去年的发言中说过的，荷兰同意这样的看法，从纯粹技术观点看发展专门的放射性武器是很不可能的。我们一直认为，未必能研制出这种武器。此外，即使这种武器一旦生产出来了，其军事价值将是微不足道的。因此，1979年7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放射性武器公约草案从军备管制和裁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荷兰)

军方面看，意义不很大。根据这样的背景，我们在荷兰研究了讨论中的瑞典提案，因为对一个敌手领土上的核设施发动袭击倒可以成为可行的和有效的发动放射性战争的方法之一。不幸地，这并不是想入非非的事情。

我们认为——因为美苏公约草案第三条中不仅规定禁止放射性武器本身，也包括总的禁止放射性战争——有充分理由需要力争，以建设性的、可获大家接受的方式，至少把瑞典提案的实质包括进去。

为有助于本委员会现在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个主题——它肯定地不是一个学术性问题——的审议工作的进程，但在另一方面又考虑到事实上已有人反对试图在放射性武器公约中就这些重要事项作出规定，我们愿提出建议，至少在这个具体内容方面，不必采取瑞典提出的如下案文：“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进攻或蓄意破坏本条约缔约国领土上的任何民用核能发电反应堆、再加工工厂或用过的燃料的储存设施。”

在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范围内，人们不妨设想该禁止——我们建议的禁止而不是瑞典方案中那样——我重复一遍，禁止：“袭击一个条约缔约国领土上的任何民用核能发电反应堆、再加工工厂或用过的燃料的储存设施，如果这种袭击可能导致放射性物质的有效释放，并通过这种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的散布造成破坏、损害或杀伤。”

现在，允许我用以下的考虑来充实这个提案。让我们首先考虑这一点，凡怀有释放放射性物质使敌人遭受破坏、损害或杀伤的专门目的而进行的对核设施的攻击：这类攻击显然应纳入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对核设施进行的但并不是专门要使用其释放的辐射的军事行动则可不予禁止。例如，为了阻止生产核能而占领这些设施。

在这方面，我们想起，瑞典的提案该列入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51和56条的规定中。然而，荷兰同意这样的看法，这些规定的对象比在讨论中的瑞典提案要小些，它们也比我们所想的、荷兰的看法要小些。

首先，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56条只提到“核发电站”；它没有提到其他具有大量放射性物质的核设施。第二，第56条只限于对各设施附近的平民居民提供保护。此外，如果这些设施是在经常的基础上为大规模和直接支持军事行动供应电力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荷兰)

的，或如果这样一种攻击是制止这种军事支持作用的唯一实际办法，则没有提供上述的保护。

然而，我们还是认为，在放射性武器公约中，应该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例如在序言中，提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以便确立这两个文件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也要请大家注意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6条的第六款：“关于含有危险力量的物体，敦促缔约各方和冲突各方彼此另订协定，另外加以保护。”这也有助于表明并强调放射性武器公约中这样一条规定的互相补充性质。这些是我为了支持我们建议的替代案文而想发表的意见。

现在我想提一下瑞典提出的要区别民用和军用核设施，并随后象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特别关于核发电站的第56条第7款建议的一种可能办法来作出这个区别的新提案。然而，荷兰的意见是，要更换议定书中那个条款的性质使其成为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一项条约义务，在法律上是不健全的，从军事观点看是不可取的，因为事实上，那条规定仅仅是一项建议而已。此外，若如此地将其改变为一项条约义务，就将包括再加工工厂和用过的燃料储存设施。荷兰的意见，正如瑞典所建议的，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关于民用核设施的数据应足以使军事首长们识别一个核设施的民用或军用性质。

如果关于放射性武器公约中按我刚才提出的修正案文加入禁止对核设施的攻击的提案被接受了，并从而考虑到各方面的意见，那么，我们认为，我们将取得很大的好处。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价值将大为增加。特别在具有发达的核能能力的人口众多的地区，这样一项条约会大受欢迎，因为这个公约将包括禁止怀有特别旨在释放大量放射性毒害目的的对核设施的攻击。

最后几点意见。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荷兰对美国 and 苏联1979年7月提出的公约草案案文没有不同意见。然而，我们认为，正如我们已在1980年4月9日的发言中说过的，改进放射性武器公约的禁止项目（第一条至第三条）是可取的。放射性武器的定义不应该有任何意思含糊的地方：公约专门谈到目的在于散布非核爆炸产生的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战争。在这方面，我要重提我们1980年4月9日发言中提出的荷兰提案，建议重新拟订第二条第2款和第三条的草案；我建议修改第二条第2款如下：“任何放射性物质，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这种物质衰变所产生辐射的与核爆炸无关的散布来引起破坏、损害和杀伤。”出于同样目的，第三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荷兰)

条应修改如下：“本条约缔约各国也保证不蓄意利用第二条第2款未予确定为放射性武器、与核爆炸无关的任何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的散布来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若通过这两个案文，我们就会做两件有意义的事：我们将把它们与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中所用“放射性物质武器”一词联系起来。同时，荷兰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有条件地禁止攻击核设施的提案也将与公约第三条有联系。

关于这个问题，我最后的一点意见是，如果任何一个合乎我们的建议的方向的案文能与1981年7月1日澳大利亚提出的卓越的工作文件(CD/RW/WP.22)所载的定义结合起来，我们将表示赞赏。

我的发言最后要谈谈防止放射性物质的遗失或将其转用于放射性武器这一重大问题。这个问题载于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经整理后的案文(CD/RW/WP.20号文件)第四条。在这方面，回顾荷兰在1980年4月9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76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的有关段落，似乎是有益的，我援引如下：

“现在我想谈谈处理对放射性物质进行实物保护问题的条文。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一个专家小组过去曾提出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实物保护的提议(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 225/Rev.1号文件)。许多国家都执行了这些建议。而且，最近在维也纳缔结了一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特别是在运输的过程中。这些建议和公约都包括裂变材料，不管它辐射与否，但不包括不含有裂变材料的放射性物质。如果我们接受关于放射性武器草案这一条所反映的那种主张，这一类的物质也必须予以保护，缔约国必须设法就保护范围达成一个共同标准。这可以通过修改刚才提到的那项公约来完成，但看来是个较麻烦的办法。虽然我国代表团确实不想排除今后修改公约的可能性，但最实际的办法看来是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重新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以扩大现有的建议，以便把放射性物质也包括进去。所以，我建议尽快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来谈谈他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同时，在1981年7月3日，荷兰代表团向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议，请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荷兰)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表看法，最好书面发表他对放射性武器公约第四条草案与《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维也纳公约》之间的关系的看法以及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指导方针的看法。这个提案是简单的、建设性的，不会产生任何，例如军事性质的，牵扯。我们唯一的目的是力求使产生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不同机构所做的工作之间能具有最大限度的一致性，在这儿就是日内瓦与维也纳的两机构。

不用说，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今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将不会对特设工作小组对整理后的案文第四条的措词拟采取的最后决定作出事先判断。特设工作小组是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赋予的职权进行工作的，当然只有本委员会法律上有权来制定放射性武器公约。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来保证使有关处理放射性物质的协定——不论其案文是在日内瓦制订的还是维也纳制订的——相互能成为阻止未经授权或不合法地使用这些危险物质的一种巨大和互相协调的障碍物。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我们的祖先不怕花时间，发明了握手，这是一种象征性的手势，带有三重目的：第一是为了测试一下对方潜在的打击力量；第二，检查一下，对方手中没藏即使是最小块的火石；和第三，对他表示热情和友好。

既然我们委员会的职务正是裁军，我想，它应遵照这一祖先传统。因此，我怀着真实的愉快感情，和您，主席先生，热烈握手，并通过您和印度握手。印度不仅是友好国家，而且是一个潜在大国，一个树立榜样者——和平与民主榜样者。印度还赤手攀登了当前纪录中的科学技术最高峰。

当前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这样的榜样，因为这个世界似乎走上了危险的道路：在这个世界里，最强大的国家给我们树立的榜样在很大程度上是原始的利己主义，向弱者榨取重大让步，或者迫其令人痛苦地放弃各种权利。在这个世界里，一切似乎都不可避免地挣脱人的控制，而这又是从人类的未来与生死存亡所系之最根本的因素开始的——我心中想的特别是军备。也许只有一类军备例外，而它成为例外的唯一的原因是它尚不存在。当然我指的是放射性武器，在您的允许下，我愿就这个问题讲几句话。

从军事观点看，正如有人说的那样，放射性武器是一种无噪音核武器，或者你如果愿意的话，也可称之为三分之一核武器，因为爆炸的核武器之三种效应，机械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效应、热效应和辐射效应中，它只具有这最后一种。这些武器基本上是利用辐射物质和核反应堆的废料——不论它们是什么形式，而没有核爆炸。这些武器可用来以污染的方法、动物和植物造成伤害。

同一般认为的恰恰相反，这种污染的造成可以通过发射炮弹或火箭或投掷载有放射性物剂或副产品的炸弹，或用防辐射直升飞机或无人驾驶飞机直接投撒这种放射性物质。

鉴于电——核领域的发展和惊人的进步放射性武器的制造是任何国家都能掌握的。只要这个国家有生产所必需的物质的必要工业就可以，不管这种工业多么简陋。没有这种工业的国家，总有其他办法——其中许多办法在政治上或商业上都是可疑的，甚至于构成直接违法——可使它们得到可裂变物质或实际上的放射性武器。

既然它们是用废料做的并因而为财力不大的国家力所能及，这种放射性武器如果真的出现就很有可能导致原子武器的庸俗化。这种庸俗化的主要结果将是产生一种新的威慑语言。因为必须认识到，只有对核武器大国或拥有大规模常规作战部队的国家来说，放射性武器不算重要。但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以放射性武器为基础的威慑力量——只要它是可信的——可以有一种确定的战略价值。

很明显，只有彻底立即禁止放射性武器才能排除这种局势可能造成的危险。

在美国和苏联的敦促下开始的禁止放射性武器的谈判自从1979年起就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一直在进行，以便缔结，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76段的话来说，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在这个问题上，裁军谈判委员会做出了一个双重的决定：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和把“美苏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商定的联合提案”作为谈判的有效工作基础，而不顾如下情况，即一方面该提案包含从法律观点看令人不能接受的战争法规和裁军措施的混合体，另一方面它又在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即放射性战争问题上完全缄默。

许多代表团，包括摩洛哥。认为这个放射性战争问题应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讨论的中心问题。不仅如此。在这方面联合提案的两作者及各自的盟国与不结盟和中立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前者想把公约禁止的内容仅限于放射性武器。后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就较少限制。因此它们希望把未来公约的范围扩大，使禁止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的内容不仅包括所有产生幅射的战争手段和包括粒子束武器，而且也包括对民用核设施，如发电站、实验室、研究中心，其他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设施及所有包含大量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一切形式的进攻，尽管这种进攻业经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附加议定书——第56条的严格禁止。

前者采取的立场是站不住脚的。一方面要求通过一项旨在使人类免遭使用核爆炸装置形式以外的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的公约，同时却又试图把禁止内容仅限于放射性战争的某几方面，这样做是不可能的，特别是鉴于和平核设施不用经过大的改装就可轻易地被用来为敌对用途服务。虽然这么说，如果双方同意做出对等让步，是可以迅速得出一个妥协方案的。那就是，不结盟国家不再坚持它们关于禁止粒子束武器的建议，而另一方则同意考虑放射性战争这个问题。

放射性战争问题，依我们看是关键的，因为我们觉得继续学术式地讨论禁止放射性武器到底可取不可取，而人人又都同意这种武器在目前仍属于虚的阶段，这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应做的是，不再迟延地解决这个可怕的新战争形式问题。

换句话说，我们首先应关心的是禁止和防止放射性战争，这比禁止使用放射性武器问题优先得多。

我国代表团愿郑重声明，今后它打算按照1981年6月17日21国集团的声明，以这种精神并怀抱着这一目的进行活动和负起责任，唯一的关切是力求尽可能确保无辜平民免遭放射性战争之害。

在结束发言前，我愿很简单地谈一谈管制与核查问题，工作小组在这方面将一定会遇到某些困难。

为了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建议中的条约的目标或其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问题，苏美商定的联合提案在第八条中规定，缔约国将承担义务，直接地或通过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彼此进行磋商。该条还进一步规定，任何条约缔约国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了建议中的放射性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可自由地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安全理事会可同样自由地决定是否发起对此事进行调查。

美国和苏联忠于它们的惯常做法，在裁军问题中不承担任何对它们大国利益有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危害的义务，做出了一个完全被阉割的核查与管制机构的建议。按照条约草案的附件，专家协商委员会“应负责进行适当的事实调查”并“应决定与工作的组织有关的程序问题”。但是，附件补充说：“在实质问题上不实行表决”——就是。至于联合提案中关于申诉程序的规定，对违反未来公约所体现的禁止而言，是完全不够的。鉴于这一切，我们委员会能通过这样没有价值的条款吗？从摩洛哥代表团方面说，答案是否定的。

同样令人吃惊的是，当裁军方面已经通过了那么多的文书，但在管制和核查问题上，至今还没有能拟出一个可适用于任何类别的非常规武器上的基本方案，当然要为方案按特殊形势的具体特点进行某些修改留有余地。

更令人痛苦的是看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协调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这两个工作小组在这一方面（它们共同的方面）的工作。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愿强调，如果现在正在进行中的对放射性武器问题的处理不考虑保护民用核设施免于一切形式的攻击和破坏这个根本问题的话，其结果对不耐烦的、怀着迫切期望的国际公众舆论来说很可能像是一个故意设的大骗局，为的是分散世界人民对最重要的裁军问题，这个世界人民生死存亡所系的问题，即禁止核武器和核裁军问题的注意力。

世界将有理由认为，设立一个放射性武器——只是潜在武器，它在军事方面的作用在现时可能被视为微不足道的——工作小组，并且故意把对人类和我们的文明的存亡威胁最大的核武器问题放在一边，事实上是避重就轻，同时也是把全世界和各国际机构认为最高优先的问题的解决推迟。

但让我们现实些和有耐性些，并承认，如果放射性裁军得到实现，符合与我们大家，即整个国际社会的合理的担心，则至少将有两个好处：裁军谈判委员会可摆脱一件“琐事”，并可使非常规武器的分类更加严密和明确。那时，我们可有一个新的分类法，分成两类，一方面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部曲，即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它们的使用和生产都是禁止的，另一方面，尚未归类的一类，等待处理，这一类即世界末日的武器，对此来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词是委婉的说法，——那就是核武器。

达鲁斯曼大使（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在我们工作的这个阶段，虽然禁止现尚不存在的武器，即放射性武器的谈判正在进行着，但是对构成对人类和文明最大危险的、已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的裁军谈判，在这个机构甚至还没有开始，尽管《最后文件》（第45段）已把它们视为优先的项目之一。这是颇具讽刺味道的。

面对此种情况，人们肯定会问，花费我们的宝贵时间和精力——这些本来可以节省下来用于其他目的——继续讨论目前根本尚未存在的东西，是否真有益处。但尽管有以下一些事实：放射性武器实际上还不存在，对35年以来一直存在的，威胁到人类全面消灭的武器，甚至还没有开始裁军谈判，我国代表团仍始终准备以积极的方式参加有关的特设工作小组一直在进行的以及将继续进行的谈判。我们这样做有以下原因：

a. 《最后文件》（76段）和后来的大会决议要求我们在本委员会内进行这样的谈判；

b. 准备要禁止的武器将来很可能会研制出来并加以制造，因此，在那些可能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实际产生以前就采取预防措施是适当的；

c. 我们认为，缔结一项禁止此种武器的国际文件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

d. 我们希望，我希望不致于太脱离现实，放射性武器谈判的确实进展将推动其他领域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推动我们最关心的、关于禁止核试验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

主席先生，我在6月25日的发言里，简明地谈了与大会要求本委员会起草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有关的三个重要问题。第一，关于要予以禁止的武器的定义，为了避免可能的不同的解释，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应当是明确的，其制定只是为了有关的公约的目的，而不应该象有些代表团讲的，把核武器合法化。在这今为止所提的建议和提案中，我国代表团认为分别载于CD/RW/WP.15/Add.3和CD/RW/WP.22号文件中的南斯拉夫和澳大利亚的提案，应给予仔细的审议。我在上一次发言里提到的第二个问题是有关禁止的范围问题。正如我们大家所知，为了应付日

(达鲁斯曼先生，印度尼西亚)

益需要的能源或为了开辟能源来源，拥有核反应堆国家的数目已有增加，包括那些位于无核武器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因此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不应受到袭击。正如我在早些时候的发言里讲的，以色列对塔木兹民用核设施的袭击，使得在未来的放射性武器公约中包括为此目的的条款的意见，更显中肯了。不能容忍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设立的民用核设施再次进行袭击，这必须予以制止。我在早些时候的发言里提到的第三个问题是有关将放射性物质用于和平目的的问题。一项反对可能出现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不应影响所有国家为了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未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也应当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此种物质的应用，并保证对发展中的无核武器国家的需要应充分地予以考虑。

主席先生，正如具有同样性质的其他国际文件一样，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有遵守和核查的制度，来确保未来公约的条款能得到所有缔约国的很好遵守，公约的目标能够达到。其他具有同样性质的国际文件中规定的这方面的制度自然可以作为比较而予以考虑。但这不一定意味在拟议的放射性武器公约中需要采纳同样的制度。拟予制订的制度中的基本之点就是它应当是切实可行的，未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有同样的义务使这些制度得以实行。至于被指称的违约情况，关于这方面的审查和寻找解决办法的机构应考虑到此种情况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确保问题能以迅速的方式解决。为了使这些制度切实可行，未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当有同样的权利参加审议这个问题。

主席先生，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对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某些方面的总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有关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主席先生，做为结束，尽管我们愿意继续同大家一起努力来推进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以便最后达成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大家同意的案文，尽管此种武器还不存在，但我仍想重申我在前面讲过的话，即已经存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仍然是我们最为关切的事。我国代表团深深遗憾的注意到，在我们委员会夏季会议余下的时间里就这一问题开始谈判似乎不存在可能性。

谢谢您，主席先生。

主席：按照委员会在其第104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现在我特别高兴地请尊敬的瑞士代表皮特大使发言。



皮特先生（瑞士）：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对您，并通过您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们，使我今天有机会就化学武器问题发言，表示感谢。请允许我补充说，在您的领导下发言，对我是件特别高兴的事。

瑞士当局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正如他们1979年4月26日在委员会的简要发言中，以及瑞士代表团在禁止细菌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发言中表示的，该公约第十二条要求对禁止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审查。

因而，瑞士当局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特别注意，瑞士已获准连续参加该小组第二期会议。我想在这里公开宣布，我国政府对在大川和利德戈尔德大使的领导下，这个工作小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目前，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构成了最危险的威胁。前者的威胁在某方面讲比后者更为严重，因为不象后者，化学武器的技术比较简单，成本也比较低廉，所以，这将使得很多国家不费很多困难便可得到这些武器。

在我们方面，我国有着非常发达的私人化学工业。这种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将来在任何情况下也不生产化学武器。联邦也不在其设施内为军事用途生产化学武器。瑞士始终没有从国外取得化学武器。因此，我国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储存，在其领土上不保有这类武器。军队拥有的设备只是为了保护战斗员在冲突事件中免于毒性化学物质的影响。军队训练只限于正当使用现有的防御工具。民用防御措施的组织意在确保平民居民在冲突事件中得到保护，免于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

从法律方面说，瑞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首先签字的国家之一，1932年7月12日瑞士批准了该议定书。它也是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它在1976年5月4日批准了该公约。

日内瓦议定书仍然完全有效。因而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加入，使其适用范围确实做到普遍。那样，议定书，在通过一个比较好的文件之前，就可用来全面禁止首先使用五花八门的化学武器。

(皮特先生，瑞士)

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35条，正如你们所知，规定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瑞士签署了该议定书，批准程序现在联邦议会进行。瑞士当局认为，化学武器属于第35条规定禁止之内，因为它们有着过份的残酷性。此外，由于此种武器对作战员和平民居民都能产生滥杀滥伤的作用，大规模的使用它们和议定书第51条关于保障平民居民的规定是背道而驰的。

尽管上述国际文件可能是必要的，但关于禁止使用的这些国际文件不足以消灭在武装冲突中诉诸化学武器的危险。

由于科学的现状和在这个领域内的技术发展的各种可能性，这些武器象征着痛苦和死亡的潜在可能，这只能通过规定完全和彻底地废除这种武器和销毁现有储存的裁军措施来真正销毁。

现在我愿意简单地表示一下瑞士政府目前对你们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正在进行讨论的、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中某些他们认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的意见，但不是最后的意见。

我们认为，在这个领域的一项公约，应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规定销毁现有储存。它也应规定禁止取得、保有或转让此种武器，或在这方面向第三国提供任何援助。另一方面，我们怀疑禁止为了使用此种武器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或训练是否明智，主要因为若要为监检此类活动设想出有效的措施实在是不可能的。

关于要把重申禁止使用此种武器包括进公约的想法是值得考虑的。瑞士当局认为它有好处，特别是，如果其包括意味着国际核查措施能够适用于有人提出指责说发生了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因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没有规定任何办法来核查此种指责的真实性。由于当时盛行的国际法概念造成的这个不幸的疏忽可从而结束。然而重要的是，此种重申不应导致削弱议定书，它的效力必须保持原状。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建议的定义所载的毒性数据和我们的资料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建议，化学战剂的定义应是：其单独或和其他化学物质一起使用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产生直接毒性效应的化学物质，也就是实际上确被用在或打算用在化学武器上的化学物质。根据它们的毒性程度，它们可以是剧毒性或毒性战剂，它们在

(皮特先生, 瑞士)

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受到拟议的公约的禁止。另一方面, 瑞士当局认为, 用于警察用途或控制暴乱的一切手段, 不应包括在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内。

要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前体定义, 用于为和平目的或者制造化学战剂而使用的综合物质, 是很困难的。

瑞士非常重视为核查实施本公约的情况建立一个有效的制度。这不是一个过分的怀疑态度的问题, 而是一个合法的安全要求。

不幸地, 现在确实有一种诉诸化学武器的危险。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各国, 特别是那些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此种武器的小国家, 都应期待给予合理提供的一切保证, 以确保它们不成为此种武器袭击的对象。在没有此种保证的情况下, 很难看出它们怎能以很高的代价放弃防御措施。关于化学武器的情况和细菌武器问题是如此大不相同, 对它们的使用很可能是相同的。鉴于涉及到的问题的复杂性, 适当的监督措施如此重要, 以至于为了保证禁止化学武器而延长谈判, 是完全有道理的, 在这个重要方面才能有满意的保证。

一项有效的核查制度不能完全地建立在国家措施上。此类措施是必要的, 但是它们必须由国际程序加以充实, 这种措施的实施应当交给具有适当权力的公正的国际机构。瑞士当局认为, 国家和国际措施的结合是有可能的, 不危及从事和平用途的化学工业的合法利益。我们相信, 国家经济利益和国际安全利益的需要有着一致的可能性。到目前为止处于第一阶段的新技术, 在不久的将来有指望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 瑞士当局担心, 通过建立置于国际机构监督之下的多国家的销毁设施, 究竟能否解决销毁储存的核查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建立信任措施将肯定为谈判建立一个有利的气氛, 不久将促进公约的完成。这些措施也将促进公约里规定的核查措施的实施。这些措施当中的一些能够立即采纳。瑞士当局发现,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进度报告(CD/179, 1981年4月23日)中就这方面谈到的意见, 特别有意思, 譬如, 在交换销毁方法的情报时, 单独公布不拥有供使用的毒气, 包括研究建立多国家销毁设施的可能性, 交换军事演习的情报, 可包括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组成部分, 还要交换参加此种演习的邀请。瑞士准备参加这样的研究, 如果它参加是令人满意的。

主席：我感谢我们的东道国、瑞士的尊重的代表的发言。今天发言名单上的发言已经结束。在转入讨论其他事项之前，我要对所有在今天发言中对我国和我本人说过友好的话的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感谢。

现在，我提请委员会就CD/180号文件所载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2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声明中的提案做出决定。21国集团在该文件中提出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其职权是就《最后文件》第50段作详细说明并确定多边谈判所要谈的实质问题。有人反对CD/180号文件中的提案吗？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核武器的问题是使所有国家感到担忧的问题，拥有核武器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和不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都一样地对这个问题感到真正的关切。为此，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春季会议期间充分地参加讨论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我们已明确表示，如果是普遍愿望，我们准备继续审查所有这些问题。我们说过，我们将参加你可能召集的就我们今后应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所进行的任何协商会议。

现在，我们有个就这个问题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的提案。但是，正如我们过去说过，我们认为，核裁军的进展首先必须由具有优势核武库的国家作出。因此，我国政府欢迎就欧洲战区核力量进行谈判的初步步骤；我们并希望美苏恢复它们就限制战略武器的谈判。

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还没有达到能在委员会内进行有益的谈判的阶段。我们认为，至少在有希望就如下性质的一个或几个案文（即，案文若一旦获得一致同意，参加各国都将承担义务）进行工作时，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才是应采取的正确的一步。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主席先生，自从您担任主席后，这是我第一次在全体会议上讲话，我谨向您表示十分热烈的、十分友好的祝贺，并诚恳祝愿您的主席任期能象迄今这样顺利继续下去直至期满。我还愿提一提我国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的友好感情——这种感情忠实地反映着把我们两国团结起来的友好联系。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

关于给我们提出的问题,我仅愿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已说明过它对设立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工作小组问题的立场,我们并且已解释了为什么我们觉得有关问题的实质审议最好以其他方式进行,特别是通过本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上可以进行的讨论来进行。我同时愿重申我国代表团打算抱着所涉及的问题的严重性所需的认真态度并按照委员会为此目的而决定采取的任何程序来参加这一讨论。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大家对我们的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强烈兴趣。不象项目1,这个议程项目包括的问题与措施非常广泛,任何一个问题或措施都包含十分复杂的谈判问题。人们已向委员会提出两个提案,要求在这方面成立工作小组。

其中之一载于CD/180号文件,这项提案在处理议程项目2中也企图概括所有问题,这样做就完全失去了集中感。建议包括在职权范围内的4个项目已在本委员会其他工作小组中进行审议,不需要再设立另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这些问题。

虽这样说了,我们随时准备合作,寻求替代办法,以便建议中的一些题目——尚未在其他小组中审议的——能得到处理。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就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立场已经多次表明过,但是鉴于您提到了这个问题,我感到我必须再声明一次。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在解决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任务中起一个积极作用;我们赞成在委员会的范围内就这个问题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要有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参加。这样一个小组的任务应该是审议核武器试验的各方面的问题,以便尽速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这些核武器国家必须根据条约承担适当义务。同时,苏联现在和过去一样非常重视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进行的三边谈判,并关心着在这方面能达成建设性的协定,我们准备立即恢复这些谈判。

苏联的态度特别在已经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的CD/194号文件中表明了。然而,我要提请秘书处注意,该文件俄文本缺了结束部分的一半。我要请秘书处修正这一遗漏。

主席：谢谢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发言。贾帕尔大使在这里向我保证，将查清这个问题。我也想指出，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发言在实质上涉及到下一个要谈的项目，但是我确信所有成员国将注意到他的意见。

听取了今天的发言，我相信各成员国将同意主席的意见，目前，对是否通过CD/180号文件中的提案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现在，我们进入CD/181号文件，该文件所载为21国集团就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1题为“禁止核试验。”的声明。21国集团在该文件中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提出了拟议中的附属机构的职权。与前面的问题一样，请问，有人反对CD/181号文件所载的提案吗？

弗洛韦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美国关于核试验、包括全面禁试谈判问题的政策审查工作现在还没有完成。

这个问题牵涉到具有最根本性质的安全考虑，关系到与战略和战区核武器有关的一系列尚待做出决定的问题。由于所涉及到的困难问题和根本的安全考虑，这项审查工作不可能很快的完成。在这样情况下，我国政府尚不能同意设立全面禁试工作小组。

主席先生，我想趁此机会谈谈与成立一个全面禁试工作小组问题有关的一个方面。

尊敬的墨西哥代表在7月2日全体会议的发言中指出，两个没有同意设立全面禁试工作小组的核武器国家，这是指美国和联合王国，嘲弄和蔑视了联合国。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样的见解。对我们认为影响到我们的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发表诚实的不同意见，不应该被描绘成是对国际社会不尊重的表示。

墨西哥代表为支持他的指责，引用了连续三年来联合国大会的三项决议，促请三边谈判者迅速结束它们就全面禁试的谈判，并在一个确定的日期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谈判结果。引用的决议是1977年12月12日第32/78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0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73号决议。我国政府真诚支持所有这三个决议，因为我们同意这些决议的主要内容。然而，每一次我们明确表示，我们不接受，事实上也不能接受，完成这些谈判的限期。我要引用美国在就34/73号决议投票时所作的解释为例：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

“美国坚信，谈判核查的有效措施是顺利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个必要条件。我们在日内瓦，正为就这些措施以及谈判中的其他问题达成协议而努力工作。但是我们并不想使人理解为我们在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时意味着：不管在解决这些关键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与否，我们都准备以任何特定的条款或按任何特定限期或日期结束谈判。”

墨西哥代表发言中没有提到1980年大会投票表决的关于全面禁试的两个决议(35/145A号和35/145B号决议)。美国投票反对了第35/145A号决议，并与其他三边谈判与会国一起对第35/145B号决议投弃权票，我们详尽地说清楚了我们投票的理由。

我们一直是直率地让裁军谈判委员会知道我们的观点。去年夏天，美国代表团同意在夏季会议初期提出一份关于三边谈判状况的坦率报告，但是，正如我当时说过的，这件事牵涉到三方。达成三边的协定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关于那么一个复杂的问题。同时，我们毫不掩饰这样的事实，我们认为，在现在的三边谈判的情况下，把这个问题拿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来谈判是不英明的。我们的另两个谈判伙伴也认为这是不英明的，他们俩也都同意三边报告(CD/130)中说的，他们认为最好的进行方法是通过三边谈判。现在是审查全面禁试的所有方面，当然，美国的立场就有所不同，如果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我们将不可能参加。当美国的政策审查结束的时候，当然我们将把我们的意见公诸于众。现在，我们采取合作的态度，寻求其他的方法使委员会能对这个问题进行积极的审议。

这是我们与国际社会进行诚实交易的记载。人们不必去查阅任何脚注或在我们发言的字里行间进行猜测，就可以充分理解我们的立场。我们敏锐地注意到，大部分国家以极不耐烦的心情等待着产生一项能成为一项多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基础的协定。我们也注意到，对这个问题的许多实质性方面，我们之间存在着分歧。存在此类分歧在联合国和本机构内并不是史无前例的，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如果不同意我们的观点，可以强烈反对。但是，把我们诚实的不同意见说成是对联合国的不尊重或嘲笑，我们表示反对。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与那些想看到关于有效地禁止核试验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的谈判取得进展的代表团完全一致。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最令人心往的目标，我们通过积极参加三边谈判来追求达到这个目标。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从1980年7月底三边谈判国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可知道这些谈判取得了多少进展。我们同样地理解那些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将为此目的做出贡献的观点。但是，正如我们在本期会议和春季会议期间就这个题目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中所表明的，我国政府认为秘密的三边谈判论坛为全面禁试的进展提供了最实际的途径。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以一直应有的注意听了尊敬的美国和英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如果这个问题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历史同样长短，如果它始自1979年，或者如果追溯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那些日子，或者如果你愿意，甚至可以追溯到当时这三个有关国家也是成员国的第一个谈判机构——十八国裁委会于1962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会议的日子，那我就将以最大的注意力来考虑刚才被提出来的论点，看是否能改变我的主意，转而同意今天表示出来的这个或那个意见。但是，这个问题是联合国大会25年多一直讨论的问题：联合国秘书长本人，1972年在裁军委员会会议那一年的开幕式上在这里讲了话，他讲到，没有其他裁军问题象禁止核试验问题那样，对其一切方面给予了如此充分地研究。他接着说，唯一缺少的是政治意志。为了防止也许有人会这样想：尽管秘书长1972年讲了那些，自从那时起，他很可能已改变了主意，让我提醒你们，在去年分发给我们的专家研究报告的序言中，秘书长明确地讲到，他仍然那样想。这就是为什么我希望刚才发言的尊敬的代表们将考虑如下的一起事实，正如弗洛韦雷大使所说，这可称作“诚实的分歧意见”。这事实就是：我国代表团——它故意没有提到参加三边谈判的代表团中之任一代表团投票反对的或者弃权的任何决议，而只谈到了这三个国家都投票赞成的那些决议——仍然相信我7月2日所讲的以下的话：

“一连三次采取这种看来很积极的立场而过后实际上完全无视它们部分对之负责的这三项决议而且公开拒绝——正如它们一直是这么做的——我们且不说，将它们现在已进行了历时四年之久的谈判结果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或拒绝回答21国集团所提的具体问题，甚至还拒绝让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来履行其职责，而且所涉的是关于一



(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项具有议程上最高优先地位的项目，这就构成了不仅仅是对国际社会的最有代表性的机构，即联合国大会，的不尊重，而且还是一种嘲弄。”

我国代表团，作为21国集团的一个成员，自然支持CD/192号文件中表示的意见。这个文件的倒数第二段是这样说的：

“如果和合理的期望相反，不能达成一项积极的决定，本集团认为，将有必要研究委员会应采取什么进一步步骤，以确保其议事规则不致被利用来阻止委员会做出使其能就包括在其年度议程中之项目进行谈判的程序性决定。”

考虑到今天上午这里发生的事情，我认为我们对这一段里所建议的应开始给予积极的考虑。

主席：如果再没有人发言，明显地，关于CD/181号文件所载提案，与前面一个提案一样，目前没有达成协商一致。让我们大家认真地期望，人类不会因为存在诚实的不同意见而遭灭绝。

尊敬的代表们，我们现在转入讨论工作文件NO. 43/Rev. 1<sup>11</sup>，文件载有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草案，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派代表参加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某些会议，以便在需要时提供技术资料。委员会是否同意决定草案的案文？如果同意，决定草案就通过了。

就这样决定。

主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现在散会。

下午1时20分散会。

×× ×× ×× ×× ××

---

<sup>11</sup> 应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委员会决定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区域办事处主任指派代表参加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某些会议，以便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在确定化学品的毒性和潜在有毒化学品的国际登记方面提供技术情报。



第一百三十八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奥特吉先生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李长和先生

李巍岷先生

古 巴: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埃 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巴西姆小姐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博斯先生

达伯维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夫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达鲁斯曼先生

西迪克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伊朗:

贾拉利先生

达比里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 洛 哥:

什赖比先生

阿拉森先生

荷 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尼 日 利 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 基 斯 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 马 尼 亚:

马利塔先生

伊奥内斯库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 里 兰 卡: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希尔特纽斯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隆丁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瑙莫夫先生

甘贾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米斯克尔先生

斯科特先生

米库拉克先生

委内瑞拉:

纳瓦罗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拉多蒂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那些希望就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有关题目发言的成员可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自由发言。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这是我在委员会本月份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因此我首先要对你担任主席表示赞赏，并赞赏你的前任。说这番赞赏的话是个惯例，但是其中热烈和真诚的感情并不因为它们仅是惯例而有一丝一毫的不真实。我确实想赞赏你和科米韦斯大使，是你们在这两个月中帮助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本来我想在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1和2的时候发言，但发言者名单确实是太长了，因此我想在今天利用议事规则第30条给予的特权，谈谈我国政府对核裁军的极大关注以及它对这个问题所怀有的迫切心情。

最近，特鲁多总理六月中旬在我国议会上的讲话表达了加拿大政府的意见，我援引他下面的一段讲话：“停止核军备竞赛有着巨大的困难。但是加拿大政府仍然相信，不管这些困难多么令人泄气，不管在眼下取得进展的机会多么渺茫，但是，必须敦促超级大国以应有的十分严肃态度考虑恢复核升级会带来的后果。”

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仍然是世界社会的基本注意焦点，而本委员会正是世界社会的代表。然而，如果要取得任何真正进展的话，必须寻求各国安全利益的平衡。然后，才可谈判不断降低军备水平的问题。

我曾说过，最近几个月里，我们对这些问题的非正式讨论未能促进向前发展。但是在这些讨论中，我们至少已经进一步了解了我们所处的形势所以存在的原因。没有这种认识的话，就可能会有盲目行动、感情用事以及形成没有必要的、无疑是徒劳的对峙。现在存在着一些审议的论坛，但这个论坛，即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特别为了谈判而建立的，我们应该以核武器问题要求有的优先地位对这一问题进行谈判。

请允许我再次引用我刚才提到的加拿大众议院辩论中的发言，外交部长在众院中说：“当《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和平安排显然受阻而无法起作用时，就有必要作出其他的安全安排。加拿大和其他国家一起于1949年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从那时以来，为北约组织的集体威慑和防务能力作出了贡献。”这正是《联合国宪章》第52条所说的那种处理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问题的地区性安排。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我们纯粹是在自愿的基础之上组成这样一个联盟的，因为我们对我们地区的和平和安全所受的威胁有着共同的想法，并准备采取共同行动阻止这种威胁。

但是，对于加拿大政府来说，在拥有适当的防务能力的同时，我们的安全还需要寻求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若果真要阻止军备不断升级，就必须缔结可核查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军备管制和裁军显然是在较低一级军备和费用水平上的不减损的安全的目标。在平等的安全条件下逐步消除军备竞争的措施，以及进而逐步销毁巨大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武库的措施都需要时间。这个办法从互相了解安全平衡做起，安全平衡能导致在限制军备和控制其发展和部署方面达成协议。与有人有时主张的恰恰相反，只有制止了军备竞争，才能把各种努力集中于裁减，而裁减又必须自始至终反映出同样适当的安全平衡。

这是关于核裁军的讨论；但是，主席先生，我想讲明白的是，在这一方面，我们关心的不单单是核军备早已是军备竞争一部分的那些地方，比如象欧洲那样。想划分核武器裁军和常规武器裁军是不可能的。相反地，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一些危机点并不象东西方关系那样完全可用意识形态的词儿表达的，绝大多数的争端，特别是在第三世界中，是地区性的，并且往往反映了与当地问题有关的根深蒂固的历史争论。

但是，这并没有使这些地区中的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其中包括核问题，在性质上变得不那么重要。因此，不管是那个地区，确实一般都在缔造和平的过程中，并且有可能取得真正裁军的进展。主席先生，加拿大政府一直不满足于仅仅就这个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相反，在核武器问题上，我国提出了一个完整的军备管制观点，我们认为，这个观点是基于国际安全形势以及现有的战略核军备竞争的现实之上的。这一观点已被称为“窒息战略”。它由密切关联的四个多边措施组成——禁止核弹头和新战略运载工具的试验；禁止生产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以便加强不扩散制度；一项限制并进而逐步减削新战略武器系统军费的协定。1978年，当这个战略第一次提出的时候，对于军备管制的谈判来说，实际上其中没有一个措施是新的；但是，有创新意义的是所建议的这些措施之间的互相作用，也就是它们之间互相加强的作用，以防止核武器在目前的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本身扩散；这就是说，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这些问题是为了谈判而不是为了呼吁或为了采取单方面行动而提出的；它们已经并将继续为适当的，虽然是不同程度上的，侵犯性的核查提供了机会，因此很可能会有助于起互联作用的建立信任过程。这些问题对于那些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的安全考虑来说是中心的问题，也正是必须设法取得重大进展的问题。

这三年来，我们的估计没有变。不幸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根据提到的方针缔结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希望仍然是不大的。但是，正如已经援引过的加拿大外交部长在辩论中的发言所说的：“窒息战略仍然有效；我国政府将利用一切机会重申：它重视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的继续，并重视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这些当然是我们信奉的完整战略的特别重要的部分。

因此，横向和纵向扩散都是我们关心的中心问题，今天我想谈谈这两方面的核扩散这一紧要问题以及它们与其他问题的关系。我在这样做的时候，想把重点放在其他人在讨论中忽视了的某些方面。

不扩散的纵向和横向方面不能与国际安全考虑分开。确实，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我们辩论的很大一部分是关于拥有核武器对国际安全的加强或减损的程度（并且，不幸的是，远没有辩论拥有核武器潜力对国际安全的加强或减损的程度。）我们大家都知道全球的战略形势，在这种形势下难免要提这样的问题“到底拥有多少才算足够了？”我们大家都同意：现在部署核武器的地区的核武器太多；我们意见不一致的是：如何裁减其数量并最后将其消除。我们意见还不一致的是如何保证核武器不扩散到其他的地区，以致在那里我们也将不得不开始问同样的问题；我们还有争论的是：在核武器已经存在或看来有可能出现的地方为了防止核武器扩散而建立起来的制度应根据什么原则加以实施和加强。

所以，我想简单谈谈对全面不扩散制度的作用有着根本意义的三个方面：平衡、对等、当然还有可核查性。

平衡：所有这些，平衡是国际稳定的根本性的先决条件。我不多谈我们对欧洲核不平衡的担心，但是清楚的是，有选择地冻结目前和正在增长着的不平衡的做法不能提供任何解决办法。然而，我们还是把即将进行的会谈看作是最好的办法，并期待通过它能在一定程度上制止远程战区核武器在欧洲的进一步扩散。但欧洲仅仅只是应用平衡以及由此产生的稳定原则的一个地区性例子。如果某些目前的无核武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器国家坚持认为它们有发展核武器的自由，不管它们是否把这称为必要的和平用途试验，这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它们的邻国的关注；并且，正如每个人就欧洲问题首先指出的那样，这会增加紧张地区可能使用武力而引起的各种后果的各种可能性和规模。具有核武器潜力（或者有可能会具有核武器潜力）的国家的出现，使地区的军事平衡大大复杂化了，并使其失去了稳定，其程度远远超过了早已存在核武器的地区的核武器系统的现代化所带来的影响。因此，我们共同存在的问题是促进国际安全的稳定和平衡条件的建立，在这种条件下，各国将把不扩散条约作为一种合适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既可预期得到一定程度的军事稳定，又可满足核领域中的技术需要。

对等：因此各种协定必须是对等的而不是片面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只顾一方安全利益的暂停试验建议——比如冻结欧洲战区核力量的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原因。对这条规则，不扩散条约也不例外。许多国家批评不扩散条约把不平等的义务强加于各个成员国，并批评它是歧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加拿大也敦促核武器国家尽更大的努力来履行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但是，对这些谈判进度的不满——这些谈判处理的是历史上核力量和常规力量之间最为复杂的安全关系——不应成为无核国家的合理借口，而不去认识在接受同一制度规定的义务时它们可得到的自身利益。扩散的两个方面对全盘制度中的稳定是同等重要的。其中任何一方面的失败都将是悲剧性的并可能是灾难性的。因此，我们认为，条约规定的纵向和横向不扩散义务的对等仍然是有利于所有国家的。

核查：加拿大一贯主张，充分的核查是成功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政策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并强调充分核查的重要性。当我们听说那些人说核查问题一直被用来作为拖延或躲开这一领域中的重要谈判的话时，坦率地说，我们感到苦恼。我们讲核查时，并不要求其他人做任何超出我们自己准备做的事。这就是按我们刚提到的对等原则办事。我们不是在侵犯主权，而是在行使主权，正如我们加入任何国际协定时所做的一样。当然，在一个由各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组成的世界里，核查不可能是百分之百可靠的。在一个现实世界里，期望各国政府在追求本国人民安全的合法目标时向潜在的敌对势力公开一切秘密任其仔细调查，这是不现实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讲核查的“充分”手段；充分性作为一个政治概念可以由于不同的军备管制建议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中存在的许多复杂因素而不同。因此，这不是个一成不变的条件。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加拿大仔细地解释并超派别地以文件形式提出了它在这个领域中的某些观点，这种努力委员会的成员们是熟悉的。我们相信，任何非故意的误会可以通过这一过程得到消除。

我们认为，核查能建立信任；反对充分核查的论断或对其作用和重要性的过低估计，我们认为，不会激起信任。因此，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事实是，如果一项拟议中的条约会侵害某一国家为了取得国家安全可能拥有的军事选择，那么，这项条约必须得到该国政府的支持，并且，还须得到，在宪法作这种规定的国家里——比如加拿大——民主选举的人民代表的支持，因为最终会受到影响的就是人民。因此，建议缔结不规定下列必要条件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是行不通的，这个条件就是：条约本身必须规定某种手段，以便保持在遵守条约条款方面的必要的信任，因为仅仅承诺——特别是那些和行动相矛盾的承诺——肯定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

主席先生，在过去的几周里，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这些以及其他的核军备管制问题时，有人提出了设立两个工作小组的问题，一个讨论全面禁试问题，另一个讨论核裁军问题。加拿大仍然赞成设立一个全面禁试工作小组；我们认为，它在支持三边谈判方面能发挥一个有益的作用，而并不与三边谈判竞争。不过，我们的目标是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而不是设立工作小组本身：我们支持设立工作小组，因为我们相信它能有助于这一方向：就是说，工作小组应被看成是为达到一个目的而采取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因此，工作小组本身保证不了一项条约的案文。尽管如此，在未设立起这样一个工作小组之前，探索是否存在我们可以赖以推进这一事业的其他选择，这是有好处的。让我们防止这一问题的辩论陷于象征主义从而损害我们要处理的真正问题——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关于设立核裁军工作小组的问题，我想提及我早些时候就不扩散问题讲的话。有人已经提出建议：应根据第一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第50段规定这一工作小组的职权。那一段是关于纵向扩散的，顺便提一句，它包括了窒息战略所含有的大部分的同样原动力。然而，正如我今天已经想表明的那样，核裁军和军备管制的问题比这个问题的面更广。不扩散条约承认这一点。《最后文件》的65、66、67和68段以及其他的段落也都是有关核裁军问题或有关问题的，不过是在横向扩散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

的范围内。当然，那些承诺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有特别的责任开始“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真诚地进行谈判。”我们不认为委员会想把比如横向扩散方面与纵向扩散方面分开的企图是可取的。核扩散的问题是个全球的问题，本委员会不应忽略这个问题的全局以至被拖进一个只会有损于它自己在处理核裁军方面的信誉的进程。在表达这个问题的全局时，让我以加拿大所遵循的三个和平基础来加以说明。第一，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集体安全安排来遏止战争；第二，可核查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最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和安排。

本委员会中不时有人以庄严、真诚和充满道义的字词来反对核武器本身。我们自己对这些可怕的武器的威力也有一种敬而远之的、或确是畏惧的心情，但同时，我们发现以这样一种态度对待核裁军具有许多困难的。让我仅提两个困难：对我们来说仍然不完全清楚的是，为什么这些话只用来针对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不针对那些保留生产核武器的选择的国家；第二，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能说明这种态度有可能把我们推向前进。我们是在这里谈判条约和协定，而不是在讨论道德观念；让我们不要离开这个任务。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大川大使（日本）：主席先生，按照惯例，我对您担任本月份的主席表示祝贺，对此事我还想表示，我高兴的看到您是来自亚洲大陆的几位连接的主席中的第一任主席。日本代表团保证给予最充分的合作。对于卸任主席，匈牙利科米耶斯大使，我国代表团对他辛勤和成功的努力，使我们在五月份休会一个月后又恢复工作，表示感谢。

也请允许我向刚来到我们中间的新同事，委内瑞拉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大使表示欢迎。

1981年4月9日我在本委员会就化学武器问题作了发言，现在我对当时就实质问题所讲的话没有什么要补充的，因为三个月从裁军谈判来看时间是如此之短。不过，我不得不重复，并且认为我重复是有道理的，我在四月份的发言里所提到的两点。

首先，我必须重申，我国政府希望，苏联和美国不再延迟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重新开始双边谈判。从理论上讲，我们委员会用不着等双边谈判重新开始，就可

(大川先生，日本)

进行多边谈判，但实际上，我们不得不承认委员会内富有意义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确实是靠双边谈判的进展取得的。因此，我国政府促请有关政府努力克服困难，在不久的将来回到谈判桌上来。

其次，我必须重复说，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强烈希望，到明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时，本委员会将能够报告化学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所取得的某些实质性的和富有意义的进展。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将是我们可能理所当然地希望从特别会议产生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成就；就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也将是有益的，即便不是极重要的。然而，我国政府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能取得进展对第二届特别会议是极重要的。从这一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表示赞成给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一项新职权。在认识到现阶段委员会对一项新职权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甚至连主席要作的、在我们看来是比较平稳无害的解释性发言，或是主席能够宣布的委员会的某项谅解，现在都会碰到困难。

主席先生，从过去一年半时间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进行的讨论判断，我们可以说，在一些问题的鉴定方面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即鉴定在哪些问题上存在着大体的一致意见，在哪些问题上还不存在一致意见。我认为可以恰当地说，在相当广泛的概念方面已取得一致意见，譬如，关于禁止的范围。我相信，任何国家都不打算在将来的公约下禁止发展、生产民用和某些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化学品。此外，我认为人们普遍地同意，目前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和生产手段应当销毁或转为和平用途。在核查领域，工作小组的普遍意见似乎是，核查措施应当和禁止的范围以及公约的其他方面相称；一项核查制度应当包括国家和国际核查措施。

说这些，我并不打算只强调那些意见比较集中的领域。我们都知道，在很多其他问题，而且是重要的问题上，意见还不一致，我们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以便在我们可能前进之前缩小这些分歧意见。我们必须努力同时所有战线上有所前进，但是要认识到，在不同问题上会有不同的进展情况，这将是不可避免的。对某些问题我们可能较早就最后进入起草阶段，对其他一些问题我们必须坚持努力缩小意见分歧，直到意见一致而使问题得以确定为止。因此，我的确想强调，在本届会议剩余的一段时间里，我们一方面应当努力巩固或力求详尽阐述意见已一致的那些组成

(大川先生, 日本)

部分, 另一方面应努力进一步调和在某些问题上仍然存在的分歧意见。这样做, 我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能够宣称它已作了努力, 对未来的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成功召开做出有意义的, 至少是绵薄的, 贡献。

为了保证拟议的公约的效能, 人们普遍承认, 核查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关于核查, 最近已采取的一些有意义的步骤值得我们注意。

芬兰外交部于7月3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化学战剂核查的专题讨论会, 来自17个国家的三十多名代表参加了这个讨论会。日本的两个代表荣幸的出席了, 我国代表团愿对讨论会的组织者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对参加者的邀请和所给的热情款待。我代表我国政府愿对芬兰政府表示赞赏, 它们对禁止化学武器做出了非常积极的努力, 特别是对核查领域做出了有价值的努力。

最近出版的题为“化学战剂的痕量分析”的新的蓝皮书, 该丛书的第四辑载有有关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有用数据, 我国代表团希望芬兰政府将来继续发表这样高度重要和有价值的的数据。

上个星期在瑞典隆丁博士领导下召开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是朝向毒性确定的具体工作的第一步, 这将有助于确定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范围并有利于核查。自从日本在1974年提出公约草案以来, 日本专家一直从事着有关毒性标准的工作, 他们将对载于上星期协商会议发出的文件里的项目, 即载于隆丁博士昨天向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里的项目, 继续进行研究。

在结束讲话之前, 我想对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表示赞赏, 他精力充沛地带领我们就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草案进行了具体的讨论。我们相信, 他正在带领我们在禁止化学武器的漫长道路上前进一步, 甚至前进几步。日本代表团认为, 迅速销毁现存的化学武器库是根据化学武器公约需要完成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任务。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如果的确需要多达10年的时间来销毁或转用公布的储存, 象苏联和美国一年前在CD/112号文件里向委员会提出的联合报告里讲的那样, 那么我国代表团不得不重申, 我们强烈希望该公约能尽早拟定和生效, 以便使这些可憎的武器从这个行星上消失。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大家都知道南斯拉夫很重视签订一个化学武器国际公约，并在本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上许多场合都已做过此种表示。在当前时刻，我们愿指出，在化学武器谈判中下一个最重要的步骤是把工作小组的职权和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协调起来。换句话说，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工作小组现有职权已大致用尽，需要最紧急地做出决定，规定新职权，以使工作组开始关于国际公约的文字的具体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本工作小组主席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工作和建议。

南斯拉夫代表团希望对进一步实质审议化学武器问题尽可能做出具体贡献，并为了使谈判尽可能活跃，谨提出一个关于失能剂的文件（作为CD/195号文件刚才已在委员会上散发）。我们这样做的理由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中已几次提到，将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失能剂，仅用于国内治安所需的失能剂除外。为了避免误解，该工作文件表达了我们对失能剂分类的看法以及这些物剂内哪些种应被允许在使用者国家中使用的意见（在一定条件下）。我们希望，通过提供一些专家的资料，能确切表明失能剂在人体效应方面的“优缺点”。

我们的工作文件一看自明，没有提到高毒致死的和其他致死的战剂的失能效应，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毒剂是应完全禁止的。我们这个文件的意图是促进对失能剂的进一步实质讨论，也就是，对其作用、地位和被准许使用的方式制定明确定义，以便有助于未来的公约。南斯拉夫代表团及其专家和以往一样，随时可提供补充说明，并将积极参加这些问题的审议。

戴维·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今天，我在谈到我们的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以前，我想利用这个机会欢迎您担任居于一年中央的7月份的主席。我对您表示欢迎感到真正的高兴，我国十分珍视同印度的密切的和悠久的历史，这种关系对贵国和对我国的历史的形成有同样大的影响。即使在我们的观点有分歧时，我们仍珍视把我们联系起来的大英联邦的环节。我还要记录下来我热烈感谢科米韦斯大使上月担任主席时所做出的贡献，并对阿根廷卡拉萨莱斯大使，伊朗贾拉利大使，斯里兰卡贾亚科迪大使和委内瑞拉纳瓦罗大使表示热烈欢迎。

我在4月2日所做发言中，已谈过了我国代表团对起草化学武器公约时所要处理的几个关键问题的看法，因此，今天我不需详细介绍英国的立场了。我要讲的是目前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情况和昨天下午工作小组主席提出报告的一周以来和技术专家协商的情况。

(戴维·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我们特别感谢利德戈尔德大使的不懈努力来保证使工作小组着手旨在达到最终起草公约的具体的实质性工作。特别是，他在本届会议期间准备供讨论的，在去年的大川大使的努力基础上，也是在他本人在春季会议上担任主席时所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构筑起来的草案基本组成部分，证明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讨论重点。我国代表团觉得，工作小组采取了比以前委员会或其前身更加仔细和精确的态度集中精力于化学武器公约谈判所要处理的一些问题上。我们认为，正在出现一个清楚图景可以看出在那些领域内存在着广泛的一致。也许更重要的是，可以看出在那些领域内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有待解决。我们希望，本届会议结束时，这个识别任务将大致完成。那时，我们将在这方面取得扎实的成就，可供委员会于明年向第二届特别会议提出。

我知道有些代表团对迟迟不开始实际起草条约感到不耐烦，这是可以理解的。在我们这方面来说，我国代表团不认为我们现在就需处理润色文字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我们当前的工作正处于准备条约的中间阶段。多年来，一般有关问题的讨论都是进行得不那么有成果，不那么精确。我们现在正在使这些问题能更精确一些，以便使我们准确了解，在能够起草出条约之前，还有什么地方需要做进一步工作。我觉得似乎很清楚的是，在某些方面有关的原则上出现了达成基本协议的情况时，其条约的适当语言则不难找到。在有些方面，通过特设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工作而显现出来存在着的分歧，我们则需对涉及的概念进行较多的讨论，然后才能开始考虑使用什么确切语言。不过准备一套详细的基本组成部分将对我们下一阶段工作有重大价值。

现在略谈一下细节问题。我愿说，对公约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很明确还要做大量工作，然后才能开始起草案文。这就是为一个可令人满意的核查制度下定义的问题。我在4月2日的发言中，我曾详细谈了联合王国认为，使化学武器公约能使人感到充分信任、相信其条款得到忠实的遵守所必需的各种核查措施。我国代表团在工作小组中也积极讨论了这些措施。因此，在我们发现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没有一个明确的、足够详细的核查制度的轮廓，特别是在国际核查措施这方面，我们感到有些失望。我国代表团在工作小组中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详细的

(戴维·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提案，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国际视察将起之作用，和协商委员会之作用。我们希望，在修正这一文件时，主席能充分考虑这些意见。显然，我们不能坚持要百分之百的可核查条约。我们承认不可能一天二十四小时地侦检全世界民用化学工业。我们的必要目标是一项能达到以下两个主要目的的切实的条约，即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必须得到核查，以及能提供一种真正的安全感，保证将来不再发展和生产化学武器。为达到这些目的，我们将需对核查措施，包括现场视察条款，承担义务，以对所有缔约国提供合理程度的信任。

关于核查问题，我愿说我国代表团是多么赞赏加拿大代表团在这个问题所做的极好的工作，它既一般地提出了概念性的文件，并且又专门地提出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问题的文件。这些文件都将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有用的基础。

谈到公约的另一具体方面，即在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建议下到这里来研究毒性标准问题和试验方法标准化问题的来访专家们最近进行了深入研究的问题，我愿说依我国代表团看，最近的这些讨论也许是专家们举行的最有益的讨论。我们知道，他们所处理的问题是将来的公约中争议较少的方面之一，其他科学界人士对这方面已有广泛知识。但我们觉得上星期的工作极为有益，特别是，这是第一次作出尝试以向工作小组的报告的形式仔细列出共同观点。照我们看，这对起草公约做出了具体贡献。我国代表团愿向所有参加者表示祝贺，特别是要向以高度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瑞典代表团的隆丁博士表示祝贺。

最后我愿对我们准备化学武器公约的手头工作概括讲一点。我想我们对今年取得的进展可以感到中等程度的满意了。今年的进展可以加在本委员会及其前身以前所做出的进展之上。但在我们准备对付余下的困难时，我们必须注意不要陷入大堆细节之中。我认为工作小组有一种倾向试图顾到化学武器及其禁止问题的一切能设想到的方面。我们现在正处理的领域已够复杂。我们应避免不要太陷入求取尽善尽美或接近尽善尽美的条款，例如，关于未来的公约与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细节问题，或者试图扩大条约的范围以包括化学战争的一切可能方面。我们的目的应是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条约，以促成广泛的参加并使人相信世界已最后抛弃这些武器。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友好的话。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七月份主席职务向您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衷心地祝贺。您的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您的幽默知趣——在您任职初期您早就充分证明了——将继续有助于您指导委员会在今后几周里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将继续诚心地和同情地听取主席的，特别是印度大使的提案，因为他是我国与之有特别友好关系的国家的大使。我还将借此场合感谢您的尊敬的前任、匈牙利科米韦斯大使，他在使委员会从本届夏季会议一开始就有一个良好开端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由于他的亲切地但同时又是坚定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他几乎立即使不同机构的实质性的工作生机勃勃地开动了起来。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与此同时，我还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新来的尊敬的同事们：阿根廷胡利奥·卡拉萨莱斯大使、伊朗贾拉利大使、斯里兰卡贾亚科迪大使和委内瑞拉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大使。我向他们和他们的代表团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给予合作。

我今天将就我们议程项目4，即化学武器问题发言。

自从我上次1981年3月26日就此问题发言以来，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经验丰富的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的指导下，已经进一步进行了旨在澄清问题并缩小代表团各种意见之间的现有差距的有益工作。现有的职权已表明作为这项重要的和必要的任务的基础来说挺足够了。如果某些代表团认为，若在该授工作小组以什么样的权一事上取得共同谅解，就能加强这个基础的话，那末我国代表团将肯定不予阻碍。

专家们对毒性的确定已经进行了特别有益的意见交换，有人甚至提出了“毒性周”这个词儿。有这些专家参加，将大大有助于处理我们这些技术性的问题。已经表明，这种集中式的会议能导致达成重大成果，即使涉及复杂的问题也会是这样。

正是从这方面出发，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的创议：即委员会要拨出一些非正式会议来审议各成员提出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并使之有效工作的种种意见。迄今为止，在第一次这种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表示出来的意见，已经表明了成员们对这件很重要的事上的广泛的和积极的兴趣。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参加这一讨论。我相信，根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据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里所取得的共同经验看，很有希望能对如何较好安排委托给我们的工作制定出一项共同办法来。

现在我接着谈化学武器问题。

主席提出的组成部分给工作小组提供了一个进行实质性审议的宝贵起点。小组工作中应该集中注意正在讨论的问题，而不是集中注意这些组成部分的确切措词。在目前谈判阶段，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就来详细谈具体案文的确切文字乃为时过早。

小组内关于我们应该集中谈那些迄今还未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呢，还是应该集中谈在估价方面已取得某种一致意见的问题，已进行一些讨论。在这方面，我想提出第三种办法。

虽然在我们工作中重复所有代表团都同意的立场显然是多此一举，但偶尔回顾一下我们已经达成的共同基础，也许仍然是有益的。虽然现在来详细研究那些在一段时间内将明显不可能达成协议的问题，也许不能算最好地利用我们现有的时间，但把工作集中于有某些意见不同的问题当然也是必要的，因为不然的话，认真谈判公约的工作就会无限期推延下去。

所以，我提议：我们的工作应集中于那些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这样做，也许会使我们在未来一项公约的某些关键领域里取得进展，而同时又可避免在一些现在看来不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里重复众所周知的立场。在澄清更进一步的问题时，也许会导致人们认识到那些分歧意见毕竟并不象它们最初看来那么重要。

如果有人把这种态度应用于工作小组的议事上去的话，这就意味着：关于是否要把化学武器的使用包括在一项未来公约的范围内的讨论可以停止一段时间。特别是因为关于这个问题，已经提出了所有的论据，而且已重复再三，然而却看来现在几乎不可能缩小不同观点之间的差距。不过，还是有希望在我们后一阶段的讨论中将比较容易达成协议。归根到底，这两种对立的观点正是出于同一目的：达成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很可能是这样：如果对有关一项未来公约的更进一步的问题获得谅解，那么分歧看来将不象现在那么突出。

在一些问题上寻求进一步的澄清，将是很有益的，而核查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问题。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昨天工作小组会议上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关于

(普法伊费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核查的种种立场之间相距如此之远, 人们索性不必试图去调和它们。调和各种不同观点恰恰是人们期待我们在委员会内做的事。缩小或者很有希望甚至能弥合在这方面的现有的差距, 可能也有利于就禁止的范围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在1981年3月26日的发言中已提出了一个关于如何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项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之间通过一种适用于两者的核查程序而使两者建立联系的提案。提出这个提案, 并不是我们打算对日内瓦议定书作任何修改。然而我们想确保: 即使在和平期间对可能使用剧毒剂也是要管起来的。任何这种使用将意味违反根据一项不生产、不转让和彻底销毁储存的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先生, 在我开始谈核查问题之前, 我想赞扬芬兰政府, 因为1981年7月2日至4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了化学武器核查讲习会。它筹备得很出色, 时机选得很好, 示范的结果很有益, 这些都使我们感到很钦佩。我国代表团特别对化学侦察器的示范表演感兴趣, 因为这种器具证明有可能核查环境是否遭到了剧毒剂的污染。

我国代表团在参观雀巢工厂时发现它的如下观点得到了证实: 没有一眼就可看到的保护性手段, 是不可能生产可供军用的数量的剧毒剂的。这再次表明, 以适当的手段而不损害化学工业的商业利益, 对禁止生产化学武器进行充分的核查, 是可能的。

我愿再次向芬兰政府表示感谢, 感谢它开成了这次很成功的讨论会, 我还表示希望: 其他国家也将跟着这样做, 并及时举行类似的讨论会。

我国代表团关于核查的立场已在1981年3月26日全体会议上和1981年4月1日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会上较为详细地阐述了。我不打算重复这一众所周知的立场, 但我将再多讲几句解释一下某些或许还未为所有人都理解的细节。

我国政府相信, 只有国际核查措施才能给各国以可靠的保证: 保证所有缔约国都确实在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不过, 为了有效起见, 这类措施必须包括强制性的现场视察, 如果国际机构要彻底搞清楚设有违反公约的活动, 这种视察是必不可少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它去年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已说明: 对在一定条件和程序下的现场视察应列入公约, 意见是一致的。

有些人也许会把这点误解成意味着我国政府赞成对世界上所有化学生产设施进行持续的监督。显然, 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因此, 我们愿提议,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不要把多种用途物剂列入核查目标。如果按照一定的计划表进行检查，就足以相当有效地在最重要的化学剂的范围内阻止任何可能违反公约的事。按照上述计划表，国际核查机构将不时决定前去视察的地点。

这种办法有三大优点：

第一，化费不致太大，但可以做到以合理的费用进行核查；某些人曾经提到过的“视察员大军”事实上将用不上这个名称。

第二，这意味着对每一个潜在的公约违反者立即会有被侦检的危险；在视察进行之前，任何国家都不会知道在其领土上的设施是否会受检查或哪些设施会受检查。只有在临行前一刻才能知道。

第三，在这种基础上的核查，能在实事求是和合作的气氛下进行；没有任何国家会因为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而感到受害了。

这就是我们赞成的办法，这完全同旨在国家之间建立和加强信任并增进国际合作的国际努力是一致的。我们不理解这个意见怎么能解释为是建立在“不信任概念”基础之上的。我们感到，如果要建立和加强各国进一步达成更深远意义协议所需要的信任的话，那么，国际核查是必行之事。这个办法是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塔伊尔阿达特大使在1981年4月3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21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这很令人钦佩。关于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他说：“如果我们设想所有国家都在履行它们所承诺的义务，从这点出发，一个按其本国自己的意愿已经同意成立了的监督当局向它提出要求允许进行视察，以便确认和核查某项义务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任何国家也不会认为遭到了冒犯。这就是我们对公约缔约国之间应当具有的相互信任的看法。”

引用的话完了，与此同时，我的话也讲完了。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主席先生，我在一个月里不是第一次发言，但这是我第一次有足足有余的时间允许我说，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这一点：从六月转入七月时已经换了主席。说实在的，谁会不注意到您的独特的风格，包括您应景时讲的具有编辑风格的评论。

我禁不住要回顾您在您的开幕词中谈到的关于七月份过一个“印度的夏天”的

(弗洛韦雷先生, 美国)

前景的现在众所周知的话。在这方面,我想指出,“印度的夏天”这个词来源于北美,它指的是第一次的秋塞后的转暖。如果“印度的夏天”确实能在七月份在您担任主席期间来到这里的话,那末您就是对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我们祝愿您一切顺利。我还愿对您的显示天才的前任、科米韦斯大使的孜孜不倦的努力表示我们的感谢,他负起了担任我们委员会主席和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的双重的担子。他现在正坐在那里,坐在您的右边,显然非常健康,这说明了他的精力之充沛。尽管我们在实质和程序问题上的意见都有着巨大鸿沟,但委员会仍然设法很快开始其大量的工作,这说明了他的工作极有效能。我是否也可借此机会对坐在我左边的新的邻居、委内瑞拉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大使表示欢迎。

今天上午,我想简短地谈一谈委员会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一直很高兴积极参加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我们已经发现它是一个很实际的、很有用的机构,可以对谈判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中必须予以审议的问题进行仔细的研究,并可确定哪些地方意见是一致的,而哪些地方有重大的分歧。在小组的最初两任主席:日本的大川大使和瑞典的利德戈尔德大使的非常干练的领导下,小组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随着工作的进行,在好些领域里焦点已从广泛的一般性问题集中到将确定化学武器公约最后定型的具体问题。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正在进行的很有益的和很重要的工作的一个新的例子就是主席的关于就毒性确定问题同专家们磋商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磋商一直是非常成功的,而且为今后同专家们的磋商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样板。工作很细致地集中在一个专门的技术问题,而这一问题同一项最终要订的条约的结构和实施是紧密有关的。我们认为,广泛参加这些高度技术性的讨论,表明各代表团对寻求一项共同办法非常重视。来自二十四个国家的总共三十一个专家都参加了。令人很高兴的成果,就是一份载有具体结论的和关于未来工作一系列建议的很有实质内容的报告。

尽管,正如我在前面指出的那样,工作小组已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但是,我若能说工作小组在进行其工作的某些其他方面也同样顺利,那就该多好啊。不幸,工作小组看来还没有奋力解决与核查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成功的关键性的障碍。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

工作小组迄今为止还没有确定这方面的必须在谈判公约期间予以讨论和解决的具体问题。所以，我们关于核查问题的审议还没有超出一般性的套话，这些话掩盖而不是明确应予解决的问题。

很可能，所有代表团都能同意：核查是重要的，应该以国家和国际措施相结合为基础。但坦率地说，这并没有使我们在朝向一种切实可行的、有效的核查制度方面作出多大进展，这种核查制度应充分保证各缔约国都在履行它们的义务。为此目的，我们需要确定整组详细的不同规定，这些规定应根据具体的活动和义务仔细制订。一个一般性的公式是不能满足一切方面的。满足了一方面不一定能满足另一方面。

在我们看来，现在必须要做的事是：开列需要核查的是些什么并说明对每种情况可能采取的办法。在这方面，1981年3月26日加拿大的工作文件(CD/167)是一个很有用的指导文件。肯定，在核查什么和如何进行核查这两方面还会有不同意见。或许在某些问题上将取得一致意见，而在另一些问题则意见不一致。但在目前阶段，这不应使我们感到烦恼。

只有耐心地和有有条不紊地以切实可行的措词确定具体的目标和达成这些目标的政治和技术手段，我们才能朝着重要的核查领域向前迈进。

也许可以说，在禁止范围充分商定之前，详细地审议核查问题还为时过早。但是鉴于核查范围和核查手段之间的密切的相互关系，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态度，不管在原则上还是在实际上都是不正确的。相反地，工作小组应再三依次审议每一个方面，不断地推敲关于范围和核查的办法，并使之更具体化，直到它们构成一个结合得很好的、内在一致的整体。

应用具体的和切实可行的措词来处理禁止化学武器所涉及的多种多样问题，这方面的重要性，我怎么强调也是不会过份的。应再一次重复说，化学武器所以大量存在是因为某些国家认为这些武器对它们的国家安全很重要。化学武器公约将不会生效，或者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除非这些国家相信该公约能保护和增强它们的国家安全。各国不仅应该相信，公约是基于正确的原则上的，而且还该相信这些原则是能有效地付诸实施的。

很清楚，在我们面前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核查——它对有效的禁止具有根本的

(弗洛韦雷先生，美国)

重要性——的领域内，关于基本结构（根本概念）的工作几乎还没有开始。在公约完成之前，就非常具体的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将是必要的。美苏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议定书就很好地提供了范例，说明种种重要的细节必须具体规定下来以便使核查有效。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强烈希望，在今年夏季余下的时间里，我们将利用我们仍拥有的机会，正视这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要达成有效禁止化学武器这个目标的话。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主席特别高兴地听到对“印度的夏天”这个词的定义，并虔诚地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气氛不久将有类似的转变。

苏伊卡先生（波兰）：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说，我和我国代表团看到你担任本月份的主席指导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是多么高兴。贵国与波兰有着友好合作的关系，它以它对和平合作和缓和政策的献身精神和宝贵贡献而闻名。以温和与节制的传统哲学为指导的贵国外交不止一次地帮助缓和了国际紧张局势，并为达成各种协议铺平了道路。主席先生，我们看到，你是这一特殊的外交风格的杰出代表。我预祝你能非常满意地履行本月份委员会主席的职责，我相信我们也会同样感到满意的。

我还想再次祝贺你的前任科米韦斯大使，他以极大的个人献身精神干练地主持了委员会六月份的工作。

我十分愉快地欢迎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大使，同时希望继续发展他的前任在任时我们两国代表团之间的有成效的合作。

我今天的发言想专门谈谈化学武器问题。在对这个问题有充分认识的情况下，我才仅仅选择委员会一直在想法解决的、其工作小组又花了一年时间讨论的大量问题中的一个方面。由于该小组的非常有效的领导，在过去的两年中我们能看到我们在裁军会谈最复杂问题之一的谈判方面取得了系统的进展。但是，如果和我们对我们的工作所抱的期望相比，那么这一进展仍然太慢。这有它的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这些原因我们大家都是一清二楚的。我在这篇发言中不想详细阐述我国代表团在这

(苏伊卡先生, 波兰)

一问题上的立场。我只想集中谈谈禁止范围的问题。

大家知道, 我们还没有就未来的公约到底应该禁止些什么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 这是公约的关键问题, 其进一步条款的内容和行文都要取决于这个问题。我认为, 人们甚至可以说, 今后我们谈判的步伐、甚至谈判的命运都取决于对以下这个问题的回答, 即我们是否能设法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直到现在为止, 我们既没有就应该禁止的化学制品的总体, 也没有就“化学武器”一词的定义达成谅解。关于禁止有待包括的活动范围方面的新建议, 我们的立场也不一致。此外, 有些代表团要求把化学武器使用的问题包括进禁止之内, 这使得以上的困难更加难以解决。

人们可以问: 现有的困难是不是由于我们要求规定过份广泛的对手段和活动的禁止范围所造成的, 因为可能会导致妨碍和平目的的化学工业的进展? 或我们是不是在削弱用途标准, 而这一标准的优先性肯定是毫无疑问的?

我们认为, 包括剧毒致死剂、专门为军事目的设计的制品(例如 VX、沙林、索曼、塔崩、芥子气)以及它们的、构成发展二元武器基础的前体在内的各种化学武器都应该彻底禁止。当人们基本上应按第 CD/112 号文件所商定的类别明确地重新划分化学剂类别时, 还应该把被划入低毒性类别(例如“其他致死性的”和“其他有害的”)化学剂包括进禁止范围, 如果它们是专门适用于军事用途的话, 例如“B. Z.”。我们认为, 人们无法谈论有时被称为是“双重用途物剂”的化学剂的绝对范围, 这些物剂毕竟是广泛用于和平用途的, 例如氢氟酸或光气。若能禁止把这些物剂装入意在用于化学战的弹药中去, 就能够找到解决办法。那些其生产也应置于一般用途标准之下的刺激剂也是如此。

另一方面, 也应禁止把这些化学剂装入显然不是意在内部使用的运载工具中, 例如炮射火箭、机载炸弹等等。关于除草剂, 我们认为它们应全部地被排除在禁止领域之外。

如果我们能就我们谈判中使用的、并将在公约中出现的词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这无疑会有助于达成谅解的进程。例如, 至今为止, 我们不知道大家在公约的范围内使用“前体”或“生产工具”等词时, 理解的是否是同一个东西。

此外, 有人要求把化学战争的计划、组织和训练包括在禁止范围内, 这使得就禁止范围达成一致意见更复杂化了。我们相信, 当公约中关于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苏伊卡先生，波兰)

规定达成后，这个问题也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

在我到此已谈及的问题言，我想说，我们支持一项能保证公约的起草工作取得迅速进展的合理措施。

主席先生，我们的谈判还由于某些代表团想把化学武器的使用包括进禁止范围而变得复杂化了。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同意和反对的意见。我们还不止一次地详尽地陈述了我们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春季会议期间，我的副外长维耶亚兹先生就此问题发表了看法。今天我将作些补充。

我愿回顾说，我们坚定反对将禁止使用包括进未来公约的禁止范围。如果包括禁止使用将会有什么后果呢？

公约本身的性质就会起变化。从公约的起草工作一开始，在日内瓦的多边谈判机构里我们就一直在如下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工作，即公约将是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我国政府只是在这方面向我们作了指示。联合国大会从建议设立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决议起至今，在其所有决议中都一直在使用这些话。因此，目的是制订一项将规定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公约，最初始于从习惯国际法中发展出来的一些形式，后来由1907年海牙公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补充议定书制成明文，规定禁止在战争中使用这些武器并以此保护平民百姓。这些条约加入国的数目之多以及其中包括所有具有重大军事潜力的国家这一事实都证明，大家普遍同意禁止使用的准则是国际法中具有约束力的准则。生活本身也确认了这种赞同。若要求重新对它作规定，那就必将被解释为企图对它表示怀疑。设法在我们正在制订的公约草案中作这种规定实际上是意味着改变未来公约的性质和实质。我国政府没有授权其代表团谈判一项至今为止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公约。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代表团也处在同样的处境，这并不是秘密。

因此，提出下列问题是完全正当的：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包括进未来的公约中目的到底是什么？

具体地说，是要补充禁止领域以禁止那些人们在二十年代还不知道的化学剂吗？或者如主张这一方案的人所说的是要加强日内瓦议定书吗？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只想回顾以下事实：在日内瓦议定书法律有效的整个历史

(苏伊卡先生，波兰)

中，即早在国联存在的日子里，在三十年代初裁军会议的辩论期间，以及在战后联合国存在的整个时期中（仅提一下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最近文件，即1966年12月5日的第Res. 2162 B号决议），对日内瓦议定书所作的不同解释都表明，日内瓦议定书中禁止使用，包括了所有在化学战争中使用的化学剂。1971年3月，在美国参议院提出议案要求美国批准日内瓦议定书，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为此举行了听证，看看这些证词是很有意思的。众所周知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也研究了这个问题。审议这个问题得出的有意义的结论是：即使有人要求国际法庭对包括在日内瓦议定书中的禁止范围作法律解释的话，它的意见将会是一种单一的意见，即禁止范围是广泛的（见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发表的《化学和生物战问题》第五卷第64页）。

从上面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简单的结论：没有必要扩大正在制订的公约中关于化学武器使用的禁止范围。它已足够广泛。

那么，这个问题是否真是加强禁止的问题呢？

我认为这是个颇为复杂的问题。我并不想重复并再次阐述那些就此问题已经说过的、并且我们完全同意的话。我们在日内瓦和纽约从许多代表团的发言中听到过这些话，其中有苏联、法国、蒙古、意大利和保加利亚。这些发言的中心意思是，当我们以最好的愿望想加强这个国际法的重要文件日内瓦议定书时，应注意不要反而削弱了它。波兰作为最早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之一（1929年2月4日），认为它自己特别有权利捍卫这个议定书。我们深思熟虑的意见是，加强日内瓦议定书的最好形式是，在尽可能多的成员国的参加下早日缔结一项——让我再次强调指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加以实施。这样，除了类似的细菌（生物）武器公约（1971年12月16日）外，这个重要文件将会彻底消除那些大规模毁灭性的危险武器，这种武器的禁止使用已经由日内瓦议定书规定了。

爱尔兰提出的关于加强日内瓦议定书的立场是重要而有意义的。在谈到关于它加入禁止细菌（生物）武器公约一事，爱尔兰指出，如果允许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提出的保留意见成立的话，公约就会受到破坏，因为禁止拥有和报复权利这两者是不能共存的，并且还指出，应坚决而普遍地禁止使用这种武器。爱尔兰通知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国政府，撤销其1930年加入该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

(苏伊卡先生，波兰)

但是，在我们未来的公约中加进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件事最复杂的方面是要牵涉到实现这一措施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这样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即这两个国际法文件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也就是说议定书是否还有，并在多大程度上保留着，它存在的理由。还值得提到的是，重新提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可能会为一种危险的做法开一个头，即以提出新规定的方法破坏现有的国际条约，并破坏缔约国一次了结地所接受的义务，如果这些条约对它们在政治上不利的话。这可能对其他领域里的其他条约，如关于军备限制或人道主义法，触发类似的行动。

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有人提出了日内瓦议定书缺少禁用化学武器的核查手段的问题，根据这个理由，因此有必要在未来公约的草案中加进这种核查的适当的手段。这个问题是同样复杂的，如果不是更为复杂的话。说它更为复杂，首先是因为将纳入未来公约的、并关系到另一个国际法文件（这里是指日内瓦协议书）的如此一个文件的有效性只有在所有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参加国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证。谁能对此作出保证呢？在这种情况下，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就分成两大类。一类既是公约的参加国又是议定书的参加国，它们将受约束服从核查手段；而另一类是议定书的缔约国但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它们将不受核查手段的约束。这在一群平等、主权的国家中是可以想象的吗？

我们相信，这个问题唯一现实的解决办法——历史的进程已证明了它的效率——是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通常伴随着批准和加入文件的保留意见内所说的内容。其中包括声明：对那些不遵守议定书中载有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规定的国家，应有予以报复的权利。我们认为，只要各国的武库中仍然有化学武器的话，这是解决制裁问题的唯一现实的办法，这种权利要保留到载有销毁这些储存的义务的公约规定得到实现为止。

我想以表达我们的如下信念来结束我的发言，即想增加未来公约的内容的企图必定会造成怀疑日内瓦议定书有效性的气氛，并只会增加我们在谈判中已经遇到的相当多的客观困难。这肯定不利于我们加速制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的谈判中，我们应在迄今大家所接受的问题的范围内工作。

主席：我感谢苏伊卡大使的讲话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根据委员会第

(主席)

104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決定，我愉快地請尊敬的芬蘭代表凱薩洛公使發言。

凱薩洛先生（芬蘭）：主席先生，我感謝您和裁軍談判委員會全體成員給我在这里講話的機會，我想簡短地匯報一下關於應芬蘭政府邀請最近在赫爾辛基舉行的化學武器專題討論會的情況。我還愿介紹一下關於化學戰劑儀器分析的作用及其核查的芬蘭研究項目的最新工作文件。根據我國代表團的要求，該報告已分發給裁軍談判委員會所有成員，并附了一份說明信。如果這封信能作為一份正式的裁軍談判委員會的文件刊發，我將不勝感激。

禁止化學武器的问题多年來一直是國際裁軍議程上的一個優先項目。尽管所有各國政府都作了努力和提倡，但迄今為止一切努力都失敗了。局勢令人灰心喪氣，但這不應使裁軍談判委員會失去信心而不去爭取進一步的一致行動。

自1972年起，芬蘭政府已經實行一個研究項目，其目的在於研究出一種可供化學武器公約使用的核查化學武器的能力。這個研究項目反映了我國政府希望對解決核查問題切實作出貢獻的愿望。正如本委員會各成員回顧的那樣，在這個研究項目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一直每年都寫入由芬蘭提交委員會和它的前身的工作文件中。

7月2日至4日在芬蘭舉行的專題討論會的目的，是向與會者報告關於芬蘭研究項目的起因、目標和组织情況，并向大家示范表演它所研究出來的分析系統，包括有關的設備。

我對廣泛響應我國代表團向裁軍談判委員會全體成員，五個非委員會成員和秘書處的代表發出的邀請，表示我國政府的感謝。大約有16個國家和聯合國秘書處的約三十名專家出席了這個專題討論會。

這次專題討論會向我們提供了一次非常可喜的機會，可就與該研究項目有關的問題進行非正式的討論。從該研究項目的科學結構和它的全面方針兩方面的觀點來看，提出的意見都是很寶貴的。在專題討論會期間和過后我們所聽到的意見，已經使我國當局深信，芬蘭如繼續它的研究項目將是符合我們制訂一項化學武器公約共同努力的利益的。我們將這樣做下去，而且正如迄今為止一直這樣做的那樣，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以這些“藍皮書”和（或）專題討論會的形式向裁軍談判委員會匯報研究項目的成果。

關於這次專題討論會成果的簡要記錄已載於我已經提及的信件。

(凯萨洛先生, 芬兰)

我想就最近的蓝皮书作些介绍来结束我的讲话。

为神经毒剂的环境监测设计出一套方法, 是芬兰关于“核查化学裁军的采样和分析的方法和设备”的第四个报告中所提出的调查研究的目的。这种目的本身就构成将早些时候拟议的微分析方法系统适用于真实世界样品的第一步。

在我们1977年提出的关于化学和仪器核查的第一个报告之后, 我们写了两份关于系统鉴定物剂及其降解产品的报告(1979年和1980年)。尽管这些计划要求就鉴定, 特别是鉴定不含磷的战剂和二元武器组分提出系列报告, 但我们正计划开始研究超灵敏的痕量分析新物剂的更为仔细的程序。

关于收集样品和绘制专门供监测用的设备的注意事项, 以及目前正在研制的一种流动监测设施, 将是未来年度报告中要讨论的补充题目。

报告对神经毒剂的环境监测列出了经过选择的简单的采样和备样的方法。它还说明了我们在早些时候的几个报告中建议的关于研究样品浓缩物的分析方法方面的某些重要的改进。改进中最重大的两项是: 从涉嫌样品组份中测量胆碱酯酶抑制谱的一种新的简单的技术和以高分辨率气体色谱法化学侦检和确定已知神经毒剂的自动化。

对于已研究出来的化学战剂环境监测的基本程序, 提出了下列要求:

1. 该程序必须做到明确侦检和鉴定毒剂。数量上的准确性和精确性是需要, 但不如质量方面那么重要。
2. 该程序在侦检毒剂方面应高度灵敏。
3. 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应尽可能简单, 而同时又不危及上述要求。该程序应可迅速予以实行。
4. 它对一个不是太笨重的流动实验室也应该是适用的。
5. 它不应依赖于过分昂贵的设备。
6. 该程序应适合于未来的自动化。
7. 基本的程序应辅之以有效的起证实作用的方法和在一个中心实验室里作进一步调查研究的方法。

不必深究已经研制出来的监测程序的细节, 我们就能说, 它能满足对空气样品、水样品和沙土样品的上述要求, 而这些样品在我们初步实验中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基



(凯萨洛先生, 芬兰)

准。生物样品要求更为复杂的技术, 将有待今后调查研究。监测程序是用沙林和索曼作为标准毒剂研制出来的。其他的神经毒剂和最重要的不含磷的物剂将在以后讨论。

要使对所有重要的化学战剂的程序至于完善及其完全自动化, 则还需要几年的时间。

如对研制这些程序感兴趣的专家和实验室能提出意见并给予协助的话, 我们将不胜感谢。此时此刻, 我想感谢尊敬的日本、联合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们就芬兰对我们共同工作的贡献所说的鼓励的话。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芬兰代表的发言。我也愿表示主席对芬兰政府的感谢, 感谢它在赫尔辛基组织了这次化学武器核查专题讨论会,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很多成员都参加了这次讨论会。

武托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主席先生, 我们今天听到了关于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即化学武器问题, 的很有意义的发言, 很多文件承认这个问题具有优先地位。我们还有一个问题一直具有很高的优先地位, 甚至是最高的优先地位, 那就是核裁军的问题, 和与它有关的全面禁试的问题。7月2日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就我们议程项目2的问题发了言, 他在发言中答应将提出一份文件。有些代表就此评论说, 他们怀着很大兴趣在期待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打算提出的这份文件。7月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这一文件 (CD/193), 其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议主席组织个别的或大家在一起的磋商, 特别是同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的磋商。该文件进一步说, 就项目2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可在同时讨论, 同时也可讨论其他探索准备就此项目进行谈判的途径和方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它的发言中指出, 就此问题开始实质性的工作是一项紧迫的事, 并指出这一事实: 我们提议组织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或组织一个联系小组以便开一些非正式会议或其他形式的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的态度是灵活的。一个星期之后即7月13日,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有关的这两个问题, 特别是就全面禁试的问题提出了一个文件 (CD/194), 该文件说, 社会主义国家建议三边谈判国联合答复21国集团在第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因此, 主席先生,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提议: 请您惠予安排对这一提案的

(武托夫先生, 保加利亚)

讨论, 该提案是由社会主义集团, 包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内, 提出的, 请考虑在7月21日, 星期二我们下次会议上讨论这一提案。

主席: 我想讲清楚: 您提出的事正是主席日夜操心的事。我可以向您保证, 在不久的将来将使所有有关的人百分之百的满意。我还要指出, 只有在上次全体会议上, 才作出了设立项目1和项目2两个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由于现在没再谈这个问题, 人们只有随后才能谈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提案。我希望这回答了您的询问。谢谢您, 先生。

应我的要求, 秘书处今天分发了在7月20日至24日这一周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要开的会议的时间表。时间的分配基本上同以前几周一样, 只是在20日, 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多安排了一次会。根据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 经同其他工作小组的主席——他们表示同意科米韦斯大使提的建议——磋商之后, 我们在我们的时间表里多包括了一次会议。正如往常一样, 这份时间表是指示性的, 如果有需要可以改变。如无异议, 我将认为委员会接受这个时间表。我看无反对意见。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 芬兰代表已要求在定于星期二我们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我请那些想在下次会上发言的代表团尽快将姓名报上来, 以便我们可以充分利用我们现有的时间。裁军谈判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将于7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举行。现在散会。

下午12时55分散会

××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A . P .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马提先生  
本亚米纳先生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巴西: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保加利亚: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缅甸: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加拿大: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中国:俞孟嘉先生  
李长和先生

萨本望先生

潘菊生先生

古 巴: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埃 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巴西姆小姐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女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匈 牙 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 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福齐·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伊 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布里马赫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巴尔迪维索先生

德索托先生

索恩伯里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比塞尔先生

斯里兰卡: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隆丁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甘贡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谢苗诺夫先生

格拉奇科娃夫人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布茨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米斯克尔先生

斯科特先生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委内瑞拉：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开始审议议程项目6，“综合裁军方案”。象以往一样，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各成员有自由可以就任何其他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题目发言。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在我们进入到我作为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今天要谈一谈的主要题目之前，我愿以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七月份协调人员的身份做一简短发言。我愿提出我在上一次会议上提过的与文件CD/194号有关的问题。

这个文件载有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并着重谈到我们集团对这个问题特别重视，主张尽可能快地拟订旨在使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社会主义国家一直积极坚持主张委员会应在解决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中起积极作用，主张设立这个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条件是五个核武器国家都积极参加。文件还强调，社会主义国家一贯认为并将继续认为苏、美、英的三边会谈有特殊意义，并呼吁会谈参加国早日恢复会谈并得到圆满成功。正如发言中所说，我们主张三边会谈参加国联合对21国集团在它们的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

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希望，没有参加三边会谈的另外两个核武器国家，以更明确的方式表明它们对成立这个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态度，并表明它们随时准备参加关于将来的条约的谈判并按条约承担适当义务。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期望这些问题能得到回答，对它们十分重视，因此，我们要求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对它们对禁止核试验问题的态度和意图提供具体答复。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七月份委员会充满的具体办事精神，直接就谈我专门要讲的《综合裁军方案》，这是本周讨论的主题。

我在准备发言稿时，我感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现阶段工作中，《综合裁军方案》问题给我们提出了许多迫切要求并且也提供了按某种现实线索考虑的基础。第一，这个项目是议程中唯一有固定期限的项目。这一事实增加了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重要性的责任。第二，工作小组要完成其任务，这就是要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这将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效率的一次全面考验——最近有许多代表团，特别是苏联代表团，都强调指出确实存在这个问题。第三，现在越来越使人不得不对落在委员会肩上的历史责任给予必要的注意，委员会将作为第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个完整的全面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案文的基本集体起草人。尽管由于《综合裁军方案》本身的性质，它不象条约，譬如草拟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或化学武器条约，那样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政治重要性超过本委员会许多其他方面的工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关于一些“将来的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参数”的看法已在3月12日(CD/PV.114)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中提出。今天，我愿请委员会中我的尊敬的同事们注意一些更带有实质性的考虑。

《综合裁军方案》序言是一个国际文书的引言，是长期有效的，应反映最重要的奠基的、将在裁军进程中指导各国的思想。序言有必要包括这种思想，即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仅对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人类的生存都是日益增长的危险。军备竞赛的加紧对发展计划，在民主和平等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其他极重要的世界问题的解决都有消极影响。我们在前言中采纳这种思想，即裁军与缓和相互关联，这两个进程的相辅相成有其客观必要性，这是重要的。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二条——“目标”，为达成普遍能接受的案文，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捷克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文件。该文件包括了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附加内容(CD/CPD/WP.35)，其中包含这种想法，即近年开始的在各论坛上的和双边基础上的裁军领域的所有谈判，凡现在中断的或推迟的，都应恢复和继续，并应倡议开始旨在进一步促进缓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和实现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各种新的谈判。在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中，无人对WP.35表示在原则上的不同意见。至于对其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实际地位，有人有保留。保加利亚提案的确切地位当然可在工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但我国代表团坚决相信，这项案文应在《综合裁军方案》的前四节中有其位置，因为恢复已停止的裁军谈判和开始新的谈判是执行象《综合裁军方案》这样全面长期的计划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三节“原则”的各案文的协调问题是个极重要的任务。找出这一节的最精确的、最有针对性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预先决定《综合裁军方案》中达成协议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为决定将来的《综合裁军方案》的原则提供了广泛的方法学依据。在现阶段，保加利亚代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代表团不打算对第三节做出详细建议，也不试图按照重要性大小将各原则排列起来，但我们的意见是有三项原则值得特别注意：(a)所有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b)裁军谈判参加国不应以取得军事优势为目标；(c)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承认和发展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我们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应更具体地表达在同意裁军措施，特别是第五节关于核裁军的段落。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四节“优先顺序”，我国代表团支持许多其他代表团的这种立场，即《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为这个项目的最后文本达成协议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毫无疑问，《综合裁军方案》第五节“措施”的起草工作将需要作最大的努力。尊敬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恰当地将小组的活动集中于“措施”这一节，事实上是《综合裁军方案》的中心。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国代表团考虑到在本委员会中有代表的三个主要集团的代表团的立场，努力为我们的共同工作取得进展做出建设性贡献。

《综合裁军方案》中的措施应促进和指导裁军进程。规定这些措施所用实际语言，我认为应稳当简练。关于个别措施，草案可有较详细的阐述或注解，但只有在这些阐述有不可分割的性质时和如不予阐明，该措施就将失去意义时，才这么做。有些代表团觉得象译电码那样详细说明个别措施的实质为好。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这样做将改变《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因为该方案应是一个综合的纲要文件，“包括所有认为可取的措施”而不是一套指示。此外，由于《综合裁军方案》是作为一个统一的、全面的裁军文件来起草的，其执行不是自动的，而是双边、三边和多边谈判的结果，也就是说，在每一个问题上——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包含的每一个措施——都将需要一定时日 and 地区及问题上的协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政治意志要在这些方面符合。

和第五节“措施”紧密相连的是第六节“执行阶段”。在这个问题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早已说明了，我们赞成成为执行相应的协定规定暂定的时限，具体规定可按照我们达成协议的措施的范围及性质而制定。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最后一节“机构和程序”，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利用一切渠道进行有关谈判，应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上讨论裁军措施的执行。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苏联已以它们的倡议和提案做出良好榜样，并将继续这样做。依我们看，各国间的协商应在各级进行，特别有效果的是最高一级的会议和协商。我国代表团赞成这种意见，即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中，联合国负有头等责任和裁军特别联大是重要的。

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当然对裁军问题的解决有独一无二的影响。关于“机构与程序”一节，请允许我，主席先生，再一次表示我的赞赏和全力支持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所做关于提高委员会效率的实质的，有针对性的提案。毫无疑问，把这些提案作为在这个问题上做出决定的基础将为委员会打开新的前景，特别是为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拟订完善的机构和程序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还应谈一谈有关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在罗夫莱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这个工作小组的活动效率很高、很彻底。我们相信，除非有代表团阻挠，该工作小组将能履行其职权，并至迟在1982年4月前，将起草出《综合裁军方案》案文。经委员会通过后，即可提交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为此目的，尽管工作小组在《综合裁军方案》上工作作风蓬勃有力，我国代表团建议，在本月末，委员会做一决定剩下还有仅仅4个星期，这个时间将按工作小组主席和三个集团的协调人协商后的意见和对大家都合适的时候使用。做出这样一个决定将为工作小组的正常完成创造条件，以防这样一种需要发生。

最后，我愿表示这种意见，即《综合裁军方案》除作为裁军谈判的纲要和基础外，在某种程度上也将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全部多样性和复杂性的一面镜子。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我们这些《综合裁军方案》起草人来说，需要真正的政治家风度和现实主义精神，这样我们这面镜子才能反映出国际事务中最重要的、持久的、长期的趋势。这样一种态度将使工作小组的工作立足于更为现实的和有效的基础上，并将确保其职权的顺利执行。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以一切适当方式做出贡献。对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我们来说，拟订《综合裁军方案》不仅是我们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个范围中的一项任务，而且它是完全符合我国对外政策战略主张的一项活动。这个思想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会议主席日夫科夫先生表达得最有说服力了。他在今年五月在索非亚召开的国际会议——关于缓和的对话——上说：

“真正的社会主义战略旨在维护和促进缓和，在于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在于制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在东西方军事均势和同等安全条件下，在于对国际关系中所有有争议问题开诚布公的对话。”

巴尔迪维索先生（秘鲁）：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愿对委员会七月份期间在您的指导下一直在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工作，表示我的赞赏。印度的和平和不结盟政策由其代表团在委员会发言时不断予以重申，这对采取同样立场的国家，象我的国家是特别令人满意的源泉。我还愿感谢您的尊敬的前任，匈牙利大使科米韦斯先生，感谢他对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坚持不懈的努力。最后，由于这是我当众表示感谢的第一次机会，我愿欢迎在夏季会议来参加委员会的尊敬的同事们。阿根廷、伊朗、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的大使们可以保证得到我国代表团一切可能的合作。

我在我愿首先谈一谈本委员会上周就21国集团提出的CD/180和CD/181号文件交换意见的问题。在那次讨论时，正如其他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讨论时一样，我们时常听到谈及威慑理论。我国代表团想简短地谈谈这个问题，因为这一理论不仅构成一些代表团关于核武器立场的基础，而且间接或甚至直接也反映了它们对我们议程上所有其他项目的态度。

有人告诉过我们，近几十年来，威慑政策在防止核战争的爆发方面一直是有效的。如果那是唯一这么做的办法，那我们不得不对下列事实表示担忧：国际社会的安全竟然唯一要取决于害怕报复行为。在我们看来，如果情况是那样的话，国际体系正在遭受慢性的结构上的不安全，所有国家应力求找出一个基础来建立一种较完善的安全制度。

假威慑为名，核武库已建立起来了，它能够毁灭我们借以生活的整个行星好幾次而有余。我们必须懂得，继续在将来永不使用的战争物资上化费巨款是愚蠢的，

(巴尔迪维索先生，秘鲁)

因为如果这些核武器国家只要使用其一半的武库，它们就将毁灭包括它们自己在内的大地万物。我们认为，这一事实是威慑理论的理论的极限，并要求这些国家，一旦达到这一极点，就应建立一种不同的政治关系体制。正如本委员会里已经说过的那样，威慑政策是从属于经济学上提到的报酬递减律的，因而谈判核裁军措施纯粹是政治上的务实主义。

然而，认为核威慑防止了原子战争的那些代表团，未能注意到，由于大国之间持久的对抗，威慑政策的结果是：用局限于第三国领土上的一系列冲突来代替一场可能的全面的对抗。结盟制度和对被认为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理点的控制，正如积累一种战争潜力一样，都成为威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意味着，受到威慑的大国要利用一些第三国家去进行对抗以有利于它们自己的利益，而给后者带来毁灭和战争，有时还等于是或多或少地在公开干涉别国的内政和外交事务。这种局面反过来成为潜在的严重危机的根源。我刚才说的例子，在当今国际上是不胜枚举的，而如此造成的众多的具有爆炸性的紧张局势中心，决不是对世界和平的一种保证。

这是威慑政策显然的结果，而那些认为威慑政策是可以接受的人们只能再次表明他们对别人的生命和幸福是多么不关心。很多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和发展中的国家，不管威慑是否得逞，都将遭受严重的损害，而且还存在一场核灾难。因此，这些国家在推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在推翻其思想基础——威慑理论方面，有着直接的正当的利害关系。我们将继续坚持这一点，甘愿冒似乎是多此一举的风险，因为这样做对创造一种可以导致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的新的国际动力讲，是极为重要的。

很多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不是军事联盟成员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规定意图参加本委员会，我们认为，这一点无可争辩地证明，它们有权参加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职权之内的一切事务，特别是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从基本上讲，这就是为什么秘鲁代表团，以21国集团成员资格，一直鼓励按照CD/180和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条件设立特设工作小组。我们不能隐瞒我们对有些国家拒绝同意这一提案，拒绝在这个领域里开始进行具体的工作的失望的心情，特别是因为现在迫切需要就这些题目达成协议，若再继续徒劳无益的，永远是初步的意见交换，那是很不明智的。相反，如果我们想在一段适当的时间为取得确实的成效，我

( 巴尔迪维索先生，秘鲁 )

们应该做的是：以一种真诚的妥协的精神开始着手详细的谈判。

其他一些代表团早就非常清楚地指明了下列事实的矛盾之处：一方面是联合国大会一致决定把关于核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而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发言说它们现在反对就这些项目进行谈判。这些代表团提出的反对在本委员会内进行关于核武器的一切形式的认真谈判的理由，在我们看来是前后矛盾的。虽然此刻要彻底地分析他们的论据也许没有必要，然而我想指出的是：这不是与单一、两个国家有关的问题，如果这些项目出现在“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议程上，那显然这些项目是可以进行谈判的，而如果这些项目提上本届委员会的议程，那是因为我们各国代表团应当在这段时间关心这些项目。在我们工作计划上最重要的项目方面，强加于我们的是浪费时间，我不知道这仅仅是某些政府方面的一种前后矛盾呢，还是表明他们缺乏谈判的意志，但我国代表团相信，除非就核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本委员会的工作将不会是有效的，而这些问题可以说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曾多次占有优先的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愿表示我们的希望：希望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将至少能部分解决我们对核军备竞赛的关心。尽管这个特设小组是在一个不同的水平上进行工作的，但如果大会能在其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上有一项综合裁军方案的话，我们将感到欣慰。我们感到，具有这种希望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怀有此种希望之同时，我们看到并赞赏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尊敬的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正在进行的工作。该小组工作中迄今所取得的进展都归功于他的才干，所以尽管道路上还有很多障碍，看来预示着小组的工作将能圆满地、及时地结束。

由于我们一直在谈论核问题和《综合裁军方案》，我们还愿表示我们对载有21国集团关于这一题目的提案的第CD/CPD/WP.33号工作文件的支持。如果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也不愿明显地显示出它们关于核裁军谈判的诚意的话，它们将堵塞看来是我们唯一的可能性，即：带着一些务实的和具体成果去参加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除非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较为建设性的态度，否则

(巴尔迪维索先生，秘鲁)

本委员会的失败将是完全和彻底的。

综合裁军方案的重要性尤其在于以下事实：它将为每一阶段规定确切的目标。这将使我们对优先次序和对达成规定的目标方面正在取得的真正的进展程度可能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因此，综合裁军方案应当给我们一份有待采取的种种措施的清单，并要大体表明时间。在这么说时，应该回顾一下：人类当今面临的<sup>最大</sup>危险是核战争的<sup>危险</sup>。虽然这种话已经几乎成为一种陈词滥调，但越来越证明它是正确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里最高的优先地位应给予核裁军。不然的话，这个《方案》将是毫无意义的。

还应说一说的<sup>是</sup>：如果按照盛行的逻辑，认为武器愈多意味着愈安全，那么，就不能要求一个国家采取一种核裁军的或者是常规裁军的措施。所有国家都关心它们自己的安全，它们的领土完整和它们的政治独立。若这种算是利己主义的话，不管怎么说，将是一种健康的利己主义。当大会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草拟一个具有很具体目标的职权时，它是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的。不过，在这一点上是没有矛盾的，因为裁军措施和安全措施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们只不过意味着要发展一种新的安全概念。《联合国宪章》几十年前曾禁止过在国际关系中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并设立了一个多边谈判的机构，从而对双边对话提供了一种补充。但是很难相信：一个正不断增加其武库、武装得非常齐备的国家会真想遵守《宪章》中规定的原则，而且这必然会使解决国际问题变成更为困难。联合国建立起来的制度显然要求从理论上和实际上加以补充，这一点在目前很迫切需要，以便国家之间的争端可以用一种和平的和持久的方式来予以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本委员会尊敬的成员们作出的努力是巨大的，并且必须以魄力和诚意为基础。舆论界很多人士把委员会的工作看成是乌托邦领域里的工作，然而它又是不可缺少的。这是一项重大的责任，而那些具有最大的战争潜力的国家负的责任也就最大，因为如果只是小国实行裁军措施，那末我们所处的危险局面不可能会改变很多。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最后，请允许我提醒你们已为所有国家所指出的这个显见的真理：即人类的生存有赖于避免战争，特别是核战争，和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对这些困难的问题而言，责任在于本委员会。

主席：我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今天，苏联代表团想谈谈议程项目4和项目6。

众所周知，制订裁军综合方案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任务。方案草案应提交给预定在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审议。可有充分的理由预料，该文件将在特别会议的工作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是在这样一种形势下进行的，即世界面临着被军备竞赛新的强大浪潮以及进一步增长的军事开支所淹没的威胁。因此，我们认为，通过综合裁军方案将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并且对那些把赌注押在军事力量上并阻挠裁军进程的各种势力和集团也是一个强烈地谴责。制订中的方案应包含各参加国作出最大努力的政治意志，以便在裁军领域里实行真正的转折，实现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担负着综合裁军方案制订工作的特设工作小组在其主席罗夫莱斯大使有力而干练的领导下，正在紧张而辛苦地进行方案的起草工作。综合裁军方案的总框框已经成形，虽然——坦率地说——仍是颇为含糊不清的。然而，到方案的写成还有很长一段路，这一点我们必须坦率地说明。遗憾的是，至今还没有希望就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同时，制定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存在着良好的和建设性的基础。这个基础是建立在联合国成员国通过协商一致制订和通过的三项主要文件上的。当然，我们想到的是所有代表团非常熟悉的文件，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这些文件反映了小心建立起来的各国真正利益的平衡，任何破坏这种平衡的企图肯定会起到与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愿望相反的作用。

和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 苏联代表团认为, 方案中首要的是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的措施。确实, 正是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威胁。因此, 这个问题应有最高优先地位。大家知道, 苏联已经并继续表示, 坚决赞成毫不迟延地就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最后达到彻底销毁的问题开始谈判。不言而喻, 在核裁军措施实施的同时还应该并行地巩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方面的保障。

毫无疑问, 方案还应包括其他的裁军措施, 例如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这种武器的新系统、裁减并消除常规武器和军队、裁减军事预算、国家间关系中建立信任的措施、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不是简单的问题, 但是, 如果我们真想使裁军方案具有综合性, 我们就不能避而不解决这些问题。

只有在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下, 综合裁军方案才是可行的, 即方案在各阶段的实施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安全。换言之, 平等和平等安全的原则——这一被普遍承认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该得到严格而坚定的遵守。

在评价综合裁军方案的特性时, 苏联代表团是从以下的信念出发的, 即方案决不能最终成为搁在联合国档案库中的又一卷文件。综合裁军方案应该是一项严肃的、广泛的文件, 它将为裁军领域中的可实现的转折铺平道路, 并在对当今世界的那些乞灵于战争之神的势力施加压力方面发挥一种杠杆作用。

主席先生, 我们离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的日子越来越近了, 但是制订综合裁军方案要做的工作仍然没完没了。苏联代表团愿为方案的准备工作作出努力, 需要多少就作出多少。

我们建议考虑延长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工作时间的问题。这特别可以这样做, 即在委员会成员都同意的任何时候(但必须在今年年内)继续小组的工作, 委员会有必要处理它所担负的任务, 综合裁军方案应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开始的时候准备就绪。这是委员会的紧迫义务, 这个义务必须得到履行。苏联代表团将做一切力所能及的事, 帮助尽早制定出方案。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谈谈苏联代表团对议程项目 4 的一些想法。

今年委员会会议的夏季会议期间, 大家把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禁止化学武器问题上, 这是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中最热门的任务之一。首先, 我们要指出的是特设工作小组在瑞典大使利德戈尔德的干练指导下的紧张而精力充沛的活动。小组召开了不少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 以及许多双边和多边的工作会议。由来自 24 个国家的专家参加的毒理学家非正式协商会议是实事求是的和建设性的。许多国家接受了芬兰的邀请, 参加了在赫尔辛基召开的讨论有关核查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苏联专家也参加了这次讨论会。

所有这些表明, 委员会的成员——当然不仅仅是它们——极其关心最迅速地禁止化学武器这一极端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苏联代表团不准备在这一阶段总结这一涉及面广而又费劲的工作的成果。我们想仅强调指出一点, 在我们看来是决定性的一点: 有广大的国家参加的协商、讨论以及谈判本身都再次强烈表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极端复杂性。它们表明, 这一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其他领域中的类似任务。其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化学武器的特殊性质, 也就是说, 和其他任何种类的武器不一样, 这种武器的许多方面是密切地、不可摆脱地与国民经济的和平部门联系在一起。我们曾不止一次地讲过, 在旨在和平用途的化学品和那些旨在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之间、以及在一般的军事生产和化学武器的军事生产之间划定分界线是多么的困难。而且, 当今的各种现实情况表明, 这种相互联系变得越来越复杂了。让我们举二元武器为例。大家知道, 有些国家正是把特别的重点放在这种极为危险的化学武器上的, 这些国家准备把大量的资源用于生产这些武器。这些武器的组成部分是那些在经济上广泛使用的并且本身往往不是高度毒性的化学物质。可以有充分的理由说, 采用这种武器将为实现化学武器的禁止设置新的极大的困难。我们能忽视这些奇特的东西吗?

不幸的是, 除了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客观困难外, 我们的谈判过去遇到了、现在也仍然遇到人造的和人为的困难, 当委员会进行谈判时, 谈判的目的是为了达到一个一清二楚的目标, 即禁止发展、生产和积聚化学武器并销毁其储存。谈判中,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有些代表团透露了它们想超越这些任务的范围的意图, 并且走得相当远, 例如, 要禁止某些不能与防务的组织有关的一般问题分开的活动(例如军事计划、人员训练等等)。而且, 有些人主张审查早已生效而已相当有效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公约。显然, 所有这些将使得本来就相当困难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工作? 在我们看来, 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是明确的, 即首先有必要就关键的、根本性的问题——禁止的内容和范围——达成鲜明而明确的一致意见。我们并不是说有必要在这些问题的具体表达方面点准所有的句号和逗号, 但我们坚决认为, 应该就这些问题达成共同的谅解, 做不到这一点, 那么我们相信, 就不可能认真地就公约的其他条文进行工作, 不管这些条文多么重要。

苏联代表团早已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内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的最为有效的工作方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个观点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 即首先有必要就禁止的内容和范围达成共同的谅解。正是这点、也仅仅是这点, 它决定了我们要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主要问题上的愿望。为此, 我们建议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新职权的草案中就反映了这种态度, 顺便提一下,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个问题没有解决。我们相信这是正确的态度, 我们准备继续捍卫这种态度。

在上一次会上, 一些代表团的发言特别强调核查的问题。有些代表在这样做时是试图——虽然是遮遮盖盖地——歪曲苏联代表团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现在不想在辩论中谈这个问题, 苏联代表团已在1981年3月31日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阐明了自己的观点。我们仅仅想重申: 苏联对核查问题的关注并不比其他任何国家少, 在适当的时候, 当谈判的参加者已经明确知道公约将禁止些什么、什么活动、什么类别的化学物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禁止等问题的时候, 我们将准备最积极地参加公约其他问题的详尽的审议工作。

虽然现在就下最后定论不免为时过早, 但是虽然, 在本届委员会会议的这一阶段, 该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完成了一项有益的工作。我们向各国代表团呼吁, 在准备下一轮谈判的时候, 要认真考虑一下本阶段谈判中提出的问题, 并首先回答一个主要的、决定性的问题: 禁止的内容是什么?

梅列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主席先生，最近几个星期里，委员会的工作集中于化学武器这个题目，这表明了我们的谈判是多么具体，甚至可以说是多么专门化。人人都赞赏其工作的瑟特·利德戈尔德大使主持下的工作小组、研究毒性标准的专家们的会议，以及芬兰政府在赫尔辛基组织的专题讨论会，所有这些都表明这种做法是一种具体的做法。

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对我们的讨论作出一点微薄的贡献，已提出了关于估价化学战剂的定义和标准的CD/197号工作文件，今天我有幸向诸位介绍。

在化学剂的定义方面，我国代表团的指导思想是以彻底禁止化学武器为目标，既包括那些现在存在于各国军事武库里的武器，也包括那些计划中的将来的武器，诸如二元化学弹药和当前试图合成的对人具有特殊毒性和效验的化学武器。我们也已经把那些能用于军事用途的，对人产生次要效应的但对植物具有众所周知的效应的除莠剂和落叶剂包括在内。

关于估价化学战剂标准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首先要考虑的是，生产对人、对动物和植物具有毒性效应的化学物质的目的是什么。

必须特别注意不仅能用于军事用途而且也能用于和平用途（双重用途物剂）的化学剂。

在这方面，我们想到了在工业、农业、医药和科学研究方面大规模使用的诸如氢氰酸和某些它的盐类，各种卤氰化合物，氯气和其他具有高度毒性的化学物质，这些物质也能作为化学战剂用于军事用途。关于这些已生产出来的物质数量的情报，它们现有的储存和它们意在的用途，这些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估计因素。

另一个具有类似重要性的标准是化学物质毒性的标准。在化学专家们参加下的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强调了这一标准在化学战剂定义方面的重要性（CD/CW/WP.22号文件）。同样地，化学物剂分类成剧毒性致死化学剂和致死性和非致死性化学战剂，正如苏美联合报告（CD/112号文件）中就是这么分的，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目前讨论的一个极好的基础。

正如我们工作文件中所说的，在对化学战剂下定义，就应该考虑诸如那些与化

(梅列斯卡努先生, 罗马尼亚)

学结构、挥发性和效能等等有关的其他标准。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中载有的主要的扼要的意见。我愿借此机会向你们保证, 我们愿继续为尽快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作出贡献。

麦克费尔大使(加拿大): 主席先生, 象今天上午其他几人一样, 我愿简单谈一谈我国代表团对我们过去一两个星期的讨论的一些看法。在这段时间里, 委员会议程的中心是化学武器和最后拟定化学武器条约。首先我愿和其他人一道对化学武器专家参加的协商为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完成这样一个条约——所起的宝贵作用表示赞赏。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报告中谈到的这些关于毒性确定问题的协商取得的结果使我们前进了一步。我们认为这种技术活动对最后拟定条约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我们期待在已取得的基础上进一步举行协商。

同时, 我愿为7月4日至6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化学武器座谈会的成功向芬兰政府表示祝贺。我们感谢芬兰政府。

今天我不打算提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职权问题, 也不打算详细讨论该工作小组正在研究的文件的确切性质。现在已表明在现有职权基础上能够完成——并正在进行——有价值的工作, 并且我们切望这一工作进行下去。我们还注意到, 工作小组面前的案文(特别是CD/CW/WP.20和21号文件)清楚标明为组成部分, 供拟定最后的化学武器条约考虑, 而不是条约本身的案文。因此, 我们同意有些发言人的主张, 即在鉴定这些组成部分时, 我们不要落入寻求确切条约用词的陷阱, 这个起草工作可在以后进行。

在铭记这一点的情况下, 我愿请大家注意范围与核查互相关连的一些问题。如果我们要顺利完成对“组成部分”的审议, 这些组成部分必须平衡, 互相间比例要适当。有人说, 只有在条约的范围适当确定之后, 才有可能在实质上处理核查问题。另外有人建议, 范围和定义问题是互相关连的, 需要同核查问题同时审议, 这样才能在讨论过程中自然产生一个平衡的案文。我们赞成这后一种观点。

但, 很清楚, 目前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中关于核查的讨论是肤浅的、不充分的。这种不充分不可避免地反应在21号工作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七条中。这当然不是主席的过错, 而只不过是代表了迄今为止工作小组所能完成的工作的最高共同标准。

(麦克费尔大使，加拿大)

因此，我们打算拟出关于所需要的核查制度及为完成这种制度所需的方法方面的条文，希望被大家所接受。在这方面，我们受到一些发言的鼓舞，他们赞扬了加拿大CD/167号工作文件：“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学武器管制条约在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铭记着许多代表团的意见，我们建议拟定说明化学武器核查制度的概念责任，组织和国家/国际安排的条文。这项条文当然要适于放在工作小组现有的案文组成部分第七条下考虑。

卡拉萨莱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今天我愿谈谈关于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由于在委员会春季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没有机会阐述它在这方面的立场，我打算稍微详细地谈一下。

首先，我想提一下，我国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利德戈尔德大使的精力充沛的主持下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十分满意。工作小组所达到的这个阶段——正如我们在全体会议一般性发言中所说的——最好应该扩大其职权，但我们很遗憾，这一点一直没有可能实现，而且在拟订一项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协定”方面正在产生这么多的困难，这样的协定本来可以为工作小组所作的工作提供新的推动力。

我将接下去谈谈我国政府认为一项旨在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协定中应予以考虑进去的一些基本原则。虽然这些原则中的大多数原则早已在前些时候阐明过，特别是自从1980年设立特设工作小组起一直如此，但我们认为，重申和发展这些原则并非多余，因为我们认为，在裁军的各个方面采取明确和肯定的立场，是逐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最好的办法，意见一致了就有可能达成本委员会所以要成立的目标。

应予铭记的是：从取得化学武器颇为方便这一角度来看，谈判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是最复杂和最困难的裁军问题之一。为此，我们必须力求保证从我们工作中产生的公约是尽可能好的一个公约，以便使缔约各国的安全得到加强，并不要由于有关国家不同的发展程度而间接地产生新的易受攻击之点。

### 化学武器的定义

阿根廷政府认为，化学武器的定义应该包括被禁止的化学物质，二元武器，以及以任何方式同化学武器的施放或储存有关的一切矢、装置或装备。

(卡拉萨莱斯先生，阿根廷)

一般来说，前体都应予以禁止，那些能够用作和平用途的可作例外，但在这种例外情况下，生产和转让的条件必须规定得能清楚表明它们的用途。

### 公约的范围

关于公约的范围，应该是全面的禁止，包括全部禁止发展、生产、取得、储存、使用和转让化学武器。

我想再次强调一下，需要明确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虽然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里提到了这一点——既是为了考虑到该协定中没有规定核查，也是为了把公约的范围扩大以便包括不认为是“战争”的敌对情况或未在1925年案文中规定的敌对情况。

### 公约中使用的标准

阿根廷政府认为，公约应该根据的主要标准是“一般用途”标准，但与此同时，应该考虑到一些额外的标准，这些标准将有助于物质的分类，和核查制度之执行，包括毒性或者“化学结构”和“数量”。

我们最近收到了一份关于7月6日至10日一周期间一些专家所进行的协商的很有意义的报告，我想借此机会表示一下我国代表团对该小组所做的工作很为满意，阿根廷的一位专家参加了其中的工作。在小组所作的有益的工作中，瑞典代表团的隆丁博士老练地担任主席是起了很大作用的，我们特别想对他表示祝贺。

这样一些专家的工作肯定应该继续下去。我们认为，如果他们的会议预先更早地作出计划，如果他们工作的具体题目能事先明确下来，以及如果由同样这些专家参加会议以保持连续性的话，那末，他们的工作一定会更顺利，而且更有价值。

可以举下列的事来谈。专家们的上一次会议产生了一个提案：规定和说明根据什么条件来选择国际上能用来鉴定毒性程度的方法并进行分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鉴于这项工作的特殊的性质，专家们应该同特设工作小组合作之下尽快开始选择这些方法。

如果专家们有了明确规定的寻求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的范围和时间，他们就能够同其他科学家或者其他国家和国际研究所联系，以便完成情报的收集和审议。这样的话，专家们将能在他们各自的国家内为他们下一次会议上要完成的任务进行有益的准备工作的。



(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

每年, 或者如有必要可以更经常一些, 可开会估价所取得的进展, 还可协调和指导专家们的努力。与此同时, 裁军谈判委员会, 通过有关的特设工作小组, 将能够估价对既定目标所取得的成果。这样, 我相信, 专家们就能成为在草拟公约期间提供科学帮助的主要源泉。

在补充标准中, 我们想指出的是: “数量”标准会帮助在可疑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基本化学结构”标准能够在各种类别的物质或组份对人的毒性作用还不明确的情况下将物质分类。我们当然很清楚下述事实的不利方面: 即同样的基本化学结构既能意味有毒物质, 同时, 只要稍有差异, 又能意味和平用途物质。然而这个标准首先对审查不断研制或发现的新物质特别有用。

此外, 这种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使得公约的条款有必要草拟得能把所有同公约目的有关的具体的新的组成部分都迅速地包括进去。

#### 禁止和例外

在这方面, 我们总的都赞成第 CD/112 号文件第 2 段中拟议的作为有毒物质分类的基础的标准, 该文件对化学武器的讨论取得进展是一个具有很大价值的文件。

同时, 我们支持每个缔约国有权保有被列为该禁止的有毒物剂如果它打算把它们用于非敌对性用途的话, 但数量要适当, 要明确说明并予以公布, 以便如有需要的话有利于国际监督。

非敌对性用途, 我们指的是直接同工业、农业、科学或者研究活动有关的, 或者专门同防护和防御化学武器的措施有关的用途。我们还认为,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拟议的物质分类(以某些化学物剂所产生的效应为基础), 应该允许各国政府为了维持治安和实施各国的国内法而使用称为“刺激剂”或者“短期失能剂”的物质。

#### 核查

化学武器公约必须包括申诉程序和足以保证实施公约条款的核查制度, 这一点在本机构已经重复地说得够多的了。

不过, 我们深信, 应作为协议的基础的组成部分是: 缔约国应真正承担义务, 决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使用或拥有化学武器。在这个基础上, 核查对各国只是各国间一种相互的保证, 而不是一种复杂的、包罗万象的制度, 由于这种制度将

(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

会很广泛、很琐碎, 它就会被很多国家所抵制, 因而可能不会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

为此, 核查制度应当具有某些特点, 使它足以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我们认为, 这些特点如下:

- (a) 这个制度应该既具有国家的也具有国际的性质。根据各国自己的立法和内部结构, 为在本条约每个缔约国适用该制度而组织或选择的国家机构将是该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 同时可与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和同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协调。

由涉及化学武器领域内的专家参加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体制就会保证该制度的国际性。应该在特设工作小组内讨论这个组成部分——我们可以同意称它为协商委员会——的组织 and 机能的特性, 但我们想强调指出, 该委员会最好由相当少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组成。那末它就能在它自己的领域里迅速有效地行动起来, 而不致卷入同它应该解决的事物的技术和科学内容毫不相干的方面中去。

- (b) 该制度应使用各种简单的, 能为缔约各国所接受和承认的方法, 以保证详尽研究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并保证取得迅速和确定的结果。
- (c) 它应使用适合于有关问题的各种情况的核查程序。因此, 任意地、不定期地参观各不同缔约国的设备或建筑物——在同它们进行协调后——将有助于建立互相信任并加强公约的实施。
- (d) 该制度应该做到迅速和彻底地调查可能对不遵守公约提出的任何申诉。
- (e) 它应该做到在双边协定一级解决各种争端。

### 建立信任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在执行协定条款方面必须采取的措施, 和可能适合于在协定生效前实行的措施, 以便进一步确定所承担的永不使用化学武器的义务, 一种我早先提到的义务。

基本上来说, “建立信任措施”应该旨在从国际上保证冻结和限制发展、储存和生产化学武器。在这种可能采取的措施中, 我们想提下列几点:

- (a) 公布储存和生产设施;

(卡拉萨莱斯先生，阿根廷)

- (b) 在受邀请的各种国际委员会到场情况下，按计划销毁储存；
- (c) 也是在受邀请的各种国际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拆除生产设施或可能将其转用于其他用途；
- (d) 各国之间在化学武器和有关事务领域里交换情报。

### 序言和其他问题

我们认为，公约的序言应该只谈组成条款的内容，避免另加一些超出其规范的，或者同禁止的目的无关的东西。

在应予包括在化学武器公约内的其他问题中，我们认为，有关适用范围、签署、批准、生效、修正等等的条款可以按照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中类似条款的同样方法来草拟。

既然有最近缔结的上述裁军领域里的公约，在目前情况下就应当把这一点考虑进去，但由于予以监督的武器类型不同，需要作某些相应的改变。

这些是我国代表团在目前工作阶段关于化学武器领域方面的进展情况想说的意见。现在该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朝着拟订公约草案的方向努力的时候了。草拟工作做得愈快，在国际社会对之最为关切的领域里能取得的成就就愈大。

萨朗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以很大兴趣听取了1981年7月16日加拿大麦克费尔大使在委员会的发言。我想在您主席先生的允许下，谈一谈对这位尊敬的大使所提出的某些意见。

就加拿大人看来，停止军备竞赛“要从互相了解安全平衡做起，安全平衡能导致在限制军备和控制其发展和部署方面达成协议，与有人有对主张的恰恰相反，只有制止了军备竞争，才能把各种努力集中于裁减，而裁减又必须自始至终反映出同样适当的安全平衡。” 大使在另一问题上还说，“但是清楚的是，有选择地冻结目前和正在增长着的不平衡的做法不能提供任何解决办法。”

(萨明先生，印度)

我不妨回顾一下：1964年美国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基于当时称之为军备管制和裁军的“一个共同普遍哲学”的、要求冻结战略运载工具的提案。美国当时的代表杜勃斯先生在阐明这个“共同哲学”时说，“这个哲学是：合乎逻辑的”。第一步是就现有情况加以冻结，并从而消除裁军的各种未来障碍。

加拿大代表就冻结的问题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一次发言中说：

“在加强军备的阶段和所希望的裁减军备的阶段之间，必然得有一瞬间  
停下来时间——就象把汽车从向前开改为向后开的动作”。1964年1  
月28日意大利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说，

“为了达成裁军，第一步必须是停止军备竞赛。这是不言自明的。”

发表所有这些话的时候，正是用美国代表自己的话来说，“双方都一直要求取得战略核力量优势”的时候。美国代表曾继续说，“不管是那一方领先，这些武器是对所有国家看来都是非常咄咄逼人的武器”。

我还想补充说，1964年时，正是美国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就此提案进行多边谈判，而好几个代表团，包括加拿大在内，都曾支持这一提案。

如果尊敬的加拿大大使说起的“安全平衡”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平衡，那末他的主张也许是有理的。事实上，历史的经验表明，平衡的说法本来就不牢靠，随着主观的概念、技术的发展、错误估计或者甚至冒险的决策而改变。就我们所知，寻求裁军包括不仅寻找裁减和最终销毁现有武库的手段：我们必须还要保证当我们忙于觅求一项解决办法之际我们的任务不致增涨。难道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能否认，这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寻求解决核裁军问题的办法，而这个问题本身已经成长为他愿称之为“从核力量和常规力量的角度来说，历史上最复杂的安全关系之一”？

那末，毕竟什么是我们看来如此喜欢提到的平衡呢？是指美苏两大国之间的对国际安全来说起关键作用的平衡呢？或者还是指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维持平衡呢？那末，以核武器国家为一方和以无核武器国家为另一方之间的平衡又怎么说呢？鉴别世界上的和平和安全过多地是从狭义的美国和苏联之间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之间的均衡的角度而言的。按照有些国家的概念来说，或许这看来是正确的。我们经考虑后选择对大国及其各自的盟国之间的抗衡和对抗采取超脱的态

(萨胡先生，印度)

度，所以对我们来说，关于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这些等式的效果看来不怎么好。大国之间的抗衡已扩大到我们自己的南亚地区和印度洋，而且已对我们的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和不利的后果，这使我们感到对这所谓的“平衡”的论据不那么热心了。

当然，我们并不对任何别的国家以一种它认为合适的方式来寻求其安全利益的权利，提出质疑。我们想说的是：寻求自己的安全利益不应该采取一种无视或比无视更坏的，危及别国安全利益的方式。而且，正如我们已有机会在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核武器本身的存在威胁我们的生存。拥护核武器的威慑理论（它是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是直接从根本上危及我们的安全利益的。这些是我们很明确的概念，我们深信这种概念反映了今日的现实。

尊敬的加拿大大使说的第二点是：“企图区别核裁军和常规武器裁军是不可能的。”我们不接受这种前提。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委员会里已经说得够多的了，都是强调这个事实：原子武器已把一种崭新的和史无前例的破坏性引进了战争概念。我们怎能将核武器同常规武器相提并论呢？有些国家已决意要依赖核武器，或者依赖所谓的核威慑，以避免由于要维持或增加其常规部队而产生的政治和社会后果，但那是另外一种问题。对它们来说，核武器似乎是一种花费较少的选择办法。世界军备费用的4/5是花在常规部队和常规武器上，而只有1/5是花在核武器上，这不是偶然的。但这1/5已足以毁灭地球上一切生命好几次而有余。

关于欧洲现有的“令人遗憾”的形势——人们要求承认这种形势是一种不幸的现实——也已经说得够多的了。我们可别忘了，造成这种令人遗憾的形势，是由于有关国家领导人方面自觉作出的政治决策。核武器并不是自动投入它们的怀抱，神不知鬼不觉地成为“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核武器是通过一系列的自觉决策——决定取消花在常规武器上的开支而赞成一种花费较少但破坏性更大的替代办法——而成为这种所谓平衡的一部分的。那些没有获得它们自己独立的核武器的国家由于以对峙的大国为首的军事条约的集体的核安全安排而感到其地位加强了，如果不得不用这个词的话。

我必须坦白地说，有人警告我们不要扩散核武器，说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必须得一揽子予以一起考虑，听到这些话对我们来说倒是挺奇怪的。这种不定向扩散

(萨胡先生，印度)

核武器的整个逻辑，是取决于这些武器的独特的毁灭性，取决于它们把死亡和破坏超越国家边界的散扩能力，总之，在于它们的性质是全球性的毁灭手段。然而对于某些环境，某些特定的战区，此种判断就收了起来。更糟糕的是，这种论据还被倒了个儿。拥有核武器和选择使用这种武器被认为是保持和平和防止战争必不可少的。

我们不想贬低常规裁军的重要性。但是我们不要忘了，即使就常规武器而言，拥有最重要武器的正是同样这些核武器国家。但是那些如此热衷于维持“平衡”和仔细掂量它们主观上认为是其对手之间的相对军事力量的国家，或许该多关心一点在核武器国家或这些国家的盟国同无核世界的所有国家之间的早已存在的严重的不平衡。这些无核武器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它们的安全利益为了符合东西方或两级平衡的“利益”，不断地作出牺牲。那些声称“有选择地冻结目前的日益增长不平衡”根本解决不了国际稳定的问题的国家，在鼓吹对以核武器国家为一方和无核武器国家为另一方之间的巨大的鸿沟进行同样的“有选择地冻结”时，并不考虑一下是否有矛盾。完全相反地，反而制造了一种印象：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同意裁减它们常规部队的办法倒可以以某种方式有助于核裁军的进程，好象这些部队对核武器国家和它们的盟国倒是一种威胁似的。

这一点便我们要谈一下尊敬的加拿大大使谈的另一个意见。他说：“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一些危机点还不能象东西方之间的情况一样完全说成是意识形态的。广大多数的争端，特别是第三世界的争端，其范围是地区性的，并往往反映同当地问题有关的根深蒂固的历史性的争吵”。我们不太有把握，这种说法是什么意思。东西方之间的冲突完全是意识形态的吗？在欧洲难道没有也同当地问题有关的历史性的争吵？那末，意识形态的对抗是否由于某种原因要比尊敬的加拿大代表在第三世界看到的那种争端高一等和高贵一级呢？真正的裁军必须包括所有国家和世界上的所有地区。但不要否认这个事实：两个大国部署了压倒多数比例的世界军备，核武器如此，常规武器也如此。不要否认这个事实：欧洲集中了最多的军备，有核武器的，也有常规武器的。不管是从质量上的或数量上的意义来说，怎么能把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地区都置于同等的地位呢？即使我们希望集中注意力于发展中国家里面的争端，“这些争端的范围是地区性的，并往往反映同当地问题有关的根深蒂

(萨明先生，印度)

固的历史性的争吵”，我们可别忘了，很多这样的争端往往是受到外来国家的怂恿和推波助浪的，之所以如此做也是为了所谓的“力量均衡”的利益。

我们确实很高兴看到，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认识到核武器的横向扩散和纵向扩散之间的相互关系。事实上，他在发言中扼要提到的“窒息战略”是一种我们肯定愿意探索的战略，只是在这一揽子的组成部分里作一些修改。可是，对在这方面有一些说法，我们感到难以接受。

首先，我们对寻求在拥有核武器和拥有核武器潜力之间确立似乎是一种等式这一点提出质疑。当今有几个国家，如果它们决定要成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的话，它们有成为这样一个国家的技术和物质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多的国家将加入那些有能力制造核武器国家的行列。这是必然会发生的事，因为该技术将传播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去，尽管有企图想设置障碍，不让技术从富有的工业化的国家传入正在发展中的世界。核技术，象任何其他的技术一样，是中性的。它可用于和平用途或军事用途。就另一领域，化学品的领域来说，也有同样的问题。大量的有毒化学品具有和平的用途，但也能用于制造化学战剂。没有人严肃地建议过，发展中国家因而不应该发展它们的化学工业或准许取得有毒化学品。应该努力去制订一项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能普遍接受的可供核查的政治上的承诺，以保证无论是化学或者原子能科学，都只用于和平用途。

印度现已在好几年前就有必要的能力进入核武器的领域。但是它审慎地，我们认为，英明地作出选择，决定将核能只用于和平用途。其他有些国家也是同类情况。说什么正因为象印度这些国家拥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这就减损了国际安全，对此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能力而是意图。我们可能同意这点：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它表明要成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意图，对其邻国的想法和对国际安全本身将起破坏性的影响。但是，要求我们认为：一个国家能够表明它不保留我们称之为发展核武器的“选择”的唯一的办法，是通过接受不是平等使用的歧视性的义务和保障措施的方式，那么当然我们就要分道扬镳了。印度致力于纵向的和横向的不扩散目标。1964年时，正是印度把这一项目写入联合国六会议程，并提请国际上

(萨朗先生，印度)

集中注意它。但是我们不能接受一种所谓的不扩散制度，该制度赞成并要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划分永久存在下去。坚持这样一种原则不等于这一个国家就希望保留它的发展核武器“选择”。

如果我们愿谈谈选择要保持自由的话，那末核结盟的成员国的国家怎么样呢？它们很可能会签署《不扩散条约》然而却热衷于参加要求集体部署和使用核武器的安全安排。同样是《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中的有些国家有核武器部署在它们的领土上，并且我们得知它们能参与决定是否使用这些武器。这可能会是什么样的选择呢？核武器国家的盟国可能会放弃制造和取得自己的核武器的选择。但它们肯定没有放弃将核武器使用于它们国防的选择。

尊敬的加拿大大使曾使用过的还有另一个概念，我们也是不能同意的。他说：“一个具有核武器潜力，或假定有核武器潜力的国家的出现，会大大使地区性军事平衡复杂化并破坏其平衡，其程度远远超过现代化核武器制度在它们早已存在的地区所产生的影响。”麦克费尔大使用的“核武器潜力”这个词是那一种意义，并不是很清楚的。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取得和发展核工艺和技术可以用于和平也可以用于军事。仅仅取得核技术并不等于有制造核武器的意图。但是加拿大大使不谈这个问题，看来他想论证的是，再多出现一个核武器国家或潜在的核武器国家（不管这可能意味着什么），比起现有核武器国家不断积累和改进核武器来，会有大得多的危险后果。因此，尽管尊敬的加拿大大使接受纵向和横向扩散中有相互联系的原则，但他事实上说的是已成为核武器国家之间为不断进行的核军备竞赛所作的流行的辩护词。如果我们接受它的逻辑，这就意味横向扩散比纵向扩散充满着更大的危险。只要小小跨前一步就得出如下理论：目前的核武库可以继续和质量上和数量上改进和增长但不会对世界安全发生很大影响；一切注意力必需集中于防止出现新的核武器国家或潜在的核武器国家，也只要小小跨前一步，就可得出下列理论：在极少数几个拥有全球性摧毁力手段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目前这种世界划分可以准许它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假如核俱乐部仍然如它今天这样排外的话。很难期望我们去接受这样一种论据。今天对和平和安全的主要的威胁，是不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在核方面的军备竞赛，核战争的危险——这种危险可能消灭人类文明——来自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不是来自那些可能被认为要拥有取得此种武器的潜力的国家。



(萨明先生，印度)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反对核武器的理由并不仅仅只适用于拥有核武器的那些国家。我们愿谈判一些能平等地和非歧视性地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措施。因此我们建议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我们建议并支持一项禁试条约，该条约使所有国家承担义务，永远在一切情况下禁止核武器试验。我们建议采取些措施，以停止生产核武器和禁止生产裂变物质，并附有适当的核查措施和执行措施，这些措施将平等地、非歧视性地适用于一切国家。我们无意要求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而我们却保有继续这种试验的“选择”。我们并不要求核武器国家对其一切核设施接受保障措施而我们却拒绝，对我们自己的设施接受此种保障措施。决不是这样的。正如尊敬的大使刚才说的那样，关于核查的问题，“我们并不要求别人做任何多于我们自己准备要做的事”。

吴苏莱大使（缅甸）：主席先生，做为和印度有着悠久的友好睦邻关系的国家的代表，我十分高兴的看到您在今年会议的关键时刻主持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我看到了您在过去两周里成功的领导了我们，我相信您在外交上的才能和丰富的经验无疑将使委员会取得具体的成果。

也请允许我和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样，对科米韦斯大使六月份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深感激。

我也愿对最近参加委员会的阿根廷代表团团长卡拉萨莱斯大使、伊朝代表团团长阿赫迈德·贾拉利大使、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蒂萨·贾亚科迪大使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纳瓦罗大使，表示热烈的欢迎，我相信，他们的经验对委员会的工作将是极其宝贵的。

主席先生，在1981年3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14次全体会议上，我做了发言，在发言中我就综合裁军方案问题提出了我国代表团经过认真考虑后的意见。我对当时讲的没有更多要补充的，但是我想在这里重申，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有着一个既定的时限，国际社会委托我们就这个问题向即将在1982年上半年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一份报告。就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展而言，我国代表团满意的看到，在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领导下，已确立了一种旨在七、八月份余下的几个星期取得最大成果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和21国集

(吴苏莱先生, 缅甸)

团的其他成员在 36 和 36/Add. 1 号工作文件里提出了一些具体提案, 为方案提供了最大的共同基础, 供特设工作小组审议。我国代表团真诚的希望, 21 国集团提出的具体提案将进一步促进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 并朝着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得出一致的结论方向迈进。我国代表团将单独或者和 21 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

主席先生, 冒重复之危险, 请允许我就综合裁军方案应该依据的原则问题说几句。我国代表团经过认真考虑后认为, 综合裁军方案必须在一切方面超出仅限于在政治意向上正式表示愿意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达到全面彻底的裁军。更应当的是, 它必须包括所有国家最高度的真诚的政治承诺, 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 承诺在一个合理的和现实的时限内真诚地执行所有裁军措施。

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若没有适当地反映核裁军的问题, 其内容是很不全面的, 最后只能使其失去混合裁军措施的价值。我们相信并且坚决认为, 核禁试以及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 在我们打算发展的综合裁军方案里有权取得最高优先的地位并应给予紧急的审议。我国代表团确信, 只要所有各方都有耐心、相互谅解和广泛的和解精神, 委员会将能够开始讨论一项得相互接受的将真正地反映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和希望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案文。

主席先生, 我现在行使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 30 段所载的权力, 愿对我国代表团给予高度优先和重要地位的议程中的两个项目——在一切环境中全面禁止核试验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现况, 简单提点意见。因为我在 1981 年 2 月 24 日发言里已陈述了我国代表团关于这两个重要裁军问题的原则, 所以我几乎用不着补充任何新的意见。很多其他代表团也对此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提案。尽管有这一切, 但由于某些大国仍然缺乏政治意志, 使得委员会无能为力。对没有履行委员会的基本和重要的职责,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

我国代表团的信奉牢牢扎根于这个信念: 在目前情况下, 为有效率和有效地进行谈判的实际和富有成效的方法, 只能是我们已采纳的那些特设工作小组的方式。这个工作方式是认真谈判的结果。坦率地讲, 使人日益难以相信, 除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运用的那些方式以外, 还有任何其他方式能使我们富有成效地结束我们基本的和重要的任务。否则, 很可能会使我们陷于冗长的和无方向的辩论, 这些

(吴苏莱先生, 缅甸)

辩论已压了委员会很长时间。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已做完了关于核裁军的一切可能的理论和学术演讲。余下要做的是规定一个坚定的前进步骤。

我国代表团一次又一次地和 21 国集团的成员一起, 或单独地, 呼吁委员会的成员们采取明确果断的步骤开始就核裁军进行富有意义的谈判。我们 21 国集团深深感到遗憾的是, 我们紧急的有时是忧郁的要求、呼吁和恳求经常得到某些谈判大国的消极反应, 它们的沉默寡言和犹豫不决阻止了我们对这些项目进行有效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和 21 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 通过提出具体和积极的提案来改变这个冷淡的态度。CD/180 和 CD/181 号文件是列有此种建设性的建议的很长的文件清单中的两个。我上面引用的两个提案以毫不含糊的语言提出了具体的裁军措施, 以打破这种僵局并在一种正式组织结构中开始有效的谈判。

使我们感到沮丧和十分遗憾的是, 21 国集团在 1981 年 7 月 14 日向委员会提出的提案遭到了同样顽强的反对。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个会议室里发表的意见: 如果成立程序性的机构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在委员会成立三年以来竟不能解决, 那么, 我们怀疑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是否还有政治权威。我们坚持认为, 如果我们想防止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权威受到侵害, 那么, 坚韧的精神, 相互谅解、和解和决心来真诚地调解分歧将是必要的。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以最坚决的方式努力工作, 以完成委员会规定的崇高目标。

主席先生, 让我就那些被非正式地称为化学武器、安全保证和放射性武器的各特设工作小组目前的谈判情况, 谈谈我国代表团的意见。

首先我应谈谈我们议程项目 4, 化学武器问题。在讲这个问题之前, 请允许我对日本大川大使表示深深的感激, 他在 1980 年以勤奋和精悍的精神, 巧妙的处理了这个复杂的问题, 为在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的领导下, 目前的谈判结构铺平了道路。后者对这一问题的足智多谋和专心致志, 鼓舞了我们, 使我们更有决心达到积极的结果。

禁止化学武器问题, 这个国际裁军议程上的优先项目, 有着漫长和艰苦的道路。尽管国际社会为使这个问题得到各种裁军谈判论坛的高度注意, 做出了本意良好的努力, 但是这个问题仍然没有通过谈判得到全面的解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75 段强调指出, 急需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在生产和运载

(吴苏莱先生, 缅甸)

系统方面, 不象核武器那样需要高度尖端的技术, 它们是成本很低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能够很容易的取得并利用其巨大破坏作用。此外, 科学和技术上的迅速发展, 实际上已经有可能使化学武器的毒性和杀害能力增加好多倍。二元化学武器的技术, 正如它所示, 实际上将使所有看来无害的一般工业上的生产设施很秘密和容易地生产大规模毁灭性的化学战剂。考虑到能引起人类、动物和植物的数不尽的死亡、伤害或危害的真正的危险和巨大的潜在威胁, 我国代表团认为, 急需缔结一项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自1981年2月以来,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审议如何解决拟订一项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很多问题中, 取得了可感觉得到的进展。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 在相当广泛的概念性问题上出现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并且正做出努力以缩小分歧。我国代表团深信工作小组内的这种积极的倾向将继续取得势头并会加速朝向最终完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走去。但是, 如果我们不能解决某些基本的原则问题, 不能规定一个很明确的有目的的方向, 实现此种目标将仍然是一种幻想。确实, 就一些主要的问题, 譬如公约的范围、公布和销毁储存及设施、核查和遵守的制度、保护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 做出政治决定将是最重要的。但是, 我国代表团不知这些政治决定——尽管它们是重要的和根本的——在没有一个能使它就化学武器公约进行实际谈判工作的明确的和具体的职权的情况下, 究竟能否有效和实际的做出。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修改特设工作小组现在的职权, 以便如实地反映和符合委托给它的目标。不过, 我国代表团对在现在的工作方法下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并将积极参加以取得更具体的成果。我国代表团希望, 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协商将产生积极的结果, 并使我们得及时地有机会在新的职权下给工作小组的工作灌注力量和生气。

主席先生, 分歧意见比较大的, 一个是关于公约的范围, 另一个是核查和遵守。在审议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草案时, 这两个问题将是关键性的, 因此与这些重要问题有关的所有提案, 应当给予认真和深入的审议, 以便找出相互都能接受的方案。至于我国代表团, 我们想看到公约的范围尽可能是全面的, 包括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资助和转移一切化学武器及其销毁。

核查问题对成功的缔结化学武器公约将起决定性作用。正如我们大家所知, 旨在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得到很好遵守的一系列措施, 是一个复杂的和极为微妙

(吴苏莱先生, 缅甸)

的问题,需要给予高度注意。如果我们能同意一个百分之百保险的核查程序,这将是一个完美的成就,但是在我们这个还不完美的世界里,我们大家必须持现实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若能看到一个包括最少量的介入成分的国家<sup>1</sup>和国际监督制度的均衡结合,我国代表团将很高兴。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芬兰政府的贡献,它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看到了关于化学战剂测试分析的作用及化学战剂的核查的芬兰研究项目。我相信,六月份在赫尔辛基召开的专题讨论会是对这个复杂的问题的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我还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在瑞典隆丁博士的领导下,化学专家会议在毒性确定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我国代表团相信,对某些问题的技术方面的此种专门知识,能够帮助澄清一些复杂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期望,将来能有更多的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做出更多的贡献。

主席先生,我们大家都同意,只有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为防止核战争危险和防止使用核武器提供最有效的保证。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6段已明确地肯定了这一点。在未达到这个长期裁军目标之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应给予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保证,保证它们不能成为此种武器袭击的目标,也不能受到此种武器的威胁。至今我所听到的原则声明是对这一事实的重申,意见几乎是一致的。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已要求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步骤,把它们的承诺变为现实。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9段指出,我引述一下:

“……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主席先生,自1978年这个协商一致的文件通过以来,在本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提出了许多提案。各种不同意见已提供审议,关于基本的原则和概念仍然存在着分歧意见。

我国代表团同意在委员会内表示的意见:特设工作小组应当把精力集中在就未来的国际文件中应当包括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上。为了找到这样一项共同方案或办法,在意大利齐亚拉皮科部长的领导下,特设工作小组一直调动其一切谈判力量,力求把有分歧的条文揉合成一个能为所有各方都接受的合一条文。特设工作小组接

( 吴苏莱先生, 缅甸 )

到很多可供选择的意见, 我认为有八个, 有一些包含着我国代表团毫不犹豫的能接受的、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保证, 而另外一些则与我们要实行的目标相抵触。然而, 我国代表团认为, 就通过包括如下组成部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并为所有有关各方同意的组成部分——的安全保证共同方案言, 这一问题对我们以后的工作将留有充分的谈判余地。我国代表团认为, 不管我们可能设想出什么样的共同方案, 它本身不应是一种目的。相反, 它必须成为使工作小组目前谈判有所改进的有力工具。工作小组内进行的讨论表明, 对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的安全有置于优先地位的倾向。两个军事联盟制度以外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似乎没有享有同样程度的重视和严肃对待。这种倾向和我们努力实现的目标是相矛盾的, 因此根本很难被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所接受。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的态度, 来源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揭示的基本原则, 它特别规定, 质量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是重要的, 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必须包括就限制和停止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而进行谈判, 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发展战争的新手段。第 7 7 段进一步阐述, 需要缔结具体的协定禁止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7 6 段和后来的联合国大会决议指示这个委员会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

为了响应国际社会的这些具体的号召, 我国代表团一向坚定地支持禁止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的科学技术的发现的提案, 包括禁止放射性武器。

我国代表团对在我们富有经验的谈判者匈牙利科米韦斯大使领导下的特设工作小组正在进行的谈判的实事求是的气氛, 表示非常满意。我相信, 他有力的领导将进一步推动工作小组的工作。

本委员会和特设工作小组进行的讨论表明, 对后来公约的定义和范围问题存在着根本的分歧意见。21 国集团已向工作小组提交了具体的提案。我国代表团希望, 该集团的实质性提案将确有助于成功地缔结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关于引起争论的例外条款问题(可能含蓄地或者明确地使核武器合法化)、放射性战争的概念、指控和核查的程序、袭击核设施以及与其他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关系, 是几个复杂的问

(吴苏莱先生，缅甸)

题，应以高度的灵活性和互相调解精神来处理。关于和平使用放射性物质和辐射材料的问题，也将是另一个高度敏感的方面。慎重、耐心和相互调解无疑将是正常的外交谈判技巧的其他要素。

主席：谢谢吴苏莱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由于时间已晚，尊敬的芬兰代表友好地表示同意推迟到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麦克费尔先生（加拿大）：我要感谢萨朗先生对我们的发言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你们代表团只是对与我们有分歧的观点作了12页的答复，这不错。尽管他发现我们有些一致的观点，但，当然，他要谈的是分歧点，是我们两国政府过去在这些问题上经历过的分歧。我只想扼要地说明一点，目前也不想做任何详尽的答复。然而，我不愿使委员会认为我们在为正在继续的核军竞赛道歉或制造所谓的讨价的“辩解”。我指出这一点的原因是他在发言中的这一点上开始外推，并谈到并不是我国的政策的事情。作推论当然是他的权利，但是使委员会得到印象认为他后来谈的某些观点代表了我国政府的政策，那就不对了。我将以他在研究我们的发言时所明显表示的一样的专心来研究他的发言，并在今后显得适当的时候再谈这个问题。

主席：谢谢麦克费尔大使的发言，我相信我们都期望随后能听到他的答复。如果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81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现在散会。

下午1时20分散会。

❧ ❧ ❧ ❧ ❧





第一百四十四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A·P·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出 席 者 名 单

阿尔及利亚:

马提先生

赫拉勒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戈门索罗先生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 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緬 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 国:

俞孟嘉先生

李长和先生

萨本望先生

古 巴:

罗德里格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埃 及:

哈桑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夫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 牙 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 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伊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阿拉森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阿卡迪耶先生

斯里兰卡:

蒂萨·贾亚科迪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希尔特纽斯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甘贾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贝拉晓夫先生

联合王国:

林克夫人

布茨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斯科特上校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少校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成员国

芬 兰

凯萨洛先生

主席：本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6，题为“综合裁军方案”。当然，成员们想就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发言，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可以这样做。

在按今天的名单进行发言之前，我想通知委员会，我曾收到保加利亚代表武托夫大使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请求，它们要求委员会就我们上星期二召开的第139次全体会议上第CD/193和CD/194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进行讨论。

委员会的成员们可能会记得，由于上星期二的发言人很多，我们没能够着手处理CD/193和CD/194号文件。因此，问题一直悬到今天。武托夫大使现在要求委员会将研究这些文件做为今天会议的第一个议题，因为由于托多尔·日夫科夫主席的女儿，文化部长留德米拉·日夫科娃夫人的过早去世，他今天上午晚些时候将要离开这里。

请允许我在这一点上对武托夫大使，并通过他，对他的政府表示哀悼，对死者的家属表示同情。

鉴于武托夫大使的特殊请求，如无异议，我们今天的全体会议可开始审议CD/193和CD/194号文件。此后，我们将听取今天登记的发言人进行发言。没有异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因此，我们将依此进行。成员们可能记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CD/193号文件中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对议题项目2进一步进行工作的问题进行协商。我在我们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这个问题，当时大家发表了各种意见，我讲到我将铭记这些意见。随后我和英国及美国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我发现他们对项目2的态度没有改变。他们目前不能同意就项目2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但是，他们准备在找出可供选择的办法上进行合作，用这些办法来处理项目2。譬如，他们讲到他们可能愿意考虑成立一个联络小组来解决21国集团在CD/180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正如大家所知，社会主义集团同意在工作小组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审议它们在CD/4号文件中的提案，但是对此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同样地，关于21国集团的设立工作小组的提案也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主席)

不幸地，我还没有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进行协商。既然这样，考虑到现在在本期会议剩余的期间可进一步讨论项目2的时间非常有限，我认为，就此问题的进一步协商可推迟到下届年会开始时再进行。同时，我表示希望有关的代表团就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下届会议怎样继续进行工作非正式地互相交换意见。我相信委员会会同意。没有异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在我们第138次全体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提请大家注意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核禁试问题提出的CD/194号文件。那个文件赞成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正如成员们所知，我曾不得不在早些时候向委员会提出了21国集团就项目1设立工作小组的提案。但是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的赞成意见。因此，我设想目前就CD/194号文件中建议的设立工作小组问题也没有一致的意见。

CD/194号文件还提出了另外两个问题：(1)呼吁三边谈判参加国立即恢复谈判；(2)建议参加三边谈判的国家对21国集团在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联合做出答复。

我不知道参加三边谈判的成员们是否现在准备和愿意对呼吁恢复谈判和建议对21国集团提出的问题联合做出答复做出什么反应。

我看不出三边谈判国有什么反应。还有代表团想对我刚才就这些文件讲的话发表意见吗？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首先，我应当对您今天通知委员会日夫科娃夫人去世，以及您就这个不幸的消息对共和国主席和我国人民表示的哀悼，表示深深的感激。

日夫科娃夫人不仅是文化部长，而且是共产党政治局委员，在处理国际问题方面非常出名，特别是那些在联合国里的问题，她在联合国大会里曾任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她也是组织联合国国际儿童年的国际机构成员之一，而且还是该机构的主席，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办下，已于1979年和今年举办了儿童年。值此之际，在保加利亚建立了一个很大的纪念碑，象征着为和平、裁军和安全而战斗，为我们的儿童创造一种安全的气氛。这个国际纪念碑建在我国，它现在象征性地表明，很多国家，56个或者60个，已从它们的国家送来了一个小的铃铛。这些铃铛是为了提醒儿童和他们的长者，他们希望和平和裁军。因此，日夫科娃夫人的去世对争取和平、裁军和安全的运动是一个巨大的损失。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此外，主席先生，我还想对您同意我的请求表示感激，因为不幸的是，我不能参加今天的全部会议，我的请求是要求讨论我最近两次提到的关于CD/193和CD/194号文件中的问题。我愿对您在发言中所提情况和尊重我们的请求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我们的感激。您提到了CD/4号文件，我们认为它是一个基础，尽管它是广泛并且是，我想强调它，灵活的，但可更加广泛和深入一步，以便为任何关于就两个主要问题开始谈判的办法和手段的提案构成一个依据，这两个主要问题是核裁军和全面禁试。

包括苏联、保加利亚以及其他国家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如我相信你们大家也是这样，都切望尽早就这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开始谈判。正因为这样，我们提到了这两个文件，一个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分发的，另一个是我们代表在这里出席会议的社会主义代表团分发的。

我只想补充，我们准备在任何时候进行讨论，不管是本届会议期间，本届会议结束时，在休会期间，在联合国大会期间，或，主席先生，象您建议的，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对此我们不仅有表态而且也有证明。主席先生，正如您所说的，您在这个领域正在做着您所能做的一切，我想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各国政府、我们各国人民和我们各国党——正在寻找一切办法和手段，为这个最重要的和紧急优先的问题进行谈判找到一个基础。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将同意任何提案的原因，甚至是未来的提案，尽管我们准备在这个时候仍继续努力。

值此，我特别想对拥有核武器的五个国家提出呼吁。我已讲过我是代表社会主义代表团发言的，我想强调指出，在上一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团团长伊斯拉耶利安大使讲到，他的代表团站在最前列，不但准备回答任何问题，并且准备参加这个非常重要领域的任何谈判。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巴西）：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感到自己处境狼狽，不能完成联合国交给它的任务，即就优先的裁军问题进行谈判。很多代表团，特别是21国集团的代表团，做出了努力以求找到一项可接受的程序上的规定，在这个规定内就核禁试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但不幸地，由于某些代表团持不妥协态度，这些努力归于失败了。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巴西)

情况既然这样, 看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已经不可能就议程项目 1 和 2 怎样组织富有意义的谈判达成协议。在我们方面, 我们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们只能希望有关政府将兑现它们对国际社会所许下的承诺。

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对这些优先项目的谈判发表的意见, 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在来日内瓦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时, 应及时给予考虑。

巴西代表团认为, 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的安全观念, 是多边谈判机构目前形势的关键。我们认为, 应当使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国际社会知道裁军谈判委员会遇到的困难。在下一届大会和审议机构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我们应当探索一切可能性来打破目前的僵局, 以便使通过所有国家的一致意志建立起来的机构能满足寄予它的各种希望。我们相信, 对建立在强国对峙基础上的各种政策而言, 联合国制度仍然是最好的可能的替代办法。

赫德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主席先生, 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 对留德米拉·日夫科娃同志的过早去世, 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衷心的哀悼, 日夫科娃同志为她国家的利益进行了精力旺盛的工作。

关于我们已有的两个草案, 委员会看来已不可能处理我们议程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一项最高优先的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问题和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 对此我不能不深表遗憾。我们对某些国家所持的态度深表关注, 这些对解决委员会所面临的<sup>1</sup>任务负有重大责任的国家, 没有能够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任何具体的可供选择的办法。

您建议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 这意味着军备竞赛还将继续, 甚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连审议也谈不上的情况下予以继续。

因此, 我愿再次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改变他们的态度, 在就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具体供选择的方案时表示出政治责任心和政治意志。我认为委员会主席的作用, 在组织和选择对该问题之可能意见上, 可能是非常重要的, 以便使这一问题在一种组织得更好的方式下来处理。

主席: 成员们可能会记得, 在我们上一次全体会议上, 由于发言人的名单很长, 芬兰代表未能发言。我相信委员会成员们都会同意我的意见, 首先, 请我们邀请来

(主席)

的人讲话，这将是合适的，也是符合好客传统的。无异议。那么，根据委员会在其第104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我请芬兰代表凯萨洛部长讲话。

凯萨洛先生(芬兰)：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我愿感谢您和委员会成员使我能够第一个发言，我看到了名单，如果我是最后发言，今天就不可能讲了。

我想谈一谈《综合裁军方案》，同时对委员会工作提几点看法。

主席先生，当前形势的特点是裁军谈判实际上已停顿。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后的几年里，取得了一些有限度的进展，但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并未成功。相反，军备竞赛正在加速进行，并在地理上，技术上和概念上正在取得新的广度。本应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上的稀有资源继续大规模地转移到军事用途上。

紧张的国际局势和裁军谈判的停滞不前增加了明年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重要性。它的任务将是检查当前形势和加强与扩大今后年月的国际裁军战略的基础。《综合裁军方案》在这项战略中的作用将是不可少的。

讨论通过《综合裁军方案》将是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中心工作。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在罗夫莱斯大使有效率的领导下的工作小组要尽最大努力确保拟定出一个考虑到各种不同意见的、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方案草案来。因此，我们才要求有这个机会在现阶段就把我们的意见提出来。

正如已提到过，有许多已达成协议的文件可供《综合裁军方案》之用。这些文件中包含在优先顺序上的共同意见，国际社会决定按照这种顺序制定途径，走向所有裁军努力的最终目标的。《综合裁军方案》作用的特点是它可作为裁军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考纲要。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阐述了将来要进行的具体任务，因此，它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成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基础。方案虽应包括专门的具体目标，但对完成谈判定出死的期限不是好办法，因为谈判的动力是随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发展而变的，这些情况的发展是无法准确预料的。缺乏日期或期限不会减损共同协议的优先项目的迫切性，也不会降低方案的权威性和全面性，而是恰恰与此相反。

正如有人所说，其后的特别会议或其他会议，如已协议的，可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检查协议目标执行情况的讲坛。

核裁军显然是最迫切的任务。但常规武器占世界军事支出主要部分，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负担，它们在质量和数量上的竞赛，在区域一级上，是对安全最直接的威

(凯萨洛先生, 芬兰)

胁。因此, 这两者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所占地位必须均衡。这将是符合下述原则: 裁军措施应以平等均衡的方式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 所有国家和集团应在各阶段获得同等利益。

当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核武库最大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时, 核武器威胁着所有国家的安全。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受到更紧急的、以最能得到人们所殷切希望的结果的方式处理。目前, 许多种类的核武器都不在谈判范围内。军备技术迅速前进, 生产出愈来愈精的、破坏力愈大的武器, 给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造成新的问题。有必要使这些武器列入军备监督和裁军的积极努力的范围内。

在核裁军未实现前, 应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拟定有效国际安排。最好的解决办法是缔结一个国际公约, 根据这个公约核武器国家要无条件约束自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如果在当前缔结公约是不现实的目标, 我们期待至少把核武器国家的这一承诺记录在安全理事会的适当决议中。

建立无核武器区已证明其生命力。无核武器区对本区国家和全面的国际安全与和平都是有益的。它们应以本区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并应由核武器国家承担责任不对该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尊重该区地位。建立这种区的考虑应继续从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综合研究得到好处。联合国的研究完成于1975年。

芬兰支持关于无核武器区的主张, 并曾于1963年提议在北欧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1978年, 芬兰总统进一步发展这项提议, 建议拟定《北欧军备管制安排》, 强调了, 谈判的倡议必须来自本地区国家, 必须由它们自己诚意地, 在没有胁迫或压力情况下进行谈判, 只有它们自己有资格解释各自的安全需要并且可以在现有的安全政策解决办法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安排。我国政府认为北欧地区的稳定之重大因素是北欧国家中没有核武器, 这种情况的价值所有北欧国家都屡次强调过。

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可能性对所有国家的安全都有重大危险。我们认为不应再增加新的核武器所有者, 不应再研制新式核武器, 不应在迄今尚无核武器的地区部署或引进核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应支持和加强不扩散制度, 从而有利于消

(凯萨洛先生, 芬兰)

除更加广泛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障碍。此外,《综合裁军方案》应对禁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给予更大的促进。化学武器条约已耽误过久了。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讨论表明,条约的各组成部分已充分探讨过了,正如我们十分钦佩的该小组主席所建议的那样,应授权该小组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同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放射性武器条约仍停留在谈判桌上。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推荐和支持瑞典关于禁止对民用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提案,这项提案值得最仔细的考虑。此外,应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研制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为此目的找出适当安排。

最后,我愿对区域办法讲几句话。我们觉得在区域一级上的核和常规军备方面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凡可行处,就应谋求。已试验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非军事区,并获成功。在区域一级上有些谈判正在进行,许多提案正在考虑。赞成这种意见的进一步证明见于一些政府专家所做关于区域裁军的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中(文件A/35/416)。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欢迎这个建设性的、客观的研究报告,它为一个区域中的、愿促进本区域裁军的国家提供了多种措施。

为每个区域制定基础广泛的区域性措施努力办法的可能性应在该区域国家的倡议与合作的基础上加以审议,并考虑到当地条件。在这方面,我愿回顾一下芬兰于1979年所做关于专门的《欧洲裁军方案》的倡议。这项倡议的目标是,为在所有有关倡议和建议的基础上,通过适当协商和谈判,为关于欧洲或部分欧洲的裁军谈判制定一个全面的纲要。

这个简短发言显然不能概括《综合裁军方案》的全部问题。但这些都是我们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我愿趁此机会向多位发言赞扬最近芬兰组织的化学武器座谈会的人表示感谢。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摩洛哥代表团对摩洛哥的友好国家保加利亚最近遭到的不幸向武托夫大使表示诚恳的哀悼。我还愿提到,关于保加利亚发起的国际儿童年,摩洛哥代表团在联合国常规武器会议上曾提出一项提案,主张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他们不要遭到敌对行为、地雷和饵雷之害——这项提案获得该会议的一致通过。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在您的允许下，主席先生，我现在愿就化学武器问题发言。

除了现在尚属子虚的为军事目的改造环境的技术外，化学和细菌武器是自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通过以来，唯一对其有专门规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从法律观点看有紧密联系的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生化武器，在国家的实践和理论中、在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红十字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中、在大多数国家的军事训练操典中、在1971年以前建议的各裁军条约草案中、同时也在公众的心和各国人民的认识中，形成了现有的战争手段中的一个专门类别。

它们之间有联系是因为在它们的生产和使用的技术和军事特点方面，在使用方法上：可用同样发射系统施撒，有许多共同点。防御这两种武器是不可能的，或者只是一种幻想；它们专对有生命的东西的效应——生物武器的致病作用和化学武器的毒性和生理作用——是不能预料的。平民比军队更容易受这种武器之害。

在1971年通过了禁止生产和持有生物武器公约之后，日内瓦委员会正在准备通过化学武器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是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缔结协定所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但是，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国际社会为改进对非常规武器的管理，可以说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质量”方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两种唯独已受到限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今后将成为新的法律文书的对象。根据现有的国际法的规定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I）将以禁止生产和持有这种武器的裁军措施补充之（II）。

#### I. 生物武器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规则

武装冲突时适用的，限制生物武器的使用的各国际法文书中，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是第一个，也是唯一载有明确限制任何将生物和化学武器在战争中使用的文书。由于这项议定书，国际社会没有再遇到1914年至1919年化学战争的恐怖，虽然同时也必须承认议定书中规定的禁止曾多数被置于不顾。尽管日内瓦议定书所肯定的禁止的内容不精确性(A)以及禁止的确切范围不肯定(B)，该议定书仍起到了防止任何种类的生物战争这一突出的积极作用。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 A. 内容

它在序言中说，所以要禁止使用议定书中所谈的这些武器起因于两种根源。在序言的第一和最后一段中提到了物质根源，其中分别提到“文明世界舆论”和“各国的良心和实践”。

形式根源是象下面这样说的，在序言第二段中，“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参加的各种条约”，没有进一步的详细说明。特别有关的条约是：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内禁止“使用无益地加剧失去战斗力的人员的痛苦或使他们不可避免地遭受死亡的武器”；1899年海牙宣言，内禁止“使用其唯一目的为施放窒息性和有害气体的投射器”；1919年6月28日在凡尔赛签订的对德和约（第171条）和1922年2月6日未批准的华盛顿条约，内关于在战时使用潜艇和窒息性毒气（第5条）。

议定书的文字事实上是从上面提到的华盛顿条约第5条抄来的，在实质和形式上有重要改动。

第1段和第2段（第一句）用作起草议定书序言的基础，余下的两句用于起草其执行部分，它们为禁止细菌武器的规定提供了来龙去脉。

最后，为了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发生的变化，全权代表们将上述第5条中过时的，意义狭隘的或太强烈的词句换掉。例如，在“文明世界的普遍舆论”一语中，用“universal”代替了“general”；用“世界各强国”代替了“文明强国”；用“各国”代替了“文明国家”。

这一系列更动的结果，第5条从一条单独的专门的条约条文变成了一项真正的、独立的一般范围的法律文书。

但是，起草该议定书的全权代表们一心想把这个文书正式提升，使它绝对禁止将生物武器当作战争手段使用，不论什么使用方法，喷雾、弹装或任何其他方法一律禁止；他们两眼一直注意着1914—18年的战争，远没有想到他们的案文中的几点不完善之处——在任何制订工作中总会有不完善处——会给后来应用这个议定书时造成困难。

#### B. 议定书的有效性及其范围

在上次世界大战中，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是受到尊重的，但在越南冲突中对这些规定的尊重大大减低，越南冲突是历史上最大的化学战争的一幕，是有史以来第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一次生态战争。幸运的是，这次的受害者不是人，主要是森林和庄稼。

重演这种形势的危险将继续存在，直到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公约，以结束由于对议定书的基本规定的互相矛盾的解释(1)所引起的争议和消除大约40个国家在参加议定书确立的法律规定时所作的那些保留的理由(2)。

#### (1) 关于议定书解释的争议

关于日内瓦议定书序言中为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所使用的词的范围和关于把这项禁令扩大到使用“细菌作战方法”的规定的范围，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鉴于在最近的几次冲突中，使用了化学除草剂，催泪剂和其他骚扰剂（“催泪瓦斯”、“控暴剂”），这个解释问题显得特别重要。

生物武器公约的起草者把“生物”二字放在括号内并紧接在“细菌”两字之后，这明确肯定议定书实际上是指整个生物作战方法，但它不幸使用了“细菌作战方法”一语。

这样，关于生物武器的一切争议就都消除了。但是，关于化学武器的禁止范围的两两互相矛盾意见的存在所引起的许多困难仍然存在。

总之，有人认为议定书中的禁止是绝对的，包括所有化学武器和物剂，甚至无毒的，这是以议定书的英文标题为依裾的一种广义的解释(a)。另有人认为使用其唯一目的是使军事人员失能或使之暂时丧失战斗能力而不造成死亡或不对躯体的完整或健康造成持久性伤害的气体——如警察用瓦斯——是合法的；这是以法文案文为依裾的狭义的解释(b)。

#### (a) 广义的解释

主张第一种意见的人认为，按照议定书中禁止的文字，——有意地十分广泛——议定书应被理解为毫无例外地包括一切气体。

签字国缔结议定书时，它们已知道无毒气体的存在，如催泪瓦斯，本可以明确地将之排除在禁止之外。既然它们没有这样做，那是因为它们希望使禁止范围尽可能广泛，心想着如果开下一个最小的漏洞，就可能引起被滥用的一切危险。

主张这种意见的人在解释议定书的案文中指出，加上“ou similaires”（或同类物）二字，只有为了扩大议定书所禁止的产品以包括非窒息性的和无毒的产品时，才有意义。从英文案文——具有同等效力——看，很清楚起草这个短语的人的意图就是如此，因为法文的“ou similaires”译成了“other gases”（其他气体）。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加上这后两个字是为了包括用作武器的，在正常情况下不太会伤害健康或造成死亡的任何化学产品。

主张广义解释者于是进一步援引以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和器具”这一普遍一致的意见为基础的习惯规则。对他们来说，毫无疑问，这一习惯规则也禁止使用失能瓦斯，催泪瓦斯和骚扰瓦斯，这一规则之存在已在三个重要场合（1919年于凡尔赛，1922年于华盛顿和1925年于日内瓦）得到确认。

为了维护自己的论点，他们还引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在这些决议中，承认存在一项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所有生化武器的习惯国际法。

在这方面，联合国实际上是踩着国际联盟的脚步走的。早在1938年，国际联盟大会曾通过决议，肯定使用化学或细菌作战手段是违反国际法的。

还有些有利于议定书广义解释的文书和各国的声明也被引用。因此，首先是向1932年裁军会议提交的法国政府——议定书保存者和第一个批准议定书的——的照会和联合王国的备忘录值得予以特别注意。从这两个文件看，很清楚，照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意见，日内瓦议定书适用于所有气体，包括催泪瓦斯和骚扰剂，的使用。

这种解释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没有人反对，只有美国对为治安目的使用催泪瓦斯做了口头保留。在一致通过的特别委员会给1932年会议的报告中，禁止的定义包括催泪、骚扰和糜烂性物质，并且不仅适用于对人有害的物质，而且也适用于一般化学物质。

在更近一些时候，联系到近来的某些武装冲突，各不同国家声明它们强烈谴责一般使用有毒物质。在联合国大会中讨论许多上述的有关生化武器的决议时，好些国家做了同样的声明。

在联合国范围内，为支持第一种论点，我们还可补充提到，秘书长在关于化学和细菌武器专家报告的前言中要求联合国会员会“明确申明日内瓦议定书所载之禁止适用于一切在战争中使用的、现有的及可能在将来研制出的化学、细菌和生物药剂（包括催泪瓦斯和其他骚扰剂）。”

(b) 狭义的解释

主张第二种理论的人持完全不同的观点——即在战争中使用催泪瓦斯和其他骚扰剂以及除草剂不包括在议定书禁止之内。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提问，对敌人使用并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不严重危及健康的化学战争方法比使用许多其他方法事实上是否可能更人道一些。此外，他们说他们不明白为什么有必要禁止对敌战斗人员使用像警察用瓦斯这类手段（催泪瓦斯和其他瓦斯），而在国内对本国人使用这样办法却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主张狭义观点的人其次的依据是各国的惯例，他们在这方面找到他们最好的理由，他们在一方面指出，为数众多的国家的政府很久以来一直允许在其本国境内为民间控暴使用催泪瓦斯或为经济目的使用除草剂。另一方面又指出，美国在印度支那曾广泛使用了这后两种化学剂。从那时起，美国就结束了其50年的法律方面的“不同意见”，并加入了议定书，但关于民用控暴化学剂（催泪剂和温和失能剂）和除草剂作了一些保留。在这个问题上，美国一直至少是一贯的。在它看来，毫无疑问，自从1925年以来，各国承认议定书在禁止使用控暴手段上是含混的。到签订议定书为止（包括议定书的签订）的各种国际谈判的历史使人相信这种手段是不包括在议定书之内的。况且，除草剂在1925年还闻所未闻，不可能在其设想之内。

最后，联合王国政府来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在长期支持议定书的广义解释之后，不得不修改其立场。这可能对主张狭义观点的人大为有利。下面的话表明联合王国从第一种解释转变为第二种解释的这种小心的转变：“现代技术研制成CS烟，它同1930年使用的催泪剂不同，一般认为除在完全特殊的情况下，这种烟对人的伤害不大，因此，我们认为CS和其他类似的瓦斯是在日内瓦议定书范围以外的。事实上CS比1930年声明明确排除在外的烟幕用烟的毒性还小。

这些话引自“议会辩论”（下议院），第795卷，（1970），第18栏（问题的书面答复）。

由于所有这些因素，主张这种观点的人宣布，只有这种早已包括在习惯上的毒物禁止之内的化学战争手段才是议定书所明确禁止的。因此，失能剂和骚扰剂，加上对植物用毒剂都不包括在禁止范围之内。起草议定书者从来没有禁止后者的意图，简单理由是在文书通过时它们尚未构成真正的问题。

在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对上述主张对议定书之禁止做狭义解释的各种论点，尽管尚能自圆其说，持有很大保留。

催泪瓦斯和骚扰瓦斯在国家一级当然用作控暴武器。但这一事实并不构成任何理由可使在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种瓦斯成为合法，尽管近年来真地做了相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当大的努力研制目的不在杀死人，只在削弱人的战斗能力的化学剂。

此外，在武装冲突中，情况和在国内骚乱中使用警察用瓦斯的情况大大不同，不可能容易地区分什么有毒，什么无毒。

鉴于有滥用的危险和使用瓦斯会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这方面难道不需要特别谨慎吗？用某种特定的致死剂进攻并不是对所有人都会造成致命后果，而用失能剂进攻，如果高度集中使用的话，却会杀害许多由于营养不良、疾病和创伤而身体衰弱的人，这不也是事实吗？这与日内瓦诸公约的精神大相径庭，日内瓦诸公约规定要对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给予特别的照顾，更不用说这样一个事实：在这种或那种情况下，一旦此类物剂开始使用起来，就会有严重升级的危险，不仅同类武器的使用可能升级，而且在各种类型的武器数量上也可能升级，并且不能排除使用毒性越来越大的化学手段。

这表明，在化学武器之使用上做区分是多么危险，当初全权代表们在日内瓦集会，庄严决定谴责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时，肯定不会料想到这种区分的。

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才能调和或超越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对议定书中的禁止的解释呢？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审查议定书吗？还是借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所提供的机会拟定一个化学武器公约，使之包括全面彻底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呢？这两种可能性，乍看起来，似乎为解决当前所讨论的问题提供了前景。

第一种办法，尽管能成为最后消除议定书中所有含混不清和不落实之处的理想解决办法，但是是不现实的，理由至少有二：第一，议定书没有关于审查程序的规定；第二，最重要的是，五十多年来为实现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有被破坏的真正危险。

第二种解决办法的实际好处很明显，无需详述。但是，令人担心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中有些成员国把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和裁军法之间的区别视为十足的教条，它们可能不赞成把上面设想的规定包括进去。

不管怎么说，问题的主要方面是：不管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在另一种情况下，人们必须认识到，为了消除化学战争危险，必须有化学武器的能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精确定义。

自从联合国最初开始处理化学武器问题以来，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已提出了无数的定义草案。

但是，建议的定义似乎没有一个广泛得足以概括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生态效应，和军事特点及伤害人身的效应。

为了弥补这一缺点和使未来的化学武器定义更加精确，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摩洛哥代表团于1980年提出了它自己的定义如下：

“‘化学武器’指的是，以固体、液体或气体成分为基础的武器系统，设计时就是为了造成或客观上可能造成：

“ 人的死亡、严重伤害或肉体或精神上的疾病；

“ 对自然环境的广泛的、持久的和严重破坏。”

可以看到，摩洛哥的定义概括了所有化学战手段，包括植物毒性手段（除草剂、落叶剂）。但同时它又表现出灵活性，照顾到某些国家的担心。这些国家明白地说它们不会首先使用化学除草剂，但保留为和平目的使用之权利，以控制它们的部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内及其防御圈附近的植被。

不管化学武器的定义最后采取什么样的写法，如果没有就这些化学剂本身和它们的前体按无可争议的，普遍承认的科学标准制定定义，它就不完善。

以上设想的双重定义——如果需要的话，可以一个被禁止的或被批准的化学剂清单为基础——将使裁军谈判委员会得以结束同日内瓦议定书同样久远的争议，同时，还可消除作出保留意见的理由。这些保留意见大大影响了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的国际法文书的威信。

## (2) 对议定书的保留意见

1926年5月9日法国作为保存国首先批准日内瓦议定书时，曾做如下保留：

“ 1. 只有对于已签署或已批准该议定书或者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上述议定书才对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具有约束力。

“ 2. 对于其军队或其盟国不遵守该议定书规定的禁令的任何敌国，当然，上述议定书即不再对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具有约束力。”

别的国家把法国的方式当作表示保留的模式——加入议定书的约100个国家(1)，包括摩洛哥(2)，中有40个国家这样做了。

在这方面，我愿说按照法国提供的情况，目前议定书的缔约国已有一百多个。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我想提到的是，摩洛哥王国加入日内瓦议定书时，并未做任何保留；这从回历1390年5月23日（相当于1970年7月27日）的 Dahir 第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1-70-107 号可以清楚看到。详见官方公报第 1236 页。

上述之那些保留等于是给议定书的规定增加了一个对等条款，对它所包含的禁止范围给予了限制。

第一条的必要性不明显，因为它与议定书的执行部分的条款是重复的。表示保留的国家虽然完全知道它是多余的，但仍坚持写入，以明确强调它们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有相对性的。

与此相反，第二条影响则大得多：它为各种滥用开了方便之门。它使引用这一条的缔约国能够在任何时候绕过议定书制定的法律规定。为此目的，只要证明这一点就够了，即一个敌国或其盟国的军队没有尊重议定书中之禁令，那么它自己就可不顾根据议定书应负之义务而使用同样的生化手段。

和报复行为不一样，这样的回击不是“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的被禁止行为”，而仅仅是从引用这条保留的时刻起就不再是议定书所禁止的一种行为。

因此，第二条保留比报复权利——为了报复前一个非法行为，允许采取违反现尚有效的法律的行为——走得还远，但还未达到“假定一切”条款那么远，“假定一切”条款是说，交战国中若包括一个非缔约国，就直截地立即停止条约的适用。

在一个极端情况下，第二条保留的严格执行可以出现这种异常局面：持此种保留的国家可以，例如，对一个非议定书缔约国使用议定书所禁止的生物化学手段，并可以认为自己对所有敌国——包括已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来说已不再受议定书规定之义务的约束，如果对方也使用同样手段的话。

适用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上的混乱状态，只有在通过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时才能停止。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当这种事态发生时，将证明为了更有效地应用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关于限制使用战争手段，即武器，的规则），这种规则有时必须有裁军法作补充。

## II 生物化学武器与裁军

与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和大会通过的立场相反，生物化学裁军——在有效国际

(阿拉森先生, 摩洛哥)

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一个重要步骤——连一个阶段都没有实现。

日内瓦委员会中的西方集团的代表谈到全球禁止生化武器将引起之巨大困难, 认为更实际的做法是先禁止生物武器, 并得以把这种意见强行通过。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71年通过后, 裁军取得了第一次的成功, 从只在口头上谈的时代进入到有实际成就的时代。

不管其标题如何, 上述公约也涉及化学武器。序言中有一段承认在生物武器上达成的协议也就是走向实现禁止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协定的可能的第一阶段。

同样, 根据公约的九条, 每个缔约国承担义务为了早日实现彻底禁止化学武器诚意地继续进行谈判。

很明显, 生物裁军(A)和化学裁军(B)之间不可分的联系不可能重申得比这更明确和更郑重其事了。

#### A. 生物裁军

裁军委员会会议经过多年谈判起草的生物武器公约是这样一项公约, 根据这个文书, 缔约国从法律上承担义务采取许多生物裁军的确实措施。

通过废除生物武器一劳永逸地驱散可怖的战争的魔影——这就是公约在其序言段落和执行部分的15条条文中所要实现的雄心勃勃的目标。

由于时间不够, 我们将不在这里对这些条文加以阐述和分析, 裁军谈判委员会显然希望把这些条文用作拟定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之基础。但是, 我们作为国际立法者的助手, 为了使自己免于重犯起草上述文书时所犯之错误, 我们认为有必要审议一下198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关于上述公约的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1980年3月3日至21日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按照第七条规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以保证序言的目的和公约的条款确在执行。

会上公约所有的条款均经审查, 会议结尾时与会者通过了最后宣言, 其中重申他们的坚强决心: 为了全人类, 要彻底排除细菌(生物)剂和毒素被当作武器使用的可能性。此外, 他们还重申坚决支持公约, 继续忠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以及有效执行条款之义务。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但是，我们不能欺骗自己。所有这些美好的词句都只是为了掩饰贯穿在会议讨论中的深刻分歧。除开两派思想之间存在的鸿沟之外，还存在着这种会议应起什么作用的整个问题。看起来，在每一个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或裁军法文书中，今后关于此类会议的规定都将写成正式条款。因此，存在着这些会议和它们应起什么作用的整个疑难和问题。是否应该把它们看作是完成以下事项的有效方法呢？首先是确定，被审查的条约是否恰当地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各不同缔约国的利害关系和利益的变化。然后是按照文书的存在理由和目的，增加必要的详细内容或弥补一些遗漏。还是应该把它们仅仅看作是一种仪式，在会上缔约国代表按时对该文书的各方面进行学术讨论，并就唯一的一项决定达成协议后即散场？在这种情况下这项唯一可能得到一致同意的决定就是规定下次会议的召开日期。

关于第六条的讨论比关于任何别的条款的讨论更清楚的表明这样的—一个机构如何能成为笑柄，同时表明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这样一部加足润滑油的“机器”，如何被迫转空轮，正如现在发生的一样，从来不向前推动一步。

首先必须承认，上述条款内就埋下不和的种子，因为它带有歧视和不公平的性质：它把所有决定权都交给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些国家在一个不同的时代所创建的那个机构中拥有专横的否决权，而该机构的议事进程往往是靠火箭头写出来的。

为了制止第六条规定的这种惊人的不平等待遇，瑞典在一些其他不结盟的西方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一项旨在改进现有申诉程序的修正案。按照这一修正案，现有程序之前先要进行事实资料的初步收集，以避免不必要的政治对抗。

根据该提案的条款，此项任务将委托给一个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被授予以应有的职权并拥有必要的手段，能在所有缔约国的强制性帮助下进行有效的调查。只有在所有这些补救办法都用竭之后，这一案件才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这样，核查程序就不那么有歧视性了，因为在事实情况与理事会的政治决定之间已划了一条十分清楚的界限。

瑞典提案引起三个保存者—场真正的喊叫，这并不奇怪。它们最为切盼的是保持现状。它们在各自的盟国的支持下，坚决反对在公约中做任何改动，理由是任何

(阿拉森先生, 摩洛哥)

修正案不仅远远不会加强公约, 反而可能破坏公约的基础。

由于保存国有步骤地抵制那怕是最微小的修改, 也因为不结盟和中立国家的代表缺乏魄力和斗争性, 会议取得的成果微小。唯一的决定是纯程序问题——即1985—1990年间举行第二次审查会议——还有下述几项无任何实际意义的建议: 这就是第一届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贫乏成果。

在第一项建议中, 会议“邀请认为有必要就第四条进行专门立法或采取其他调整措施的缔约国”, 随时准备参加联合国裁军中心的协商。

这项建议的明显特点是它草拟得很含糊。“认为有必要进行”这样的词句——大家都清楚, 第四条毫不含糊地规定每个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适当内部措施禁止生产或储存生物剂、武器和武器系统——显然是企图引起本来并不存在的怀疑与混乱。它还间接地企图从全面废除生物武器的根本规则中抽去其实质。这一花招十分拙劣, 在此必须严加驳斥。

在第二项建议中, 会议在提到“对第5条是否妥善表示关切和不同意见后, 认为这个问题应在适当时候进一步审议”, 而没有进一步的阐述。

在第三项建议中, 会议敦促所有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为完成1980年成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职权——即拟订化学武器公约——做出贡献。

在第四项建议中, 会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第十条(为和平利用生物剂进行国际合作)的执行情况写入将为第二届审查会议准备的背景材料中。

在其最后一项建议中, 会议要求联合国裁军中心定期向签字国递送在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方面取得新发展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这方面的情报。

会议所开的药方, 由于药力不大, 不能治愈生物武器公约的病症, 只有保存国和它们的盟国坚持认为病是想象出来的。任何人不会看不到公约中没有生物武器的定义, 也没有提到若有国家违反公约, 特别是前三条, 所规定之义务时应受什么制裁。

所有这些问题以及申诉程序问题, 将列入第二届审查会议的议程中, 除非我们能利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技术上和法律上的联系, 抓住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化学裁军的谈判所提供的机会来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一些问题。

## B. 化学裁军

自从化学武器出现以来, 无数的呼声要求谴责其罪恶, 无数案文草案主张彻底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废除这种武器。化学武器如同阿莱仙，至今顽固地不肯赴约——但它不会坚持多久了，因为在成立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之后，关于通过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已经开始而且已经真正开始数秒了。

这一发展的重大意义必须强调。它对其他裁军的大问题将来的谈判进程将有不可估量的影响，特别是如果——如计划——目前的谈判能缔结一项良好的正式条约的话。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到现在为止所取得的成绩虽然不大，但对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谈判立下了好的预兆。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详细计划若获通过——小组就按此计划根据职权开始工作——可以被认为是到了拟订未来文书大道上的不能倒退之点。在文书拟定以前，谈判者还须解决禁止这类武器中的主要困难——即禁止的范围问题(a)和为充分应用与遵守文书所必要的核查与管制措施(b)。

#### (a) 禁止范围

鉴于生物武器公约现有条款，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要在禁止什么化学战活动和手段问题上达成协议，不应有很大困难。

要禁止的活动主要有这几类，即研究、发展、生产和储存，还有取得、转让和援助。此外还可能加上“化学战能力”的计划和组织以及为进攻目的训练军队。

关于化学战手段，禁止的范围应包括化学武器、弹药和物剂以及为使用它们所必须的专用器具、设备和发射系统。

为了避免误解，我们愿再次重申，我们认为这项禁止必须全面彻底——换句话说，必须包括对人类用的和为破坏植物及植被用的化学武器。

关于物剂本身及其前体，它们的定义必须精确，以避免象日内瓦议定书在应用时所引起的难于克服的困难。定义的制定必须根据无可争议的标准——即普遍接受的——并且要能根据它清楚地划分化学战剂与不适于军用的物质之间的界限。

最近作为禁止生物武器之基础的一般用途标准，用于化学武器上则只对单一用途物剂具有价值。因此，它需要有一种或几种技术性更强的、更加精确的标准，如结构或化学方程式标准，效能标准以及特别是毒性标准，来补充。后者似乎是给化学战剂下定义的最全面的办法，只要每类物剂的呼吸或皮肤渗透的毒性阈划定的话。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1981年7月13日工作文件CD/CW/WP.22所载有关毒性确定问题的协商所获之初步结果是前进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这一发展并切望这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种研究，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对植物和植被有害效应的研究，继续进行下去。

如果必要的话，化学剂定义还可补充以一个不受限制的清单，这个清单可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为基础，在国际化学专家——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家——和药物专家的帮助下，能够相当快地就整理出一个单一用途和双重用途化学战剂清单和一个免于禁止的用于防护化学战剂的化学品的清单。显然，这两个单子必须定期修正，部分因为所列物剂不过是有毒物质各大属类中的代表，还因为现代化学科学经常在产生新的物剂，虽然它们以前与化学战无关，但具有毒性，使其很适合于这种用途。

化学战剂清单加上这种物剂的精确定义，可大大简化关于监测与核查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的正确应用和遵守情况方面的程序的制定。

#### (b) 禁令的监测和核查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一致认为，禁止生产和持有化学战手段若没有对禁令的严格实施规定任何核查办法，这对各国的安全讲，比根本没有禁令还危险得多。但是，在建立核查程序和制定其定义问题上，他们的意见就不一致了。在这方面提出了两种论点：

第一种论点是基于这样的原则，即只有在国际监督下实行的现场视察才能有效地核查化学战剂的不生产。第二种论点反对这种“侵入”办法，理由是它可能破坏缔约国的主权，并不可避免地导致工业、商业和军事机密的泄露。持这种观点的人争辩说，为了充分核查在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下所承担之义务的遵守情况，最好使用国家监督手段，可以配合使用某些国际机构和程序。这完全是让人抄袭生物武器公约的视察制度，而这种制度是完全无效的。

为了在这两种反映出完全主宰着裁军问题的意见和裁军讨论的两大哲学的观点之间找到妥协办法，谈判人必须表现魄力、耐性和智巧。无论怎样，妥协必须包括国际核查措施，至少要象根据《不扩散条约》委托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采取的那些措施，不能再少。否则，只有国家核查措施，我们可能陷入自己视察自己的旧辙，如同生物武器公约那种情况，而这是很不可靠的。

化学武器公约的应用和遵守情况的国际监督制度当然要以适当机构为基础。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这样一个主张，在未来公约中做出关于协商委员会的规

(阿拉森先生, 摩洛哥)

定, 参照环境公约中已有的那样办理。余下的工作只要给其组织、执行和权力这些具体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化学武器的非常复杂性质,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物剂种类的特别繁多, 要监测的活动种类——研究、发展、生产、储存, 消灭、工厂的关闭或改装——也极多, 这可能会诱使裁军谈判委员会产生大的想法并设想成立一个国际裁军监督机构, 除监测禁止化学武器外, 将来还可委托它监测其后的裁军措施。

在拟定监测和核查禁止化学武器生产的有效而经济上无害的国际措施中,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 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会发现吸取一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验是很有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受1954年10月23日协定之约束, 不得生产化学武器并须接受专为核查这项义务执行情况之西欧联盟办事处的监督。

上述监督内容包括对根据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作出评价, 还包括该处主动进行的访问和现场视察。在这些视察中, 该处的国际视察员取得关于化学工厂的组织、开工和生产计划的情报, 但只参观发生决定性反应的部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 紧接最后成品制成前的那一阶段。因此, 它不是对所有各工厂进行视察, 而只是视察据认为是关键的某几种特别“有典型性的物质”, 没有这些物质被禁的战剂就不能制成的。

这并不阻止视察员可以特别注意安全预防措施, 这种措施总是可以看到的。这种措施若不存在加上同样难于掩饰的专用设备也不存在, 那就提供了最可能明确的标志, 证明该工厂中并未生产化学战剂。视察员还可利用内装量具取得生产单位记录中的数字资料, 通过比较研究, 可以查出生产某种物质或产品所用前体的数量。最后, 在某种情况下, 他们为了判明特定物质和断定它们在实际上是否是被禁物剂, 可以采取取样办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做出了更有价值的贡献。它于西德总理于1978年5月在裁军特别联大上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邀请之后, 于1979年3月12日至14日组织了一个国际专题讨论会。在这么一个应视为化学裁军谈判领域中的真正破天荒第一次的创举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实例向国际化学专家听众表明了它从西欧联盟的视察中得到的经验。这一经验虽然只是从一个范围有限的并且是强加给一个战败国的裁军措施中得来的, 但裁军谈判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反对将现场国际视察制度引入化学武器公约的人，最好能思考一下这一经验。

这次讨论会给与会者提供了一个了解国际现场视察的实践之机会，其用意主要在于表明：

在没有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在当前化学工业所有之生产工厂中，任何剧毒化合物都是不能制造的；

不存在这种安全防护措施一事是可以在工厂视察过程中看到的，因而可提供证据证明没有进行生产战剂；

将现有生产工厂迅速改装成生产战剂的工厂在技术上是不可可能的。

此外，讨论会充分表明，“有人不时反对把现场视察作为监督民用化学工厂当前生产的手段”——即说这种视察“将是侵入性的，容易损害生产者的合法利益，因为它将涉及技术和经济性质的机密情报的泄露，”是没有根据的。不仅如此，“现场视察能够在不泄露生产过程机密”，不影响生产过程的情况下，就可证明“没有进行生产化学战剂”。

这样，就充分表明了现场视察——定期或不定期，应邀或在某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申诉之后进行的——并且是由国际监督权威机构实施的这种视察，是保证禁止生产化学武器公约得到遵守的唯一手段。

在监测国家活动中——如销毁现有储存，“封存”，改装或拆除生产化学武器的工厂，为和平与防御（防护）目的进行的研究与发展，以及监测生产与有机磷化合物（除草剂）密切有关的物剂的工厂，更不用说监测不生产新式的化学武器——这样的视察也是不能用别的办法代替的。

作为对怕现场视察涉及泄露工业、商业和军事机密的人之让步，在国际监督系统执行职务的最初几年可减低“侵入”的程度，可以降低到仅仅做一般表面上的参观，只为了了解一下有没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装置。

其他国际监督办法可以起补充作用，但不能代替现场视察。它们包括一系列半现场视察，其中包括对可疑工厂之液体或气体溢出物中化学剂的远距离侦察，其办法是使用按装在卫星上的或在被监视国家国境外地面上的超灵敏侦察仪，或对原材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料和基本化学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数字进行统计监督以及对已停止一切生产的工厂进行光电子封闭。

必须指出，上述各种国际监督方法，除现场视察外，全都有一个缺点，即它们的实际效能如何从未证实过。

此外，没有暗中生产的肯定迹象并不等于确实保证没有违反禁令。可是，几乎可以肯定，应用上述措施本身就会产生阻止作用，并使任何规避企图变得难以进行。

### 结论

当前化学和生物学异乎寻常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各种经济的和个人日常生活的基本特点，今天的遗传操纵法惊人的性质已使我们瞥见生物技术将能使我们在明天取得多大的成果，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生化裁军——当科学进步的效果是危害人类生命或对他们的躯体造成伤害或降低他们的自然环境的质量时，可以说就要拒绝这种科学进步——在三个方面都是真正的挑战。

劝使所有大小国家永远放弃它们所持有的杀伤力那么强而又那么廉价的生物和化学武器，因此也就是放弃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这难道不是一项了不起的政治努力吗？

在品种繁多的生物和化学产品中，寻求仅仅禁止为军用设计的产品，而同时不影响和平用途产品的正常生产，同时，我们方面完全知道这些产品和材料是用完全相同的工业程序制造出来的，另一方面又知道，要将任何一种新发现在民用上的应用和在军用上的应用十分明确地区别开来已越来越困难了——这不仅是科学和技术的挑战，现在人们所寻求实现的简直是整个生化工业的“诺贝尔化”。

最后，有效的生化裁军是下一步裁军措施——放射性和核裁军——的前奏，也可作为下一步裁军措施的实验和试验台。它也是对这样一种国际秩序的一个明确挑战，在这种国际秩序中，大规模毁灭性军备的疯狂竞赛不过是一个方面，有朝一日它可把世界引进一场真正的大灾大难。

主席：尊敬的代表，显然名单上的发言人今天不能全都发言了。主席已和发言

(主席)

人商量过，我高兴地告知大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都同意将它们的发言推迟到下届全体会议。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与你们一起最真诚地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留德米拉·日夫科娃夫人过早的逝世表示慰问。我国代表团今天想谈谈我们的议程项目 4 和 6，并也想很扼要地谈谈议程项目 2 的问题。

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日益临近的时候，制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案文的需要愈来愈迫切了。大家普遍感到，通过这个方案能意味着特别会议的一项颇为重大的成果。因此，我们的委员会——裁军的主要谈判机构——应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制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中，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尽可能地多做工作，以便能向明年的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无异议的方案。为此目的，应确保尽可能地充分利用在尊敬的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那样熟练指导下的工作小组。

我国代表团在去年和今年春季会议的几次发言中以及在工作小组提出的不少文件中阐述了对未来的《综合裁军方案》的基本观点。经仔细倾听了其他代表团对这问题的发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对未来《方案》的性质、基本目标、原则、优先次序以及其中包括的措施，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例如，普遍要求《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原则是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因此，在执行《方案》时，在任何时候不应该损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还有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的观点，即，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应该是最高优先的事项。这个要求是自然地这样的客观事实所产生的，即核武器今天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达成核裁军的步骤也应该与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的措施同时进行。

如果我们要未来《方案》成为全面的，并旨在达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该方案显然应妥善处理核领域以及通称的常规武器领域的裁军的许多其他方面的问题。在某些问题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允许我们指出，这些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不同意见不总是原则性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工作小组进行耐心艰苦的工作，会有助于我们克服许多现有的分歧，裁军谈判委员会终将能在明年春季会议结束之前就《方案》草案的一个无异议的、均衡的文本达成协议。今年有关工作小组谈判的结果证实了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进展尽管是缓慢的和困难的，却还是可能的。

我所谈的明白地表示我国代表团欢迎并完全支持保加利亚代表团关于增加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会议次数的提案。由于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我们准备随时，不论是今年或明年一月，参加这些会议。然而，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从实际出发，认为最恰当的是在八月底和九月，联合国大会例行会议开幕前，举行几次该工作小组的会议。

我们以实际的态度对待这个可能性，我们并不期望，增加召开三两次小组会议将急剧改变情况。然而，根据工作小组工作进展的情况，可以完成许多有益的起草工作，以便准备好一份全面的草案文本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我想趁此机会向尊敬的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保证，在他使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尽可能地有效工作的崇高努力中，他可期待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现在转为谈我们的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

首先，我愿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对组织两星期前在日内瓦举行的毒性确定专家协商会议以及之前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座谈会表示感谢。无疑地，在这两次会议上，取得了很有用的资料，将供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充分的使用。

我国代表团能积极地参加由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那样熟练地主持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感到高兴。对该工作小组到现阶段未能就其新的职权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另一方面，我们满意地看到，该小组在其现有的职权范围内，在审议条约的基本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在这轮谈判期间，要举行的小组会议只有几次了。因此，看来应该集中解决有希望能取得最重要和明确的结果的那些项目。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有些代表团主张集中讨论不仅有可能取得一致意见并也对小组进一步的有效和有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的那些问题，我们同意这个意见。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想到的是禁止的范围问题。当然，在范围和其他组成部分之间，首先与核查制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但明确规定的禁止范围还是一个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从实际出发，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为下一轮的谈判创造一个稳固的起点将是最有用的。

有些代表团表示，禁止的范围应该是很广泛的，应该包括最终能用作化学武器的所有材料以及与这种使用有关的所有可能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条约有两个主要目的：规定销毁已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和禁止今后研制和生产这些武器的任何可能性。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已经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而正在审议中的条约应该规定消灭化学武器的物质基础。没有必要强调，为了取得上述目的，不应该对和平用途的化学工业加以任何限制，并不应该对各国国防领域内的利益——这是以其他方法而不是以化学武器来保证的——加以任何干涉。

我国代表团相信，有这两个文件——《日内瓦议定书》和化学武器条约——在一起作用，“化学战能力”或军事上滥用除草剂等等所有其他问题就会失去现在看来可能具有的一切重要性。因此，范围的问题应该以相当具体的方式进行讨论。应该慎重地审议范围所包括的任何组成部分以及为了实施而采取的各具体措施之间的关系。

在范围问题上，引人注意的项目之一是毒素问题。当然，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全面地和明确地包括了毒素问题。如果有些代表团倾向于在谈判化学武器条约的范围的过程中重新审议毒素问题，其原因之一很可能就是对毒素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有些估计不足。因此，看来专门就这个问题整理一份工作文件是有用的。主席先生，现在允许我介绍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编写的这样一份工作文件。这份文件已经交给秘书处了。秘书处在为裁军谈判委员服务方面有着出色的能力，所以我们相信，各国代表团即将收到这份文件。

这份工作文件扼要地汇编了有关毒素的化学和生物特性的最重要的资料，对我们当前的谈判是重要的。文件表明，毒素是具有显著生物活动的相当特殊的一类生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物产物。作为一个类别，不能只以它们的化学结构来判断其特性，而且对它们的化学结构，有很多方面现在也并不了解。它们对人产生的效应往往是颇为复杂和难以捉摸的，研究毒素的方法应该与用以研究有毒化学物质的方法有所区别。

工作文件较详尽地讨论了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将有助于化学工作小组的工作。

结束发言之前，允许我很简要地谈谈议程项目 2。我是想一再提请你们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就议程项目 2 进一步进行工作的 CD/193号文件。

主席先生，根据您今天的发言，我要感谢您提出审议这个文件。我们对有些代表团不愿触及文件提出的建设性提案只能表示遗憾。然而，我国代表团还是认为，这份宝贵的文件不仅值得您加以进一步的注意，也值得您的继任者加以注意。因此，允许我再一次引用该文件的一部分所规定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就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2 进一步进行工作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应和那些核武器国家代表团进行个别的或共同的协商。在这方面，那些拒绝就议程项目 2 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核武器国家可就委员会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领域内进一步工作的问题提出它们认为必不可少的建议。协商后，主席可向委员会报告协商后得出的结论，以便就进一步进行这一项目的工作作出正式的决定。”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今天我愿谈一谈我们上周和本周日程中的两个项目——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在日本大川大使和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领导下去年和今年会议期间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在找出将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所要处理的问题方面，可以取得有价值的成果。

在这方面，我们也要感谢隆丁先生和毒理学专家们为应用于将来的公约制定有效的毒性确定法所做的巨大努力。

在当前情况下，在一个大国里，已做出计划要制造新的、危险的一代化学武器——二元武器——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比以前更加迫切了。因此，我们希望美国将随时准备毫不迟延地恢复去年中断的和苏联的双边谈判。这些谈判的成功无疑将促进我们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正如去年提出关于双边谈判的十分有价值的报告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D/112)的时候那样。

我国代表团愿意看到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迅速开始进行实际起草工作。因此，从本届会议开始，我们就主张修改这个工作小组的职权。我们深信，这方面应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凡意见一致处小组就可转入起草工作，另一方面，凡意见不一致处，则仍应进一步澄清和调和不同意见。不幸，至今尚未达到共同意见。但是，我们得出的印象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这种办法现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这方面我们受到例如日本代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于最近7月16日所做发言的巨大鼓舞，我们完全同意大川大使所说：

“对某些问题我们可能较早就最后进入起草阶段，对其他一些问题我们必须坚持努力缩小意见分歧，直到意见一致而使问题得以确定为止。”

我们希望，从明年会议一开始，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能采取这样一种态度。

在确定未来公约的范围方面的问题，已取得很大进展。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在第二期会议开始时提出的组成部分草案将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取得进展。

另一方面，有人试图提出一些与联合国很多文件规定的公约范围无关的问题，来增加未来的公约的困难，看来，这做法如果不是推迟达成公约的话，也是增加了复杂性。我们指的特别是那种意见：要在公约里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和所谓化学战争能力的概念。我们的看法同苏联、波兰、法国、比利时、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他们提出了反对把这两个概念放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力的论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我们设想的核查制度和申诉程序是，它们能为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提供所需要的信任，即一缔约国遵守的义务得到其他缔约国之遵守。

现在我不打算详细谈核查问题。这应在与禁止范围有关的问题已获澄清时进行。

(赫德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目前, 在化学武器方面似乎有着两种不同的核查概念。第一种是从国家和国际的核查措施与手段的均衡结合出发的。第二种则特别强调定期的长久的国际视察, 而大大忽视了本国监督措施和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及例如象挑战核查这样的国际程序的潜力。这种概念似乎受核查手段应决定禁止范围的思想的极大影响。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 它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基本原则之一直接矛盾。它会使我们卷入无休止的、关于核查的细节和高度技术性问题的辩论, 从而导致实际上的推迟化学武器公约, 如果不是阻止该公约的话。

我不能不同意联合王国萨默海斯大使7月16日所说, 我们必须小心不要陷入大量细节之中, 我们的目标必须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条约。如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各方基本程度的信任, 核查问题是能够克服的。当然, 不论从什么角度观察核查, 百分之百的彻底解决是没有的。我想, 全部现有的和可能的核查方法, 从国家监督到国际挑战视察, 提供了高度的保证: 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违反是能够侦破的。要把一项军事上的重大违约行为掩饰起来是不太可能的。任何一个打算违约者将严重考虑采取这样一步政治上将受到的政治挫折。这里, 顺便应问一下: 一个国家刚刚签署一项裁军协议, 过后不久真地那未肯定就要试图破坏它吗?

在结束我关于化学武器的发言时, 我愿感谢芬兰当局为解决核查问题所做的坚持努力。我们认为最近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及上周提出的题为“化学战剂痕量分析”的文件很有价值。我们也高度赞赏加拿大代表团为澄清核查问题所做的努力。它最近提出的文件CD/167对几种核查措施的利弊提出了有用的分析。我们认为这个文件表明以国家监督手段和国际挑战核查为基础的制度的巨大能力。

即将到来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主要成果之一应是《综合裁军方案》。在阿德尼吉大使和罗夫莱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 我们相应的特设工作小组在起草这个方案工作中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是大部分工作仍有待进行。因此, 我们全力支持苏联和保加利亚代表团在我们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即在本届会议结束后, 再专召开几次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会议, 以彻底讨论所有各节, 避免因时间紧迫工作仓促。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综合裁军方案》是一个经过仔细拟定的一套互相关联的裁军方面的措施，并由所有国家庄严承担实现方案的义务所肯定。它应作为相应谈判的指导方针和大纲。《综合裁军方案》所设想的措施应具体，并应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谈判中得到同意，并通过适当的国际文书贯彻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觉得经仔细确定的几个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的阶段很有好处。最后，这些阶段将逐步导致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终目的。为使这一进程开始，《综合裁军方案》立即产生的效果应是恢复去年中断的裁军方面的谈判和开始新的谈判。考虑到当前国际局势，这似乎是一个很迫切和值得追求的目标。何况，这一目标——进行有意义的、认真的谈判——已包括在现有的许多国际文书中。让我们回顾一下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28段，其中说：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综合裁军方案》的实际意义要看它是否抓住当代的主要问题——防止核灾难，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此外，还应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规定有效的裁军措施。这必须配合以加强对各国安全的国际政治与法律保证。同时，应设想旨在实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从而创造有利于裁军的气氛。在这方面，解散现有军事联盟会有特别重要性。

这样一个持久的方案当然只有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减损的原则上才具有意义。它应在对等基础上，在核裁军领域中，为所有核武器国家规定义务，所有国家则应为导致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阶段做出贡献。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挑选办法，要求某些国家单方面裁军却允许其他一些国家单方面进行扩充军备。这将引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给国际局势引进不稳定的因素。

最后，《综合裁军方案》在考虑到三年前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规定的机构安排后，可以包括关于执行方案的适当机构的条款。应使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委员会起特殊作用。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将尽可能利用余下的时间草拟一项有效的、有意义的方案草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文件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

主席：鉴于时间已晚，意大利代表也同意将他的发言推迟到下一次全体会议上讲。因此，今天的发言就到此结束。在我的要求下，今天秘书处分发了一个非正式文件，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1981年7月27日至31日这一周中将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这项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时间分配基本上和上一周相同，只有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30增加了一次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据我了解，增加这次会议没有什么困难，这可使我们能更充分地利用现有时间。如同往常一样，时间表只是示意性的，如有必要，可以调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接受了这个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谨提一下，下星期二定期的全体会议将有六人发言，包括今天客气地推迟发言的五人。其他代表团想届时发言的请尽早报名。

索蒂罗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代表保加利亚代表团谨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表示深切谢意，感谢他们对日夫科夫娃夫人的逝世表示的哀悼。主席先生，我向您保证，今天会议上表示的慰问一定转达给我国当局和日夫科夫主席本人。

主席：下一次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将在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30举行。

会议休会。

会议于下午1:05散会

×× ×× ×× ×× ××



第一百四十一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赫拉勒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戈门索罗先生  
纳西贝内女士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 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林 成先生

古 巴：

罗德里格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埃 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女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伊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摩洛哥:

阿拉森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布里马赫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塔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阿卡迪耶先生

斯里兰卡:

贾亚科迪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斯科特先生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贾帕尔先生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象以往一样，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成员国如愿就任何其他议题发言也可以。你们会记得，在我们上一次的会议上，由于那天要求发言人很多，有一些成员国友好地同意推迟到今天发言。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今天，我发言的主题是我们的议程项目 6，“综合裁军方案”。

但是，在我开始谈这个题目之前，允许我重申我已经有机会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见到委员会的主席、印度的代表时所表示过的满意心情，印度是一个为普遍裁军事业和委员会的工作做了重大贡献的国家。主席先生，由于您通情达理和熟悉专业的才能，我们的工作取得了重要的动力，为此，我要趁此机会向您表示感谢。

同时，我感谢您的前任、科米韦斯大使，他作为一位久经锻炼的外交家的丰富经验有助于委员会着手进行夏季会议的工作，我还要欢迎尊敬的委内瑞拉的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大使，委内瑞拉和意大利保持着友好合作的关系。

国际社会能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将标志着早在 12 年前、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2602 号决议（XXIV）时开始的一项漫长的事业结束了。这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制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向会议提供指导今后工作的方针”。

今天，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这项工作能在将于 1982 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前完成，这仅仅是重申我们在这些年的讨论和谈判中一直保持的心情。

我们第一次提出的关于拟定一项综合方案的工作文件是 1970 年 8 月 19 日提出的 CCD/309 号文件。从那时起，我们一直为这项工作积极努力。我们认为，判断任何裁军办法，应根据这个办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出的贡献。我们认为，一个综合性的办法，从其本质来看，能够达到两个基本要求：避免动摇现有的均势，并保证在任何时候每个国家的安全水平都不受减损。

在本届会议期间，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在其主席、尊敬的墨西哥加西亚·

(齐亚拉皮科先生, 意大利)

罗夫莱斯大使有力的指导下, 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在委托给它的巨大任务方面。

然而, 我们不得不承认, 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此外, 已经完成的事情由于其初步性质, 表明是有限的。从一决定推迟到以后的阶段讨论能决定整个综合方案的某些根本问题时起, 这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一些重要方面, 如方案的性质、时限、各个执行阶段的性质和分几个阶段、从一个阶段如何过渡到下一阶段、各种措施间相互关系的程度等等方面, 如原则上达不成协议, 就很难更深入地研究这些问题。

因此, 我国代表团与一些其他代表团一样, 在特设工作小组中表示过愿首先就方案的某些实质性方面进行讨论。但是, 正如瑞典代表团团长、英亚·图尔森夫人在7月9日的会议上说的, 我们“最好还是”把这些问题的最后决定权留给大会本身, 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决定。

为使委员会能在第二届特别会议时向大会提出方案草案, 在制订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方面还要做的工作, 其困难程度的确不是一样的。因为, 形成方案大纲的七个标题中的一些项目的基本材料已经包括在一些达成协议的文本中, 如在《最后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制订的“各组成部分”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特别是题为“序言”、“目标”、“原则”和“优先次序”几节更是如此。关于“机构和程序”的一节也可以应用专家小组就机构安排达成的结论。

然而, 关于“措施”和“执行阶段”两节, 从工作小组当前的进程来看, 特别在草拟有关不同措施的案文的进程中看, 困难是较大的。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 最后载入综合方案的每一项措施应该是明确简练的。在叙述各项措施时, 泛泛地谈论许多细节, 甚至是大量的, 这是不符合综合方案的意图的。草拟综合方案的人的任务不是去代替谈判者, 也不是去告诉谈判者他们努力的结果应该是什么。如果这样做, 就有危险减低灵活的幅度, 随后使谈判成功的机会遭到损害。

我们试图要拟定的方案主要是根据谈判的意见整理出来的一个方案——这是我们一贯的看法。事实上, 这就是我们一开始习惯用的名称: 综合谈判方案。

同时, 这个定义也表明, 综合裁军方案不能是以美国和苏联1962年提出的草案为准绳制订的一项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 也不能象我们已经在《最后文件》中载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

有的一个简单的各项措施清单。是的，拟定一项综合方案的必要性在于，一方面，由于不可能一下子立即达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另一方面，愿在广泛的一套有关的措施的框架中提出任何部分的或附带的措施，为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因为，这个方案将是一个应该能够促进和指导所有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谈判的方案，各国在这方面应承担的义务必需是在政治一级的，应表明它们愿意采取行动，以在任何时候不危及它们的安全的逐步和均衡的方式导致全面和彻底裁军。不管大会可能以什么样最适当的方式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综合裁军方案，我们认为方案得以实施的最好保证在于方案本身：方案用字的平衡、方案的灵活性、方案有足够的抱负，避免仍然不能取得重大进展的危险，同时方案又很实际，可以利用一切可能向前进。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性质的这些意见可能在我们审议另一个根本问题——时限问题时有帮助，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执行方案的各个阶段时应有个时限。

在综合裁军方案内容中，时限有什么意义，这已经争论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了；12年来，争论的用词几乎没有改变，并且其背后的立场还象过去一样有分歧，这是不能令人鼓舞的。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确定一个预先决定的时间表，使裁军谈判不受国际形势的千变万化所支配；其他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认为，谈判过程本身的性质表明它不可能听从于时限。这种限制的必然武断的性质，不会增加方案的有效性，只会最终损害方案的信用。

谈判过程只能是一个达成协商一致的过程。问题的技术上和政治上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利害关系的根本性质，以及从战略观点和技术观点看都不可能确切预见到形势将怎样发展，这一切都意味着，不可能事先决定一个死板的优先次序，或事先规定缔结某些协定的确切日期。

如果允许我就已经广泛讨论过的一个问题进一步发表意见，我想说，我们认为，时限的想法是属于一个不同的范畴和一个不同的概念性办法：如在1962年，当人们是要谈判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条文草案，其组成部分则到最小的数量上的细节是谈判要达成协议的内容时，时限问题如果不是必不可少的话，也是完全有道理的；但是如目前的情况，当我们要做的是根据今后进行的谈判起草一份综合方案时，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

时限就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了。

要稳定裁军谈判的步调，应该是通过其他的方法而不是确定一个时间表的方法来达到：我们认为，需要的是持久的集体努力去消除这些动荡不安的根本原因，并创造有利于取得重大进展的政治条件。

为此原因，我们也认为，旨在促进坦率关系和建立信任而采取的通称的附带措施是谈判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如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各组成部分第7段所说的：“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各项同裁军进程同时并进的平行措施，加强维持和平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的措施，以及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必要措施”。

实际上，裁军是把国际秩序稳固地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上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这就是尊敬的罗马尼亚代表马利塔大使3月12日发言中谈到的确保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的“根本保证”的真正含意，这也是尼日利亚阿德尼吉大使今年3月5日发言中提到的“郑重声明”的真正含意。

另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是执行的阶段。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分阶段执行可以确立起各特定措施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在提供必要的灵活性的情况下，确立各特定措施的先后次序。分阶段执行，加上方案的真正的综合性，有助于我们的方案不同于仅仅是一个措施清单。这种措施清单，我们已经有了许多实例。显然，可以把裁军过程从概念上分成几个具体的阶段：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团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三个阶段的方案；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了五个阶段；特设工作小组正在设想制定一个四个阶段的方案。

在1970年代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中，经常产生这个问题，并出现了两种倾向：有些人认为最好的方法是集中力量于第一阶段，对其后的发展则留出一定的灵活幅度，又有些人认为最好首先解释清楚最后阶段的特点和要求，然后再去决定为达到最后阶段所应遵循的道路。

经验可供借鉴。这两种办法事实上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两者对起点和终点之间的一段的具体结构，都认为需要保持尽可能大的灵活性。不论我们可能选择什么类型的办法，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铭记这个灵活标准，而且灵活性与谈判的概念是不可分的。在这方面，定期评价执行方案的局势并建议促使方案继续有效进展的最适



(齐亚拉皮科先生，意大利)

当方法的审查会议可以起重要的作用。

结束我对议程项目6的发言，我要再一次强调核查在任何裁军协定中起决定性作用，因而，核查对综合方案的顺利进行也是重要的。通过一项最终目的是全面彻底裁军的方案的前景应该鼓舞我们更透彻地和更迫切地去共同审议核查的各个方面，以便使我们，如可能的话，达成一个共同谅解。为此，我们特别要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它今年提出了关于核查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分供我们考虑，它对具有压倒一切重要性的问题作出了非常宝贵和有益的贡献。

主席：谢谢尊敬的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我要就我们的议程项目6综合裁军方案讲几句话。首先，我要回顾我在1981年3月12日全体会议上发言中提出的几点想法，这仍然是我国代表团的意见。从那时起，负责谈判方案内容的特设工作小组，在其主席、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非常能干和全力以赴的领导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工作小组现在正进入关于裁军措施的一些案文的二读。

可是，还有许多事要做。特别是必须澄清这个重要问题：即怎样按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所要求的不断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另一点——尽管《最后文件》行动纲领第109段中没有提到——就是阶段或时期的问题，必须进行讨论。

今天我想对我提到的上次的发言中提出的意见补充几点。然而，我可以简短些，因为我们和澳大利亚、比利时、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题为“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CD/205号文件已经向委员会表明了我们的意见。这个文件所载的意见不仅对特设工作小组的谈判很重要，并对委员会议程的其他项目也很重要。所以，我们代表团认为，这个文本——已经作为综合方案特设工作小组CD/CPD/WP.33号文件印发——应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更广泛地分发。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我要强调指出，这个文件载有一些指导方针，据我国代表团看，在拟定方案时应牢记这些方针。

方案的任务是明确的，197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各组成部分”指出方案将为“裁军领域中的实质性谈判提供必要的纲领”。这一纲领是为促进旨在就军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备管制或——如果以下提法对一些人更易接受的话——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达成协议谈判。

进行这种谈判期间，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要求。事实上，裁军过程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使各国得到更大的安全。不把这一点考虑在内，裁军措施的任何谈判就会遭到失败。所以，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在方案中包括如象要按规定的比例削减已有的武库而不考虑当时的局势的那类谈判。

这使我想起第二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根据方案进行的各项谈判，如果要能顺利进行，必须避免任何会起破坏稳定的作用的事情。这在核军备和常规军备问题上，是特别重要的。

还应该提醒，除非各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否则，在谈判中就不能取得任何进展。

应该根据在实质问题上达成协议的现实可能性开始进行谈判，不论是双边或区域一级的谈判，还是多边或全球一级的谈判。联合国的任务是鼓励各国建设性地参加谈判并建立一种使这些谈判能顺利进行的气氛。

综合方案必须包括若干阶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阶段不能包括一套事先制订好的措施让大家来谈判，因为，鉴于变化多端和不可预测的国际政治和安全局势，这种办法未免会太不灵活了。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举行定期审查，特别是评价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在一些具体领域举行进一步的谈判。因此，应该做出规定，由国际社会定期地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审查进展情况。这样在了解了前几个阶段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了解了正在进行的谈判的内部进度和外界事件后；可以制订下一个阶段的计划。通过进入下一步措施的谈判，这些审查将构成使方案的执行不断取得进展的基础。

对我刚才讲到的审查工作，十分必要的是它们能以可靠的和可信的国际核查措施的结果为基础。各国间的信任是进一步达成协议的基础，而这种信任只能在以下的情况下建立并发展起来，即，国际核查遵守和执行以前谈判达成的协定的结果清楚地表明，这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都忠实地遵守着它们的义务。因此，关于某些具体裁军措施的谈判应该包括谈判适当的核查安排问题。

除适当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外，对附带的和其他的措施也应进行谈判和达成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协议。特别是建立信任的各项措施，它们是在更深远问题上的谈判取得圆满结果的先决条件，是具有重要作用的。因此，它们应形成综合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个领域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通过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以做到能较清楚地表明军事态势，并可导致对它们进行比较，这是做到平衡地裁减军事开支的第一步。

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对已经讨论了很久的两个问题说几句。

明显地，鉴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对各国安全产生的直接关系，各国必须完全控制它们在各阶段谈判过程中的参加程度。因此，它们不可能事先在谈判开始之前就受到谈判结果的约束。所以，综合方案不可能包括一项法律上要各国参加的义务，更不必说要圆满结束对所涉及的复杂问题的谈判的义务。

同样的考虑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为取得具体结果制订一个固定的时间表是不可取的。为达成相互依存的各项协定而进行的平行的和相继的谈判的条件是不断变化和不可预见的，这要求方案具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同样地，这种谈判与国际政治和安全局势之间紧密的相互关系也清楚地说明具体裁军协定的实现不能与一个规定的时限联系在一起。

这些问题也应该在特设工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但是，只要所有代表团具有现实感，我确信我们也能就这些重要问题达成协议。

斯蒂尔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与所有那些代表团一样，对您担任本月份的主席表示满意并对您用以指导我们工作的方法表示赞赏。同样地，我们愿祝贺您的前任、匈牙利的科米韦斯大使，因为他十分有效地指导了六月份的工作。

澳大利亚今天的发言是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问题，特别对其两个方面，也是委员会在设法解决这个问题所面临的两个最困难的问题，即范围和核查问题。发言的另一个主题是关于在未来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中的消除疑虑和建立信任问题。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1980年和1981年两任主席非常积极的指导下，在集中达成协议的意见、拟定未来公约的一些组成部分草案和识别相对地说较少的而是复杂的悬而未决的分歧方面，取得了迅速的进展。工作小组产生的势头也有赖于

(斯蒂尔先生，澳大利亚)

其他有利的发展，如有些国家政府组织了专题讨论会，阐明可以怎样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和怎样在不损害安全或工业秘密的情况下进行视察。在本月初，许多本委员会成员参加了赫尔辛基讨论会，参观芬兰十年来关于痕量分析的努力得出的最新结果，它表明，在一定的時候，以商定的测试设备和一套方法应可能核查出化学剂的存在，其精确程度直到最近以前简直是不可想象的。我也要提一下，最近一种遥控连续核查的高度精确的通讯系统向委员会提示了一些可能性。这种系统作为在核保障领域内的监测技术，正在进行试验，到一定的時候，也很可能适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问题上。处理高度技术性问题已经成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一个特色。最近，许多代表团又一次增加了专家，这次是为了要特别集中处理确定毒性标准的困难问题；在这方面提出的报告表明，就标准的方法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方面已取得了真正的进展。在所有这些问题上，我们已比以前接近了我们的中心目标，我认为，我们已经开始了建立信心的过程，一方面相信我们的问题可以得到技术解决，另一方面又相信，公约缔结后所订的制度将是一种健全的制度。

工作小组将近结束初读一项化学武器公约各组成部分草案，并在最近已开始处理核查问题。我们可以期望在不久的将来将进行工作审查，再来讨论范围问题。正如许多代表团所说的，范围和核查问题是紧密联系着的。

关于范围，还有若干问题有待解决。大部分是关于工作小组看来接近于达成协议的那些问题，但是还没有在各组成部分草案中明确说出一致的范围。在一个问题上，表示出有完全相反的意见，那就是在公约中是否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澳大利亚代表团是主张这样的一种禁止的。

在这点上，我国代表团欢迎那些代表团的发言，它们说，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是相当全面的，并且议定书是完全有效的。澳大利亚支持这项议定书并十分重视这些发言。如果普遍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已经在1925年《议定书》中禁止在任何形式的冲突中使用一切化学武器，我国代表团则认为，这个一致意见应该在公约中有所记载。另一方面，如有任何代表团认为全面和绝对禁止使用问题超出了1925年《议定书》的规定，我国代表团认为，那我们就该采取这一步骤。不管哪一种情况，我们要增强1925年《议定书》，而不是以任何方式削弱议定书。我们可以在公约中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议定书》。若在新的公约中

(斯蒂尔先生，澳大利亚)

列入禁止问题，我们就能补救现有使用禁令方面缺乏核查方法的不足。这样做，决不会使1925年《议定书》意义含混，我们将确保不会产生这种含混的情况。

公约中的禁止使用规定也将提供保证防止对新公约的效用做出任何可能的含糊解释。该公约将允许为和平用途制造和储存可能有害的化学品。也将允许继续和平用途的化学研究——在研究中可能产生可被用作化学武器的新的化学品。若让人知道，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可能使用任何化学品作为化学武器、而又不违反公约，那就会对国际社会多增加一种定心丸。在这样的做法中，禁止使用将成为一项可依靠的提纲挈领式规定，加强了新公约中禁止取得和保有化学武器方面的充分全面性质。

核查领域也存在着同样的考虑。应该清楚地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证据就是违反公约的证据。不应该为下列论据留有余地：说什么此外必须证明存在非法工厂或储存。公约中包括禁止使用的规定会又一次确保在这方面也没有含糊的余地。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已经较详尽地讨论了核查问题。上星期，有人指出，现在有两种可能是不可调和的办法，一种办法是根据自愿提供情报，另一种是自动核查系统。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两种办法是不可调和的，同时我们注意到，无论如何，不仅在国家核查措施和国际核查措施的结合方面，而且也在建立一个协商委员会方面，已经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我想从概念性的观点出发谈一些关于核查的问题，然后略述我国代表团对协商委员会的几点意见。

对拟议的核查活动所持的保留意见可分为两类。一类意见是实际性的，如关于可能干预民用化学工业和可能泄露商业或军事秘密等事宜的顾虑，毫无疑问，这种性质的顾虑是合情合理的；在拟定未来公约的核查规定时，必须考虑到这些顾虑，并应设法尽可能地适应这些问题。另一类反对这种核查措施的意见是哲学性的。例如有人指出，这涉及到国家主权的问题，并说，我们不应该受不信任的学说所支配。

从最后一点先谈起，必须承认，每个国家有权利并有责任照顾到本身的安全，

(斯蒂尔先生, 澳大利亚)

任何国家在认为它能安全地那样做之前是不会裁军的。如果存在充分的国际信任，那就没有必要进行裁军谈判了。承认需要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那就是承认国际信任还没有达到在一个更完美的世界中它所应有的程度；但是，自相矛盾的是，若没有条约所有缔约国对以下两事的高度信任，就不能产生有效的军备管制或裁军条约：一切有关国家将尊重条约各条款；各国的一般行为使有可能达到必要的相互信任水平。这是在本委员会控制能力以外的事情。但是，另一个先决条件却是要看我们去办的：即拟定一些将产生必要的相互信任水平的核查措施。核查的作用是产生基础牢固的信任。

但是，国家主权问题又怎样呢？任何国家的主权决不会受到它自愿加入的条约的侵犯，因为它是在行使主权的情况下加入条约的。谨慎执行条约的义务就是国家主权的体面表现。其他代表团已经说明了这点，核查中不涉及侵犯主权的问题，而只是行使主权的问题。

关于核查的国家措施，如果它们超出了自我核查的范围，那么，主要就在于某一国家企图侦察其他国家的违约行径问题，如派遣侦察卫星飞越它国领土。而国际核查措施的焦点即是查明遵守情况。一个尊重公约的国家将自愿地与国际核查安排进行合作，以表明它遵守公约并向国际社会提供信任的根据。根据国际核查制度，每个国家在其主权支配范围内，可以驳斥对它提出的任何无根据的指控，其办法就是证明它是无辜的。国际核查，包括定期的或挑战性的现场视察，是以充分承认国家主权为基础的。

国际核查程序的一个适当的比拟并不是一名警察追寻嫌疑犯，而是许多审计员（在许多国家内人们熟知的角色）核查一些公共和私人机构的财务，他们的报告定期地予以公布。审计员并不是由股东或有选举权的人派去捉拿偷盗钱财的经理的，而是由经理们自己，根据适用的法律，找去以便向所有有关人士证明他们负责的基金是正确地使用了。我建议，我们应该这样地来看国际核查问题。

正如我早先指出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谈判一项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时，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该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调和人们的实际顾虑，他们要求至少对和平化学工业进行干预并要求保护工业或军事秘密。例如，当化学武器准备销毁时，有

(斯蒂尔先生, 澳大利亚)

必要向国际社会表明、使它满意地看到, 销毁的材料确实是化学武器, 而不是一些其他的材料。在销毁大家熟悉的化学武器方面, 通过对进行销毁工作的工厂的原料样品进行化学分析, 可以很快地加以核实。在销毁秘密的、与武器有关的化学品方面, 可以在未来公约中对原料或衰变产物的具体化学试验规定一些可供选择的安排, 可以比全面分析较少侵犯性的安排。当然, 任何这些可供选择的安排从技术方面看应是充分有效的, 应该在公约中, 或在一份附属的文件中, 以适当的词句规定出来。可能适用于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新技术, 正如我在前面的发言中提到的, 已经引起工作小组的注意, 并提供了前景使有可能在至少派外来者进行现场视察的情况下监测一座化学工厂的许多方面。

我国代表团主张的总的态度是, 在着手制订具体核查条款时, 各代表团对其他的代表团提出的核查程序感到有困难时, 应表示愿意探讨能达到同样目的的其他途径。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认真地和建设性地注意同样有效的可供选择的提案。

本周, 我国代表团分发了阐述我们对协商委员会的各种意见的文件, 协商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是主要的。我们设想协商委员会将有职责就以下各问题提供各缔约国之间的情报交换: 公布问题、关于公约规定的化学品之生产及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报告、国家核查当局提供的情报以及关于核查活动的报告。我们认为协商委员会应在工艺的现状, 特别在工业研究方面, 起持续的审查作用: 它应能考虑是否需要更新被禁化学品的清单和毒性确定的方法。协商委员会当然应有职责执行例行的核查和挑战性的核查。我们的文件中包括对协商委员会的结构和进行工作的方法的一些意见, 它设想, 有关方法的问题将在今后的谈判工作中予以详尽的审议。

我回过头来谈信任的问题。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承认, 遵守和核查条款的目的是在执行公约过程中确保高度的信任。协商委员会应该是建立信任和建立能提供适当核查的方法的机构, 所谓适当, 是指足以向那些将其本国安全委诸公约的各缔约国保证它们的安全将不受危害。协商委员会应配备一套程序, 以便在遇到挑战时将自动地投入行动。这些程序应该是灵活的, 并尽可能是非侵入性的。这些程序的目标应该是以双边的办法解决缔约国间的任何问题, 并应在与公约目标一致的情况下照顾到所涉及各缔约国的愿望。这些程序应培养信任成为有效执行我们的公约的

(斯蒂尔先生, 澳大利亚)

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西迪克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象在我之前的尊敬的发言人一样，我今天也要谈议程项目4，即化学武器的问题。彻底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最后文件》第75段中被认为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并是联合国14余年来一直关心的问题。但是在我开始发言的实质性部分之前，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隆丁博士表示我们真诚的赞赏和感谢，他在本月初，为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目的，就毒性确定有关的问题主持了协商会议。他代表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现正由我国代表团进行积极的审议。

我们注视着在利德戈尔德大使能干的主持下举行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谈判的进展，我国代表团一直在想为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展做出微薄的但是是建设性的贡献。我们认为，应对以下的问题给以慎重的注意。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问题。我们都很明白，起草一份条约草案应该通过不同的阶段，开始是确定涉及到的各问题，接着要审议已提出的各种条约案文以及关于这些案文的提案和修正案，然后起草一份可能的综合案文并审查这份案文，最后，根据对综合后的案文的建议和修正案，真正起草一份条约案文。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6月25日的发言中说过的，我们认为，特设工作小组的现有职权已经用竭，应该给予它能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所需的新职权。如果我们与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程相比，我们看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实际上已进入与前者相同的阶段，而前者已在开始起草条约案文的主体，尽管在一些领域还存在分歧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未能在给予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新职权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感到遗憾，这阻挠了工作小组进入其下一阶段的工作。

关于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质，要禁止的武器的定义和禁止范围是两个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公约的效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两个组成部分。

关于定义，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认为它在CD/124/Rev. 1号文件中提出的关



(西迪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于“化学剂”和“化学战剂”的定义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可能很有意义地值得指出，根据秘书长在顾问专家们协助下编写的、1969年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的影响》的报告，“化学剂”一般是以它们的生理效应来定的，包括影响人类、动物以及植物的各种物剂。后来，1969年12月16日的第2603A(XXIV)号决议解释“化学战剂”是任何因其对人类、动物或植物产生直接毒害效应而可能使用的、无论是气体的、液体的或固体的化学物质。

我国代表团提到这两个老文件，是想提请大家注意这样的事实，早在十一年多以前，国际社会已经对“化学剂”和“化学战剂”两个词所包含的成分达成了协议，即包括不仅对人类和动物、也对植物产生生理的或毒害效应的任何物剂。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未来公约中在给“化学剂”或“化学战剂”下定义时应牢记的因素是它们对人类、动物以及植物的毒理效应。

印度尼西亚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它承认这一文书的重要性；它主张应该严格遵守该文书的各原则和目标，并如《最后文件》第72段中号召的，一切国家应当加入该议定书。议定书的价值从未减弱过：应当坚持其原则并继续追求其目标。但是，自从缔结该文书以来，已经过了55年之多，这期间出现了新问题并有了新发展。12年多之前，在1968年，秘书长在介绍联合国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中说，自从通过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以来出现了导致改进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在科技领域内的新事物，从而产生了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应该加强1925年《议定书》中体现的已公认了的规则，并制订出原文书中没有包括的、能充分符合当前与化学武器系统有关的科学技术的进展的规则。

在这方面产生了一个问题，在定义中要不要包括除草剂和双重用途化学剂。目前对除草剂和双重用途物剂的要求在继续增长，以后，发展、生产和储存这种产品的要求也会大大增长。因此，重要的是，要防止这些产品被用于非和平用途，因为它们的发展、生产和储存是不能禁止的。

国际社会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的理由是担心，一旦使用了这种武器，将产生最危险的后果。化学武器给人类带来的最大危险不在于发展、生产和储存这种武器本身，

(西迪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而在于可能使用这种武器。如果这种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在增长, 其可能的使用自然地也会增长。因此, 禁止和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构成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核心, 所以, 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应该包括禁止使用。反对包括“使用”的提案的人曾提出了不少理由。其中的一个理由是, 这样一种提案会给委员会带来比它已经面临的更多的困难。

提出的理由之一是, 化学武器的使用已在1925年的《议定书》中禁止了, 没有必要在未来的公约中包括禁止; 另一个理由是, 一项新的公约中包括了同样的规则, 会削弱已有的文书。既然1925年《议定书》本身肯定了在它之前的各项条约中的规则, 我们现在为什么要反对在本委员会要草拟的关于化学武器的新公约中包括使用化学武器呢? 允许我引用以下的1925年《议定书》序言部分的几段:

“鉴于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 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 受到文明世界舆论的正当的谴责;

鉴于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缔结的条约中已经宣布禁止这种使用;

为了使这项禁令被普遍接受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对各国良心和实践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我不知道当时有没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议定书》的结论, 因为, 《议定书》中提到的禁止使用的气体、液体、物体或器件也是其他条约中已加禁止的内容。

我国代表团在3月24日的发言中提到不少国际文书中载有内容相同的条款。我们提到了普遍接受的关于船长有义务救助在海上遇难而有生命危险的人的规则。这样的条款在不同国家的立法中都有规定。在国际文书中, 如在1910年关于统一有关救助海上遇难人员的某些规定的《布鲁塞尔公约》、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伦敦签订的SOLAS)的附件中和最近的海洋法公约草案(非正式文本)第98条, 1980年8月27日A/CONF.62/WP.10/Rev.3号文件中都有所规定。我并不认为1958年的公约减弱了1910年的《布鲁塞尔公约》, 或者1960年的伦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减损了1958年或1910年的公约, 或认为未来的公约会减弱以上所说的三个文书中所载的相同内容的规则。相反的, 后来的公约加强了原先文书中的条款。

(西迪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反对在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中包括使用化学武器的另一个理由是,《最后文件》和随后的大会决议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草拟一项有关(只)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并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这些文件都没有提到“使用”的问题。

在这方面,允许我引《最后文件》第21段,全文如下:

“连同这些措施,还应当达成协议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生产或使用。在这方面,应当高度优先缔结一项消除一切化学武器的协定。”

《最后文件》第45段进一步指出:

“裁军谈判的优先次序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等等。

这两段明显地表明,《最后文件》是呼吁禁止或防止发展、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的,因为化学武器被认为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还可以引《最后文件》第75段,它说:

“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等等。

这一段清楚地说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只)是必须采取的最迫切的措施之一。这意味着:

(1) 还有裁军的其他最迫切措施;并

(2) 不应该防止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在将缔结的公约中,特别因为第45段认为化学武器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类,而且第21段号召不仅禁止或防止发展或生产这种武器,也要禁止或防止使用这种武器。我要再一次强调,我国代表团,作为主张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中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代表团之一,并不想减弱1925年的《议定书》,印度尼西亚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反之,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未来的公约也载有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条款,它只会加强1925年的文书。

总之,我国代表团的期望化学武器特设小组能开始从事下一阶段的工作,即

(西迪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真正开始起草一项条约案文。我们理解，这项工作需要做出最大的努力，自然就需要时间。我虽然相信导致达成一项一致的草案案文的道路并不是无尽头的，但考虑到目前的情况，我理解到，即使增加工作小组的会议次数或延长其工作时间，在这届会议的剩余期间内，看来是没有希望取得重大进展的。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今天我想很扼要地就我们议程上的三个项目讲几点意见。首先，我将谈综合裁军方案问题，关于这个项目，我们今天听到了两个重要的发言，一个是尊敬的意大利代表齐亚拉皮科公使的发言，另一个是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普法伊费尔大使的发言，这两个发言无疑地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它们国家的各自立场的主要方面。我要谈这个项目的用意，相比之下，是微不足道的，因为我想说的，只是想强调我们对一个程序方面的意见。我们认为，所有代表团一方面应该充分估计到，特设工作小组在编写方案的工作——大家知道这项工作已开始了一年多的时间了——方面已达到了一定的阶段，另一方面，必须最合理地利用剩余的不多的时间。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若愿意提出尽可能具体的、与秘书处编的各有关工作文件有直接关系的任何提案，将大大地受到欢迎。

第二，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我要回顾去年我在1980年4月17日委员会第79次会议上说过的，那就是关于设立一个专家小组的提案，以便随时使裁军谈判委员会了解有关该议程项目提到的这些武器及其系统在国际上的发展情况，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建设性的提案。那时我曾补充说，今天我要重复说，这个将设立的新的专家小组，据我们的理解，就象地震专家小组所做的那样，能独立地进行工作，并能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我们认为这个小组在消除世界上大多数政府和人民因为对这一与人类命运有决定性影响的问题无法获得，不是以“科学小说”为根据的，明确的和最新的情况而无疑会感到的恐惧，是能起积极作用的。

最后，我不愿错过机会不向尊敬的瑞典代表、瑟特·利德戈尔德大使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他作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主席所做的真正杰出的工作的真诚感谢和高度赞赏。我们认为，鉴于主要由于他的努力而取得的显著进展，裁军谈判委员会不应该再拖延修正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适应目前形势的要求，我们认为，目前十分需要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让小组能在委员会1982年会议一开始即就未来公约的内容达成协议而进行谈判。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现在，我将按上周在我们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宣读一个声明，这也可以说是责成我就修正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问题进行谈判所获的结果。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春季会议和夏季会议初期，某些代表团提出了修正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职权的提案，以便使工作小组能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开始实质性的谈判。尽管委员会许多代表团都坚决支持这些提案，却不能协商一致同意修正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然而，委员会内的普遍看法是，尽管在修正职权问题上达不成协议，特设工作小组在制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基础的过程中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就这个问题举行的协商取得的结论是，在这些情况下，当前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紧张工作还应该继续下去。结论也指出，在审议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时，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决定，怎样能最好地确保这项工作的结果可有助于，作为一项高度优先的事项，谈判和拟订一项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

主席：我感谢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发言。我相信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已经对其内容给予应有的注意。

俞沛文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发言。刚才我们听到了瑞典大使利德戈尔德宣读的文件，就是“关于化学武器的职权范围的谅解”的文件。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这样一个文件。但是，我愿意作两点声明。第一，假如我们协商一致通过这个文件的话，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于今后不再继续商谈关于化学武器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的问题。第二，在刚才利德戈尔德大使宣读的文件里面，提到了未来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的禁止范围，包括了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但是没有包括禁止使用。中国代表团认为，禁止使用问题应该象以往全体会议上以及它的附属机构化学武器工作组中间，进行了讨论、谈判，甚至提出了工作文件。今后在全会上以及工作组中，我们应该继续这样做。即使各个方面意见不完全一致，这说明

( 俞沛文先生，中国 )

我们更需要提出来讨论和谈判这个问题——禁止化学武器中的禁止使用问题。刚才印度尼西亚代表等也就同一个问题做了个重要的发言，我们感谢他。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我相信委员会各成员已注意到尊敬的中国大使所做的澄清和他的代表团对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宣读的声明内容的立场。

布兰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尊敬的瑞典代表，作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为达成他刚才宣读的声明所做出的不倦的努力。我必须说，我国代表团抱着在委员会内的和解精神接受这一案文，并认为这是唯一可能达到的协商一致的文件。同时，我要趁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两期会议期间都不能确立使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条约的案文进行实质性谈判的新的职权表示不满。我要进一步说，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个声明可以代替我们在最近之将来应该做的任何事情，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地努力以改变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职权。我们感到，正如我们多次说过的，工作小组已经到了必须改变职权范围的阶段，委员会应就条约本身开始谈判。同时，我表示希望，在下届会议一开始，最好是一月间或二月初，就能确立一个新的职权并依次进行工作。

卡拉萨莱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只想简单表明它对瑞典代表作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宣读的声明的理解。我国代表团认为，那是一个他作为小组主席做的声明，只是与小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是小组主席与本委员会不同成员长时间协商和谈判的结果。我国代表团是这样理解的，因此，我们认为它是小组主席的声明而不是委员会的决定——只是工作小组主席的声明。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代表团反对这个声明，但是我们要指出，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应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我并想对利德戈尔德大使为达成今天他宣读的有节制的用词所做出的不厌其烦的努力表示敬意。正如我曾不止一次地和他说过的一样，我认为他本可以更好地利用他的宝贵时间，而不必花在起草这样一份有节制的声明上，我们认为，这份声明并不能满足大部分国家的愿望，它们关心的是特设工作小组应

(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

该有个新的职权。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 巴西 )：主席先生，我也要大力感谢利德戈尔德大使为修正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职权问题达成协议和妥协所进行的不倦努力。我国代表团的~~理解~~也是，向我们宣读的声明没有要求委员会做出什么行动。无论如何，如果我们应该进一步评论该文件，那我想最好能把该文件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以便我们提出任何可能有的意见。

主席：我知道，如果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把他的声明交给秘书处，它就会被分发。因为今天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我仅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的全体会议将于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现在散会。

下午12时15分散会。

×× ×× ×× ×× ××





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3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马提先生  
赫拉勒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戈门索罗先生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云女士  
林成先生

古巴

罗德里格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齐马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夫人  
内策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 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萨尼先生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伊 朗

阿夫萨尔先生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摩洛哥

阿拉森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塔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贾亚科迪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普拉维茨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马歇尔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斯科特先生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先生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成员国代表:

奥地利

内特尔先生

挪威

利埃先生

主席：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3“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当然，那些希望就其他项目发言的成员可按照我们的议事规则第30条自由发言。

俞沛文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将就裁委会的夏季会议期间所讨论和谈判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一个综合性发言。

在我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阁下担任七月份裁委会的主席表示衷心的祝贺。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艰巨而复杂的。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里，你为裁委会会议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特别感到高兴的是，你所代表的伟大国家印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有了新的发展。我相信，中印两国友好关系的增进，对维护世界和平是有积极意义的。

同时，我还要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主席、匈牙利代表科米韦斯大使表示感谢。他在担任六月份主席期间取得了成就。我还要对伊朗大使贾拉利和委内瑞拉大使纳瓦罗参加了裁委会的工作表示欢迎。

在本届裁委会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在裁委会上、特别是在工作组的会议上已对一些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今天我愿意在这次会议上就我们正在讨论和谈判的几个议题扼要地叙述我们的意见。

一、裁军问题是涉及当前世界和平和各国安全的重大问题。国际形势的演变，无论是地区性的还是全局性的，都会影响裁军谈判的进展的。不能设想，在国际局势动荡、紧张，国家安全与世界和平缺乏保障的情况下，能够使裁军谈判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如果一些国家或地区发生了外国的侵略、占领和干涉，例如当前的柬埔寨、阿富汗和中东等局势，必然对裁军谈判带来不利影响。有人不愿意在裁军谈判过程中联系到有关的国际形势中出现的严重问题，甚至指责这样做是偏离裁军谈判的，妨碍裁委会会议的务实的做法。这是难以令人理解的。

我们认为，不应该把裁军谈判变成象在“象牙之塔”里进行脱离现实的谈判。这种做法只会把裁军谈判引向歧途，并将受到国际社会的批评。因此，我们必须注意结合国际形势和军备现状来讨论和谈判裁军问题，才能使裁委会的工作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当前世界各国人民迫切要求裁军的呼声。这是一种推动裁军事业的积极因素。

二、核裁军和停止核试验都是每届裁委会会议的优先议题。广大中小国家迫切要求审议这两个问题，因为它们感受到超级大国的核军备竞赛及核扩军带来的核战争的严重威胁。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核军备竞赛，反对核战争，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要求两个超级大国首先大规模裁减他们的核武器。早在六十年代初，中国政府就提出了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禁止核试验，生产和使用核武器，以及裁减和销毁核武器等等，它们是有机联系的措施。单纯地强调某一种措施，如仅仅禁止核试验，并不能制止超级大国的核扩军，更削减不了它们的核武库，怎么谈得上停止核军备竞赛或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禁止核试验和核裁军是有联系的，禁止核试验本身并不能带来核裁军。禁止核试验只有同核裁军的各种措施结合起来，才能有助于减少和消除核威胁。

三、广大中小国家要求两个超级大国首先裁军。两个超级大国不论是核军备还是常规军备，都大大超过世界上任何其它国家。它们不应无视世界的军备现状，鼓吹普遍裁军。它们的军备都已远远超过防御的需要，而被用作侵略扩张和争夺霸权的工具，而扩大中小国家的军备则是它们防御侵略，自己独立和安全的必要手段。

为了防止世界战争，有必要要求两个超级大国率先采取行动；均衡地、大规模地裁减军备，在此以后，才谈得上让其他核国家和军事上有相当实力的国家同它们一起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比例进一步裁军。至于爱好和平的广大中小国家，它们一般处于防御力量不足的地位，不是裁军的对象。

核国家对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是广大无核国家的强烈要求，这是完全正当的，必要的。裁委会和工作组在讨论消极保证问题时，目的是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承担保证的义务，这是核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它们不应该对无核国家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这是核国家对待这个问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否则讨论和谈判这个问题是难于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四、裁委会十分重视制订“综合裁军方案”，为一九八二年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作准备。为此，裁委会及工作组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和谈判，迄今为止，对各项裁军的原则和措施、裁军的阶段划分和时限等实质性问题的谈判，虽然取得了若干进展，但由于“综合裁军方案”将包括的内容广泛和复杂，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才能达到我们预期的目的。

从工作组谈判情况来看，目前我们面临的各种裁军问题繁多，各方和各国代表

在裁委会和工作组已经提出的各种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部分性和全面性的文件也不少。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明确各个问题的关系和轻重缓急，是必要的。此外，是否可考虑，我们首先集中力量制订出“方案”的第一阶段的裁军措施，然后，再考虑其它阶段。前者可以较为具体，后者只要列个指示性梗概。

到目前为止，各方和各国对“方案”已提出的工作文件，是有助于“方案”的制订的。可以预计今后还将会提出一些文件。为便于审议在制订中的“方案”内容，我们认为需要由秘书处设法汇编反映各方、各国建议的一个综合性的文件，分发给各代表团，作为讨论和谈判的依据。我们相信，这样做必将对今后的讨论和谈判提供方便，并有利于加速工作的进展。

五、裁军的任务必须包括常规裁军和核裁军两个方面。超级大国把核军备和常规军备作为他们的军事力量不可分割的部分。核武器是他们的主要威慑和讹诈的力量。常规武器是他们经常使用的侵略工具。因此，我们着重核裁军的同时，对常规裁军也不应忽视，应把常规裁军与核裁军结合起来进行。这对世界和平和广大中小国家的安全是必要的。重视常规裁军并不意味着忽视核裁军的重要性，也不意味着低估核战争的破坏力，更不影响核裁军的优先地位。超级大国是否同意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是对它们是否有诚意促进裁军事业的一个有力的考验。

裁委会一直注意讨论核裁军的问题，但至今尚未讨论常规裁军的问题。今年五月间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常规裁军问题。中国代表团希望裁委会今后也应考虑审议常规裁军问题，这对促进整个裁军的事业是有好处的。

六、最后，关于裁委会的组织工作和效率问题。各国代表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讨论，这说明大家对这些问题的关心。关于裁委会工作的今后进展，他们在讨论中提出了各种建议，其中有不少是建设性的，我们是同意的。另外一些建议，我们愿意加以考虑。

我们认为，裁委会的工作迄今未取得明显的进展，症结所在，是缺乏裁军的真诚的意愿，言论和行动的不一致，因而，阻碍了裁军谈判中一些议题的进展。有的代表在裁委会和工作组中把这样的谈判机构当作宣传讲坛，不断引用这样那样的讲话、宣言和文件，无谓的占用了裁委会会议不少时间。如果这种情况能够改变，就可能提高裁委会的工作效率。现在裁军谈判工作缺乏预期的进展，显然主要不



是因为裁委会的时间短了。当然，我们也可支持增加工作时间，如果谈判的进展能证明有这样的需要的话。

裁委会成员国的组成问题，看来不是减少成员国数目的问题，无非是保持现状或适当增加成员国的问题。这对我们并不存在什么困难，我们准备接受协商一致的意见。

至于说非成员国参加裁委会某些活动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凡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专门机构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参加裁委会的某些活动，任何国家或集团不能因为政治性和其它理由加以歧视，并剥夺它们的正当权利，这是不符合裁军事业的宗旨的。

里迪先生（埃及）：主席先生，今天在谈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之前，我想首先重申一个明显的事实：只要目前不祥的、正在升级的核军备竞赛继续下去，只要仍达不成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协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无法感到真正的安全。使用这种武器将是对全人类文明的一种侮辱，也是对人类生存的一种威胁。我们今天的议题显然是和这个问题联系在一起的。

当国际社会决定建立一项国际制度，以停止核武器的扩散时，就产生了核武器国家有必要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问题。这项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要承担义务放弃核选择并同意把它们和平用途的核能源设施置于一项国际保障和核查制度下。因此很自然，这些国家反过来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从一开始，这一要求就被认为是合理的、正义的和合法的。

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各自的声明中对这个要求作了答复。各个核武器国家作出的这些声明之前没有就这些声明的内容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过事前谈判。我们对这些声明表示赞赏，把它们看作是朝向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道路上的积极的一步。但是，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起，我们认识到这些声明未能提供充分的保证。已经作出放弃核选择这一彻底的、可进行国际核查的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当然有权得到不对它们使用这些武器的充分保证。另一方面，这些声明载有的条文总的来说可通过两个方面允许逃避证，一是核武器国家保留权力来解释那些不适用保证的条件，二是声明只愿向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集团

提供保证，而这对于个别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是越出它的权力的。总的来说，可以看清楚的是，这些性质和范围各异、生效的条件和时间各不相同的声明从整体来说并不能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足够的保证，姑不谈在是否具有法律约束性质方面的模棱情况。

因此，很明显的是，需要有更有效的保证，也就是说，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并且，其行使应明确地根据客观标准。大会正因为考虑到这一点，才要求我们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协议。讨论这个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建立，我借此机会要求记录在案，对该小组目前的主席、意大利代表团的齐亚拉皮科公使的持久而出色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还要感谢所有那些通过提出工作草案和文件为该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的代表团。

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一问题的辩论已偏离了它原来的目标；目标是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很大一部分气力没有花在保持我们这个努力目标上，反而花在讨论诸如那些与大国信奉的军事和战略理论有关的问题上。

我们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核武器国家不愿意承担义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如果我们要在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显然就需要有承担这种义务的意愿。根本的问题不在于保证应取什么法律形式或文件，而是如我刚才所提到的，在于核国家单独地或集体地提出毫不含糊的，鲜明的保证的政治意志。我们不想把问题简单化。我们知道问题是复杂的。但是我们认为，讨论大国的军事理论和战略无助于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进一步使问题复杂化。

我们出于这样一个信念，即在绝对有必要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存在着大家一致承认的最高利益。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其中大多数已经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取得核武器，并同意把它们和平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和核查制度之下；而且，其中大多数属于不结盟运动——已经在不扩散的事业中作出了它们的贡献。现在，责任在核武器国家方面，它们已经选择实行横向不扩散，但同时却保持着、甚至增加着它们的核武器库。要它们承担义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仅仅是个合理的和合乎逻辑的要求。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对这一正义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并表明它们愿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它们要求的有效保证。这无疑将反过来有助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间关系中的信任和稳定的气氛。这也将大大有助于为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的努力。

主席：我感谢里迪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费因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已经向您表示过祝贺，但是，今天是您任主席的最后一天，所以我不想错过这个机会，感谢您在本月份主持我们工作的方式。

今天，我想就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些技术性质问题做一发言，做为我1981年4月14日发言的补充。我打算评论和——我希望——澄清我们在那个发言的结尾部分提出的，并自那时起做为CD/SA/CRP.6号文件分发的共同方案的某些方面。在我今天的评论中，我还将考虑自从那时起，很多代表团在我们的讨论中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做的一些发言，如果不是全部的。为了方便起见，首先请允许我再次读一下所建议的那个方案，我们希望这个能做为核国家之间谈判的依据，并最后可能做为一个执行段落列入安理会的决议。这段将写成：

“安全理事会，（而且当然将有一个合适的序言）

欢迎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不对承担不制造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它们的控制的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只要该国不在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领土或武装力量）进攻或参与进攻。”

对这个方案的一些组成部分做详细评论之前，我想做一些初步的和一般的评论，这对澄清我们提案的性质可能有帮助，从而便于理解这些组成部分的意义。

首先，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我应当说是有正当理由的——这个委员会，即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是否应参予制订一项安理会的决议，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就要问参予到何种程度。回答当然是，在这方面我们的权限是有限的。我们能做到什么程度，是有限制的。

但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也不应错过机会——如果不是一项义务——一个明确给予

我们的机会。确实，我们大家都认识到最终在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它们都出席了这里的会议——它们之间必须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因为方案在它们之间才是“共同”的。但是共同方案对无核武器国家而言，很明显也是同样有意义的。如果它们想对这个问题有发言权，那么也很明显，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就共同方案进行讨论和谈判的合适机构。

我的一般性发言的第二点是，我们提出的共同方案只做为一个例子，或者甚至做为一种讨论的依据，它决不自称具有法律上的确切条约用语。大家都应谅解这点，否则，我们在讨论时就会误解。一项安理会的共同方案不多不少就是一种政治意向的表示，安理会决议的形式可加强这种表示，因为安理会决议本身是一项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件。

另一方面，如果有可能就实际的条约用语达成协议，那么，我们荷兰人也将表明我们赞成将公约的版式做为我们的直接目标，而不是安理会的版式，虽然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决议版式是一个很重要的踏脚石，可能以后导致达成一项公约，并且最终有希望达到全部放弃核选择。

所以我们不认为目前阶段有可能制订一项明确的具有法律条约用语并在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情况下都客观地适用的方案。我们认为这是不现实的，在我们谈判过程中的这个时候来寻求这一道路，对我们来说是不实际的。

在这一点上我还想说，做为安理会决议的执行段落，共同方案不应从上下文中孤立出来，应当在决议的全文及这个特定的安理会会议背景的总范围内来进行理解和解释，而且这还将包括所有有关国家在那时将发表的国家声明，把它们做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当然，那些提供保证的核武器国家。

因此毫无疑问，正如人们一直讲的，我们提出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在某些特殊的情况和事件下，允许有主观的判断；正象我所讲的，这我们寻求的不是法律上很确切的条约用语。

在我就我们建议的组成部分的用语进行评论以前，关于一般性质的问题再做最后一个评论。安理会决议中的一项共同方案从定义角度讲只能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各个国家声明中所包括的共同点。我们建议的方案恰恰就此而已：我们把我们在核武器国家的各个国家声明中发现的共同点包括进了我们的方案中不少于此，但是

也不多于此。我想强调指出：非共同点不能包括在共同方案中。在把这个摘录的结果构成整体时，我们当然尽可能制订得具有灵活性。总而言之，象我在这个发言里不止一次地讲过的，我们设法为谈判提供一个依据，但不是最后的法律案文。

现在请允许我向你们介绍一下我们建议的方案案文，并澄清为什么——经过适当的考虑后——我们选择使用一定的条文，而没用被提到的其他一些条文。如果我告诉你们我国当局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事实上一年多——努力改进所建议的方案，我不是在泄露什么秘密。这不是代表团一级一夜间“编造”出来的东西，我们认为我们向你们提出的经选择的措词有一定的价值。

方案的头两行看来不会产生任何困难：

“安全理事会，

欢迎（供选择的用词当然是可能的，譬如说，注意到，或认识到；我们认为欢迎是一个很合适的词）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到这儿为止，看来没有什么问题。随后是保证所依赖的条件，这分成两种，我在4月14日的发言里详细地谈到了，这就是无核武器地位和不进攻条款。现在让我们看一下这两种条件的措词。

第一个引起评论的是“承诺”一词；我们认为这是什么意思呢？什么叫承诺？我们指的“承诺”一词的意思是，对一个特定的国家或国家团体有一个清楚地可公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安排，最好是条约排列，譬如不扩散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其他同样的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切范围的保障，或采取任何其他有说服力的形式，被其他国家这样地承认。这就是承诺一词的含意。

然后我们来谈括弧当中的和平利用核爆炸案文：“（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我们将这部分放在括弧当中，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开会时的国家声明中处理，我在上面已提到过这种声明。我可以补充说，就荷兰而言，核武器与和平核爆炸没有什么区别：就我们而言，一个发展和使用和平的核爆炸的国家，事实上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例如，我们因而将认为，一项允许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和平的核爆炸的全面禁试条约是不可取的。

下一个我们谈一下“只要”一词，它已引起了一些评论。我必须承认，我们不太理解感到“只要没有做什么”与“除非做了什么”两者之间有区别的理由是什么。我们难于理解这个。

方案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可能需要做些评论的是“从事、或参与进攻”。这里的区别是，在第一种情况里，我们指的是一个国家主动地进攻（过一会儿我将单独地谈谈这个字），但是在第二种情况，是由第三国发动的进攻。两种可能性都有，而且不同，因此应该明确地提到。

在这一点上，使用“进攻”一词，而不是比如说“侵略”，较为恰当。我们宁愿用“进攻”，因为在主题——消极安全保证——整个范围来看，进攻这个词有着更清楚的从事军事行动的真正含意。进攻还可包括“依靠常规战争”的军事行动。但是解脱义务条款，也就是使核武器国家摆脱消极保证的义务，只能在一个核武器国家支持这个攻击时才有效。但是我应该补充说，即使在这些情况下，解脱义务条款能否引用，也是要看情况的；它不是自动的。

在选择这个用语时，我们受到了我们在4月14日的发言里企图找出的“共同点”的鼓舞，特别是受到了到目前未止一些核武器国家所提供的保证的鼓舞。我现在没有必要再次重复这个分析。

至于大会决议3314(XXIX)号中确定的“侵略”一词，我们不倾向在现在情况下建议使用这个词，因为这个词比“进攻”含糊得多，“进攻”本身当然就是最明显的侵略形式。因此我们就希望用“进攻”，我们觉得没有必要对此添油加醋。总之，在我们建议的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场合下，诸如“进攻”和“支持”措词含意的解释这类问题，可以在由通过决议时所作的国家声明中加以处理。

对“或其联盟”的含意可能有人要提出问题。我们的回答是，鉴于不能否认的联盟的存在，这个补充是符合逻辑的，特别因为这个方案涉及“在核武器国家支持下的”进攻。

现在我已论述了我们建议的做为谈判依据的共同方案的所有那些就我所知，在这个阶段需要做些详细解释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没有评论到在我们讨论过程中提到的某些其他组成部分，那是因为它们不是也不能构成拟议的共同方案的一部分；理由是，它们对一切现有的方案讲并不是其共同点。

不过，让我就我在4月14日发言中详细地讨论了好久的一个问题，再说一句。如果核进攻是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发起的，那么，这个国家就丧失了其他核武器国家给予的保证。因为很明显，这样的无核武器国家就是“参与进攻”。

主席：我感谢费因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今天我想谈一下我们议程项目3：“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是本周全体会议我们讨论的主题。

由于我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几乎无需重申我国对此问题的重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作为位于欧洲——一个不幸超载核武器的大陆——几个十字路口之一的无核武器国家，自然深深关切保卫它的国家安全，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安全，反对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国政府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都急切地愿为实现下列条件作出贡献：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提供有效的并很有希望是划一的安全保证，这些保证将满足那些现在还不成为核威胁来源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期望。

我们认为，在目前国际紧张关系的情况下，紧迫需要不再推迟地达成一项广泛接受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这项需要已经变得比过去更为尖锐了。3月19日，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阿德尼吉大使在他的发言中理所当然地提请我们注意第35/46号决议，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其中大会一致同意：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下列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商定的案文：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我们希望到明年第二届特别会议时，裁军谈判委员会将能报告它谈判中的一些有意义的进展，该谈判旨在以最有效和最可信的形式进一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

3月17日和4月24日，我在全体会议上的前几次发言中有机会阐明了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安全保证问题的总的态度，所以今天我不需要再详细多谈了。但我倒想从这个问题同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工作的进展之间的关系这个角度来谈谈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该小组已经连续第三年力求在走向最后解决消极安全保证方面产生的错综复杂的问题方面有所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赏特设工作小组在意大利齐亚拉皮科公使干练的和热情的主持下所做的工作。今年，工作小组以较为细致和明确的方式开始首先审查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为此，它已经彻底地探讨了制定一项旨在满足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顾虑的共同办法的各种供选择办法。所举行的广泛的讨论已揭示：主席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中所建议的几乎所有的供选择办法，都有一些优点，对此，在我们未来共同寻求一项能为大家所接受的解决办法时都应当铭记在心。

工作小组的进展已加强了这样的信念：对无核武器国家，也的确是对所有国家，永不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信的保证是核裁军，直至彻底销毁一切类型的核武器。为了开始将最终导至这一目的的过程，社会主义国家，象21国集团里的那些国家一样，强烈主张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整组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问题及早开始谈判。在此目标尚未实现之前，要根本解决加强对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问题的办法，无疑将是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并同时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在这未实现以前，应对所有其领土还不成为核威胁来源的国家，给予明确的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在这方面，所举行的讨论再次鼓舞了以下希望：在就问题的实质制定一项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基础方面，也许能寻求一项有希望取得进展的办法。有赖于它的优点，这样一个基础可以发展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或发展为一项将朝向这样一项协议跨进一步的、适当的临时安排。工作小组中的讨论还表明了，通过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区参加国或具有无核武器地位的个别国家之间缔结的公约或双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在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方面能是极为有用的措施。

因此，我国政府欢迎勃列日涅夫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这一方面最近所作的发言。今年6月26日，这位苏维埃主席在接见“芬兰社会民主报”记者时，表示苏联愿意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向北欧地区无核武器区北欧缔约各国提供安全保证，



或换言之，向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和不在它们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勃列日涅夫主席接着说，从苏联方面讲，这样一项保证能够采取多边协定的形式，他的国家将是其中一个缔约国，或者采取同参加这样一个地区的每个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的形式。我国政府认为，这个最高政治一级的发言，对我们尽一切可能办法，包括新近创造的无核武器区的形式，找出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有效方式的联合努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贡献。我们很高兴地得知，苏联这个值得表扬的行动也受到了直接有关国家广泛的欢迎。因此，但愿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不久也跟着采取类似的行动，这就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实施芬兰在前些时候提出的倡议。

现在谈一谈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最近所做的工作。我愿指出，在小组工作中建设性的精神占了上风。工作小组中已经提出了好几个建议。保加利亚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个文件（CD/SA/CRP.8），对已提出的条文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并对我们认为工作小组可以有希望地找出一项较为广泛的协定基础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已清楚地表明，如果要为大家所接受，这样一种协定就应当适当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正当的安全利益，而又不否定核武器国家的所承担的基本义务的价值。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我们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几点。

首先，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的保证之制订不能以可任意被主观解释的文件为条件。我们认为，在分析所作出的关于保证的实质的一些建议时，我们应以这一点为指导，很不幸，其中有些建议又一次就实际退出不使用的基本保证规定了许多条件。

这些建议中的一个建议载有一项“退出条款”，适用于一旦有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在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攻击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关于这个条文，我们也有很多代表团所表示的担心：正是这样一些条件，可能会严重破坏消极安全保证的真正价值，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时候，也是其明确的性质将是极端重要的时候。很不幸，那种类型的条文也许会引来一些轻易寻求诉诸核武器的解释。我专门谈及的这个条文，规定核武器国家在万一发生普通的武装冲突时可采取退出的行动，而这些武装冲突由于其范围，使用的战争手段及其影响也许根本还没有严

重到足以证明采取此种剧烈的行动是有理由的，这种剧烈行动不可避免地会被认为是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先声。

我想指出的是，若在一个安全保证方案中包括这样一种类型的退约条款，我们就会冒将下述理论合法化的危险：这种理论不特别重视在常规式的威胁——无核武器国家能够实行的唯一办法——和来自核武器国家那种威胁之间划个界限。我们同意很多其他代表团持有的意见，即：缺少这样一种界限会有助于增加轻易把老式的军事冲突扩大成一种灾难性的核战争的危险。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一项为大家所接受的办法不应该为通过我所谈及的那些条款来减少安全保证的真正价值留有余地。

对我们来说很清楚的是：那些旨在只是从美容的角度稍加改变某些老的条文来制造一种有所发展的幻想的建议，都不能被认为是认真试图就安全保证的实质扩大共同点。

我现在不想详细评论另一建议，该建议试图使用只有一旦发生核武器国家侵略的情况才可能中止保证的主张来弥补其他条文的缺点。看来，人们寻求某种大家可以接受的办法以便在不使用承诺里不包括那些非常情况，即诉诸核武器可以考虑作为一种反对另一核武器国家的侵略的一种极端的自卫手段，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我们仍然没有信服这一点：应在人们所期望的提供明确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条文里，通过规定退约的可能性，来做到这一点。说得婉转一点，要协调这些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思想我刚谈及的这两种思想，是极端困难的，它们几乎是背道而驰的。

现在我来谈谈第二个基本观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制定一项大家可以接受的办法的努力主要集中于寻求各种可能性以拟定一个无条件性质的主观程度大大降低的方案，这将会有益得多。这样一种条文能够以客观的词句明确规定这些国家的特点，这些国家，由于其在一切方面的真正的无核武器地位，将接受不对之可能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给予这样一种保证的例子是社会主义国家在CD/23号文件中建议的方案，或者是以更明确的形式载于苏联1978年承担的保证承诺中的方案。这是这么一种条文，它只限于说明如下这些国家的最低程度的必需条件，这些国家显然不能对别的国家

有任何一点点核威胁，因此，它们完全应当受到最有效和最可信的方式的保证。它规定了各种各样的宣布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的方式，这些方式比起美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这种保证来大大扩大了其适用范围。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条文还明确这一点：核武器国家不会通过利用接受保证的国家的领土准备一场可能的侵略来增加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威胁。在这方面，在同核武器国家结盟的国家与不同核武器国家结盟的国家之间，我们不想作任何区别对待，这样也就不干涉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结盟的范围内寻求增加安全和合作的选择。最后但并不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我们的方案并不规定，足以使人对享有安全保证是否有好处产生严重怀疑的条件，任何这样的条件。

我的第三点是有关接受保证的国家的的基本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正如我们坚信的那样，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这些保证将具有真正价值的话。这里我指的是，需要保证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没有一切核武器，不管是什么样的核武器。在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引进外国的核武器，这显然是对一个准备进行一场可能的侵略的核武器国家的一种决定性的帮助。这样一种侵略，或者即使是侵略的威胁，完全可以影响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将同为那些现在还不成其为核威胁来源的无核武器国家加强安全保证的思想有矛盾。一种未能把这根本一点考虑进去的保证制度，实际上就是有助于进一步增加由于核武器国家拥的核武器的地域上的扩散而产生的危险，并且实际上会困塞制止核武器扩散的宝贵思想。这样一些保证能鼓励核武器国家在享有安全保证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主要可能从那儿使用核武器，以求避免遭到以同样武器还击的危险。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国家，在发生大的武装冲突的时候，在使用这些武器的决定中将起关键的作用。这么做时，这样一个国家实际上就会成为在一场想象中可能发生的侵略中某一核武器国家的帮凶，而这种侵略可能直接影响到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领土上无核武器的概念应该包括在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办法下接受保证的国家所应具备的特点中去。因为达成这样一项协定的问题主要同需要进一步增加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关，所以我们确实认为，要寻求一项共同办法就应该把下列事实给予应有考虑：仅仅少数几个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有了核

武器的存在——它们看来并不特别急于要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会影响到一些有权得到保证的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切身的和理所当然的安全利益。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一直对说明下列事实的一项估计深有印象：象 CD/23 号文件——也是对苏联生效的一种安全保证——中所建议的一种方案包括 140 至 145 多个无核武器国家，而其他规定可能“退约”的方案，象美国建议的那样，其适用范围限于不超过 120 个无核武器国家，而且甚至这个很有节制的范围还得服从中止条件。我还想提一下，很多国家，不管其是否属于这一种或那一种政治制度和联盟，对接受安全保证的重视。反对地域上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许多国家政府的强有力的声音和欧洲各地现正展开的大规模的和平运动，只能证实和增加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这一重要意义。我们认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明确使用不把核武器引进接受保证国家的领土的概念，都能找到扩大它们各自的安全保证范围的适当的途径，那末，这将是明确表明它们是有政治意愿的。

至于消极安全保证形式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共同努力的最终目标必须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正如同社会主义国家在 CD/23 号文件中提出的公约草案那样。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目前所做的工作是就这样一种公约的第一条所做的实际工作，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这样一种想法。社会主义国家还表示它们愿意考虑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其他平行的途径，包括通过能对贯彻最终目标起一种新的推动作用的适当的临时性措施，如大会第 35/154 号决议中所建议的措施。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由国际社会，因而也迫切需要由裁军谈判委员会，来寻求各种方法和途径以求达成有效地解决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问题。看来，在不久的将来达成这一目标不应有任何不可逾越的困难——它不要求裁减军备；不产生诸如力量均衡和核查等困难问题；人人都在原则上同意需要安全保证；人们广泛支持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很显然，现在所需要的就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的政治意志。我们认为，现在正该是时候了：一切有关国家应最后表明愿提供成为所有谈判中成败关键的这一先决条件，以便今年的大会，和明年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能满意地看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我的今天讨论的问题所取得的成果。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代表团想简短地谈谈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我们早就在前几次场合详尽地解释了我们关于拟订综合方案和应予包括进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意见，因为该文件旨在有效地促进在未来岁月里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我们决定作一些补充发言的原因正是因为我们想再次强调我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并重视我们迫切需要努力达成一项将满足国际社会在裁军事务方面愿望的综合方案，这些愿望通过协商一致已基本上体现在《最后文件》中。

今天正在造成一种高度令人不安的世界局势的困难环境只能证实迫切需要为力求裁军的努力给予决定性的推动，如果我们要为人类的未来帮助创造更有希望的前景的话，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不利的国际局势反倒应该促使我们在本委员会内加紧我们达成具体的裁军协定的努力。如果去干任何其他事，将是没能对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时刻的严重性作出反应，而这种严重局面是核军备竞赛的主要原因，也是核军备竞赛的后果。

因为大家普遍决心不向一直不断在扩大的军备竞赛屈服，大会召开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而且不久将召开第二届会议。1978年为以最有效的和最希望的方法展开实现裁军的努力方面打下了基础。《最后文件》对所有国家来说，意味着承担一种义务，要按照其规定的文字和精神来行动，在其中有一条规定中，大会委托本委员会进行拟订一项旨在促进和引导裁军谈判的综合方案的任务。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充分实现这项大会规定的任务，职责很明确。我们决不应忘记这一点，因为，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我们面临着一种基本的挑战。我们的任务很明显不仅仅是就一项有意义的文件达成协议。同拟订那项文件一样重要的是必须庄严地承担义务来尊重一致同意的原则和规定，目的在于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21国集团已经就正予以谈判的该文件的第一阶段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很有建设性的提案，旨在达成一项切实可行的和内容充实的综合方案，该方案应成为对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所给予的指示的一个充分的反应。21国集团所提出的一些工

作文件，仅仅以符合将予商定的文件的身份的语言，清楚明确地把《最后文件》的实质和优先次序的排列整理在一起。《最后文件》非常明确地说明，既然核武器是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亡的最大危险，那就必需，作为第一优先的事项，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它并指出，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

因此，正如在讨论过程中已说过的那样，综合方案不能在《最后文件》中，或者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中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已经体现的任何一点上含有倒退的意思。

我们很清楚，关于综合方案的谈判一直很费劲，将来也不会轻松。但没有理由认为，将来肯定会产生的障碍和困难必将不可克服，只要有充分的政治意志，特别是大国方面有充分的政治意志，或者，如果你愿意那样说，那就是基本上等于一种真诚意愿，即以具有取得确实成果的明确意图进行谈判。不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很幸运是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我们愿再次赞扬他在进行这些谈判中所作的有效的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鉴于这个事实：综合方案应准备就绪供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审议，工作小组应当从现在起尽可能多地举行会议，这是合乎逻辑的和合情合理的，以便它可以及时结束其最重要的任务，因而它应在1982年一开始就开始它的工作。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如下的意见，即：综合方案将是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出现的几乎是最主要的文件。我们是在委内瑞拉将送给秘书长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答复中说这些话的，其中还强调了核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和其他诸如裁军和发展以及加强世界舆论在促进裁军方面的作用之间的联系等方面的重要性。

这个最后一点提醒我们：国际各界人士极有兴趣地注视着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它们当然对这场毫无意义的核军备竞赛很关心，并热切希望，作为这个谈判机构工作主要的结果，第二届大会特别会议将在事实上证明是一种在裁军事业方面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的场合。

裁军谈判委员会不能，也不应，使世界舆论失望。不论怎样，舆论是十分清楚必须做什么，哪些国家无疑应在使其行动符合困难时刻方面和为使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扫清道路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

苏伊卡先生（波兰）：主席先生，今天，我要谈谈我们日程上的两个项目，即本周议程规定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保证，以及综合裁军方案。

首先让我谈谈我国代表团就本委员会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任务，即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的想法。我们完全同意大家普遍的意见，即在尊敬的墨西哥代表罗夫莱斯大使的熟练的领导下，特设工作小组在起草这一方案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很快就要到来了，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完成起草工作。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并支持本委员会中苏联、保加利亚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即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应就该方案的制订工作召开额外的会议。在对待综合裁军方案的许多方面的态度上，意见似乎正在趋向一致。我热烈地欢迎这一发展。

特设工作小组就一些应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重要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但是，就工作小组达成协商一致来说，我只想提出一个批评，那就是也许我们太急于就把裁军措施的极好的方案列入方括号内达成协商一致。

但是，回到我发言的主要目的上来，我想谈谈我国代表团的以下意见，即综合裁军方案应成为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我们与其他人同样认为，方案应具体而现实。为了满足这些要求，它应适当考虑到今日世界的基本发展趋势。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为国际裁军战略打下基础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一战略中，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是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综合裁军方案应该为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这个基本的目标和要求服务。我们认为，综合方案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的局部措施是否能实现。这些措施可在仔细规定的各阶段内实施。

波兰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的中心问题是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所有政府和国家应把主要的努力集中于此。实现这个紧迫目标的办法是有效限制、逐步裁减并彻底消除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及其系统。一项禁止生产此种武器的初步协定应包括下列措施：停止在质量上发展核武器、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以及逐步裁减核武器的储存以及这种武器的运载工具。这些协定若要做到有效就要求所有的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的具有重要的非核军事潜力的国家参加谈判。缔结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协定，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中子武器协定以及禁止发展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协定，会有助于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波兰欢迎加紧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达成协议，并支持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

在未来的裁军方案中应设想进一步的步骤以便遵照《不扩散条约》的有关规定，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制定一项有关不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公约来加强不扩大制度。

同样紧急的是，有必要加速现在正在进行的有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首先是化学武器——波兰一直对这个问题有着强烈的兴趣——并最后达成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同时，应在常规裁军领域采取措施。必须为停止常规军备竞赛作出认真的努力，并且必须考虑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建立信任措施等措施。我们也很重视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裁军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坚信，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裁军谈判中应该遵守的一些规定和原则。这些规定和原则应特别包括不在裁军过程的每一个阶段减损所有各方安全、各国的主权平等以及权利和义务的平衡等原则。

首先，综合裁军方案必须明确而清楚地表明，在核时代，除了裁军和各国的和平共处，没有任何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法。这一方案也应为各国社会和个人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而提供一种有效的心理方面的基础机构。



我今天不准备谈《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问题。我已经几次提到过这个问题，并且我国代表团就在最近，即1981年7月9日，提出了一份充分讨论这一问题的文件（CD/CPD/WP.42）。我只想重申，如果综合裁军方案缺乏诸如制订一项旨在使国际公众舆论了解军备竞赛所造成的问题的广泛的行动纲领那样的重要措施的话，——其中还应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原则和精神制订的一些具体活动——综合裁军方案就不能算充分全面。

在我的发言转入另一个话题之前我还想指出另外一点。这就是裁军进程中的核查问题。有时好象会有这样一种印象，即对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思想或两种不同的态度。我在本委员会中工作了近三年后得出的结论是：在对待这个问题上不存在基本的分歧，在这个会议厅里没有任何一个人是不支持核查的想法的。我们意见之不同也许是在于核查的方法和手段，而不是原则本身。

我们认为，和其他的任何协定一样，首先，各项裁军协定必须真诚地加以实施。但是，裁军协定的性质特殊；它们的实施涉及到各国的切身安全利益，并且实施必须伴之以充分的核查措施。这些核查措施必须能为所有的参加国所接受，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保证它们为所有各方所遵守。在任何具体协定中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条件都取决于有关协定的目标、范围和性质。

因此，早已缔约的各种裁军协定的核查规定和程序有很大的不同，有《南极条约》中的现场视察，也有《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中的“国家技术手段”。

为证明我刚才说的大家对核查问题有着类似态度的说法，请允许我引用一些西方国家在1981年6月17日提出的CD/CPD/WP.33号工作文件中第五部分“核查”项目下的一段话，“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于并应决定于这一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这正是社会主义国家多年来在本委员会中一直主张的。

我还想就事实上本周议程规定讨论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简单谈几句。

波兰代表团和其他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一样，在核军备竞赛令人惊恐的进程和规模面前存着合理的担忧。我已在本委员会内不止一次地强调指出，不止是我国代表团一家都认为这种担忧来自对国际安全概念的最深刻的不满，因为这种安全概念首先是建立在不可靠的恐惧平衡之上的。因此，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在这方面取得有效保证的愿望完全合理的，并应引起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注意。我们已经多次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阐明的观点是，有效安全保证的最适当的形式应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的类似于公约的协定，在这一协定里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参加这项公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后者也应承担相应的义务，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在自己的领土上拥有这种武器。

正如委员会了解得十分清楚，目前我们离达成这样一个安排距离不很远。因此尊敬的意大利代表干练地领导下的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开始审议可能的选择办法，以便寻求通称的“共同措施”或“共同方案”，以便有可能的话列入一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共同方案”的各种供选择的案文在委员会内引起了热烈的意见交换。但是，很不幸的是，工作小组中的讨论往往是在无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之间进行的。苏联代表团突出地也参加了这些讨论。而其他的核武器国家在实质性讨论时保持了消极态度，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没有任何希望取得具体的结果。虽然这么说，但我还是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许多代表团表示感谢，特别是对保加利亚、苏联、巴基斯坦和荷兰的代表团，以及对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感谢他们在设法寻找以上所说的保证的共同方案时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他们不断地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来丰富讨论的内容。

同时，我还要在该工作小组谈判的这一重要阶段扼要地重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要达成在谈判中的具有公约形式的协定，其困难是多方面的和各种各样的。不管我们是否将集中讨论“D”项供选择的方案还是不同代表团提出的其他的方案，解决这些困难的令人满意的并为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法需要具有灵活性和谅解的精神，并需要委员会所有成员，首先是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不断的努力。虽然我们不可能立即达成这项公约，但是我们应把精力和良好的意愿放在制订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工作上，以此作为临时的安排，这样，这项决议就可为五个常任理事国作出的相同的声明提供一种特殊的地位。

马利塔先生（罗马尼亚）：由于热核冲突的原因而生活在自我毁灭这一真正危险的阴影下的世界中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是委员会议程上最高优先的项目之一。

这个项目之所以优先是因为：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向某些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积极保证（安全理事会 1968 年第 255 号决议）实际上是在发生了核攻击后才起作用，这很象是淋了雨才打开伞一样。

特设工作小组中的所有参加者开始谈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已将近三年，不管这些国家是否拥有核武器，它们都能有机会陈述它们的立场，并在这方面提出自己的具体建议。但在整个讨论过程中，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共同目标不断受到破坏。

原意在导致采纳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谈判实际上已放弃了这个目标。特别是最近，谈判是朝着采纳一些类似安全理事会决议那样的中间措施的方向发展。在谈判这些措施的过程中，委员会的作用不是很清楚，它可被认为是仅仅为了提供咨询意见，其结论可为另外一个机构加以考虑，也可不加考虑，后者将就中间措施的实际内容作出最后的决定。

在我们的辩论过程中，原来旨在维护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那些谈判变成了围绕着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以及它们关心的问题和安全观念的讨论，人们可以想象，核武器在它们的安全观念中是占有重要地位的。

我们的讨论本来主要是为了考虑采纳各种旨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措施，以此作为走向宣布核武器为非法武器的这一目标的一个深思熟虑的过程中的一部分，但这些讨论改变了方向，转而讨论起某些例外的事例，确实是例外的，但事例却是指核武器能够得以使用的事例。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大家都熟悉的这些情况使我们有必要考虑这些谈判究竟发展到了什么地步，这样我们就能确定我们眼前的和未来的目标。

在我们这样做之前，尊敬的意大利代表、齐亚拉皮科公使无私而全力以赴地主持的工作小组内的有趣的和无疑是有益的讨论将无非是玩弄辞令而已。

我们认为，这不是人们期望我们委员会为 1982 年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功所应作出的贡献。但是我想在此强调指出，我们就这一形势的看法绝不意味着罗马尼亚代表没有意识到造成并决定我们的讨论进程的客观原因。相反，正是因

为我们充分意识到今日世界的形势，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应该设法共同确定：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做些什么具体而实际的事情。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谈判的目的是并应仍然是制定一个方案，在此方案中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武力。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明确阐明了我国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他说：“人类对核武器的存在所造成的危险表示担心，这是理所当然的。这就是为什么应不断地努力终止核军备竞赛并消除现有的储存；这是保护人类不受热核战争威胁的唯一真正的办法。不扩散原子武器的重要性是决不能否认的，实现不扩散的方法应该是：所有宣布放弃这种武器的国家应得到如下的保证，即它们将决不成为原子攻击的受害者或成为对其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每一个宣布放弃原子武器的国家有合法的权利得到保证使其相信，它不会成为威胁其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攻击的对象。”

在这个原则立场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如果就作出中间安排的想法存在协商一致，采取这一步骤还必须做以下几件事：

- (a) 作出一项决定，其中规定本委员会活动的最终目标仍然是谈判一项以正式的、强制性的国际协定的形式出现的有效法律保证，根据这项保证，在尚未禁止核武器和尚未采取一整套旨在使核武器非法化的措施之前，核武器国家应保证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确定中间安排的形式；如果大家普遍接受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决议这一想法的话，应确定如何把委员会就此问题的谈判结果转达给该两机构。我们认为，通过下届特别会议提出建议的形式来转达决议草案的案文，可能是最合适的办法。
- (c) 应就中间安排的实际内容，更加具体地说，即将成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任何决议的基础的共同方案进行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想通过找出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中的最小公分母来解决这一困难的企图肯定会失败。因此，有必要找出一个基于各项单方面声明的实质内容而不是其词句的方案。

同时，在起草这一共同方案时还应考虑到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件，特别是大会于1961年11月24日通过的第1653(XVI)号决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第255号决议中提供的积极安全保证。为了使这一方案得到实际的应用，方案还应规定建立国际机构——联合国的国际机构——它将在积极的和消极的保证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以代替核武器国家的主观的解释。

我想再次强调指出，我们有必要紧迫地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在这一领域里取得具体的结果。所有的客观因素都是有利于取得这些结果的。已经作出许多保证保持无核武器地位并为不扩散作出贡献的无核武器国家处在得不到安全保证的境地，而它们认为这种安全保证应该是它们的地位的一个组成部分。

事实上，这些国家发现它们的地位越来越危险，原因如下：

第一，它们仍然是核武器国家战略计划的目标。与安全和平等的原则要求相反的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处于这样一种永久的威胁之下，即它们会被卷入一场核戏剧，成为一场与它们毫无关系的冲突的受害者。

第二，在某些战略变异中，这些国家的领土正越来越可能成为核冲突的战场。欧洲的情况更是如此，在那里，核武器的发展以及使用核武器的理论的发展清楚地表明这种危险是多么的大。

第三，无核武器国家无能为力地看着由于错误、意外事件或估计失误造成的核冲突危险的扩大，因为它们不拥有也没有参加可阻止这种冲突危险的任何多边制度。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摆脱核武器的威胁以及核武器使用的危险的要求变得更为合理了。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倾听、并在自己的活动中答复这些国家及其人民发出的紧急呼吁，并以此来履行各国政府赋予委员会的责任。

萨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按照我们的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我国代表团今天想就化学武器和消极安全保证的议程项目发言。

在过去的几周中，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瑞典大使利德戈尔德精力充沛而熟练的领导下，深入细致地审议了有待纳入未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的草案。但是，仍有一些关键问题有待解决，例如，未来禁止的范围和有关核查的措施等问题。是否能早日结束我们的工作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处理这些紧要问题时所取的态度。

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一直记住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目的。我们准备实现的是禁止使用对敌用途和军事用途的化学品。目的并不是禁止毒性或致死的化学品；而是防止把它们用作战剂。当然，可能有这么一些剧毒的致死化学品，它们在目前可能仅有限地用于和平用途。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通过相互的协定考虑规定生产和储存限额。然而，这只是个例外。总的来说，禁止适用于目的或用途，而不是化学品本身。

在谈判过程中注意这个观点是重要的。可能有必要进行技术讨论，以规定区别各种毒性和致死化学品类别的标准。但是，这一方面的精确程度的重要性还不如制订一种大家都熟悉的互相同意的标准那样重要。在拟订的公约中，毒性标准只能起有限的作用。

公约的目的不是禁止毒性或致死的化学品。目的是禁止把这类化学品用于军事用途。如果我们的目的是对某些类型的化学武器的生产规定种种绝对的和可核查的限制，那么，规定确定毒性的标准就应该是大家关心的一个重要方面了。在迄今为止的谈判中，仅对剧毒致死化学品提出了数量限制的建议。如果被接受的话，这项建议可能涉及需要以一定的准确程度对什么是剧毒化学品下一定义。但是，关于其他类型的化学品——包括毒性、致死和失能化学剂的全部范围——由于还没有任何人对其产量的数量限制提出过认真的建议，因此，有无毒性标准的确定将没有多大关系。而且，只有在我们作了如下建议的情况下，即未来公约的各缔约国整个化学工业的各种化学品的生产设施都应置于不同的核查程序之下，才需要精确的毒性标准。也就是说，如果有人提出一套不同的核查措施来区分毒性致死化学品与其他的致死化学品，那么，为了确定毒性而规定精确的标准也许是重要的。迄今为止我们的谈判似乎表明，关于核查程序，各国代表团事实上并不是这样考虑问题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建议，我们的技术讨论应紧密地联系未来公约的实际要求。不然的话，这种技术讨论很可能喧宾夺主而有关未来公约的严肃的政治谈判。

当然，核查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但是，我们应该坦率地承认，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将不可能在许多领域中实行有效的核查。化学工业，包括和平地使用

范围广泛的毒性和致死化学品在内，已经成为最发达国家中经济的重要部分。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中，它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迅速的部门之一。合法的和和平用途的毒性和致死化学品将会大量的生产和储存。制订一个能彻底掌握全世界整个化学工业情况的核查制度，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有人已经提到新的核查方法，其中包括可侦检所谓的化学战剂之存在的遥控技术。但是，问题在于仅仅存在高度毒性和致死化学品并不证明就是存在化学武器。因此，让我们不要在寻找那些最后不见得会在实施公约中增加信任的核查措施方面浪费时间。我们必须寻找那些不是核查是否存在毒性或致死化学品、而是核查是否把这些化学品转用于发展和生产化学武器用途的核查方法。这就是运用核查程序的要点所在。例如，让我们从化学武器专家那里了解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是否在可观察到的特征方面大大不同于用于和平用途的毒性和致死化学品的设施。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也许我们应设计一些考虑到这些不同之处的核查手段。让我们不要去追求那些可能是“侵入性的”但又不一定能有效保证公约之执行的核查程序。工作小组中有一种倾向，认为现场视察或其他的侵入性核查方法必然会保证公约的执行。当我们在处理象化学品这样一个复杂问题时，我们不能这样自信。我们的辩论不应该仅仅集中在是否应有现场视察这个问题上。相反，我们应设法决定，哪些核查方法第一是可行的，第二对于保证公约的执行是最适宜的。

我们同意，在核查现有储存的声明、此种储存的销毁、以及现有的生产化学武器设施的拆除或转用等方面，现场视察可以在公约执行中提供高度的信任。但是，在禁止发展、生产化学武器方面，考虑到全世界化学工业的规模和复杂性，现场视察的用处仅仅是很有限的。

有人在工作小组中提到把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规定包括进未来的条约。但是，我们都知道，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是在双边军备规定的协定中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必须仔细审查这样一种概念如何才能纳入一项多边条约。首先我们必须知道，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情报是供未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用。由什么机构来散发这种情报？只有当这些问题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回答，我国代表团才能考虑在未来条约中包括这一规定的问题。

当然，我国代表团还想就其他一些规定发表意见，但目前我们只局限于这些较

为概括的意见。我们希望，在下次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期间、最好是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准备好一份公约草案提交给国际社会。

现在，我转而谈谈目前正在讨论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已公开地表明它认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靠的保证是紧急地实现核裁军。在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应同意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工作小组中，我们向核武器国家的代表提出了下列问题：

(一) 考虑到核武器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性质，并考虑到任何使用核武器的情况都必然会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福利，即使它们没有牵入进由核武器国家或它们的盟国参加的军事冲突，各种单方面保证中载有的不使用核武器的有选择的和局部的保证对无核武器国家又有什么实际的好处呢？

(二) 关于禁止那些会造成滥杀滥伤无辜的平民、破坏民用设施并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而长期损害的武器和战争方法，存在着大家一致公认的国际和人道主义法律原则。核武器国家如何使它们使用核武器的选择符合这些原则呢？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还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即使有人会说，选择的和有条件的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具有某些政治价值，但较为仔细地审查某些单方面的保证会取得某些有趣的结果。绝大多数的不使用的保证是有条件的。为了取得被保证的资格，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必须承担国际义务，决不取得或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在谈判过程中，有些国家阐明：这种“国际义务”可被认为等于是(1)参加《不扩散条约》和/或(2)接受对所有核设施的全面保护。不接受这种“国际义务”的国家将被划为“灰区”或无人地区，因为，据说这些国家完全可取得核武器，因此，没有资格得到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所以，对一个国家来说，不拥有核武器是不够的。另外，这一国家还要表明，它无意取得核武器。至少对某些国家来说，只有当无核武器国家愿接受不平等的和歧视性的义务，这种无意取得核武器的话才是可信的。某些国家作为一种原则性的问题，拒绝接受歧视性的义务的做法被看作等于是保持“核武器的选择”。

和第一个条件相比，绝大多数的取得不使用保证资格的第二个条件是建立另不同的设想的基础之上的。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有资格得到消极保证，只要它实际



上不与某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去参加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攻击。那些属于多边军事组织的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庄严的条约义务，有义务参加牵涉到核武器国家的集体军事行动。因此，它们参加这种集体军事行动的意图早已是再清楚不过的了。事实上，如果与某个核武器国家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要在一次武装冲突中有资格得到消极保证，那只能是破坏其条约义务。

在这一具体的情况下，意图不是重要的。撤销不使用的保证的导因是实际的行动而不是意图。只要意图仍未变成行动，仅有想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参加针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的集体军事行动的意图是不算数的。这与取得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条件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第一个条件是显示了意图，而第二个条件则基于实际的行动。这就可以容易地看出，绝大多数的单方面保证是严重偏护那些与一个或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对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与某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有关的第二个条件是如此的含糊和主观，以致等于完全没有提供任何保证。

任何基于这样一些设想的共同方案几乎不能为那些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不结盟和中立的国家提供哪怕是一点点心理上的保证。

我们敦促委员会认真地审议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我们仔细考虑后认为，关于不使用的部分保证只能使核威慑的有害理论合法化。谁会怀疑：正是这种理论是核军备竞赛以及日益增长的核战争威胁的根本原因？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要求发言，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发表几点意见。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在意大利齐亚拉皮科公使的能干和英明主持下深入细致地审查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感到满意。

特设工作小组相当正确地致力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的实质，而不是致力于给予保证的方式问题。这项工作的中心点是要研究一项共同方案，可载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一项划一的任务。我国代表团对制订一项共同方案的态度已在过去多次表明了。巴基斯坦认为，各核武器国家应

无条件地、毫无保留地或无例外地承担义务，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这样一种保证。

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在提供这样一种无条件的和普遍的保证方面似乎遇到了困难。我们认为，它们的困难在于这些核武器国家与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结有军事联盟和安排，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核武器是作为在防护方面的一种首要选择。这些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反映了两个相对峙的军事联盟的不同的核理论和战略理论。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要调和这些单方面的声明是不容易的。

在本届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内做出了真诚的努力，以探讨克服在达成一项共同方案道路上的这些困难的各种可能的途径。在这方面，工作小组对为一项共同方案研究出一个完全新的基础所提的建议进行的审查是一项有意义的和大有希望的工作。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有两种可能的方法可以克服现有的核联盟和盛行的核理论所构成的困难。一种方法是根据客观标准，清楚地确定哪些无核武器国家应该包括在安全保证范围之内或之外。苏联的单方面声明，如在CD/23号文件中所反映的，就是采取的这种方法。这个文件把那些放弃取得和发展核武器并在“它们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包括在保证范围之内。正如文件建议人所解释的，提出这个条件的原因是，一个在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国家能构成对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威胁，因此，不能向它提供不受核攻击的安全保证。这种解释听来是颇有道理的。但是它没有考虑到问题的另一方面。

其他有一些与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据说它们的领土上没驻有核武器。然而，这些国家没有放弃在它们的防护中使用它们同盟的核武器的那种权利。从而，在“核保护伞”之下，这些国家也属于世界上有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为一种真正的军事选择的地区的一部分。CD/23号文件中的方案的另一个缺点是它没有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在今天有流动导弹和战术核武器的世界上，那些核武器国家的无核盟国可能目前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一旦在危机时刻，情况可以在几小时内发生变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保证的任何客观方案应该考虑到核均势的全局。这正是巴基斯坦在CD/10号文件中提出的调和方案的内容。根据这个方案，将对那些不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安排”的参与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尽管这个方案可能是不完善的，它却是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多年来进行的耐心协商的结果。它是经考虑了目前的实际情况在客观的标准基础上拟定的。这一提案是大会第31/189C号决议所通过的，并又一次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上通过的。今年特设工作小组进行的讨论使我们确信，这一提案仍然能为拟订一项将载入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提供最有希望的基础。

同时，巴基斯坦曾表明它愿探讨拟订一项共同方案的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一种选择方法可以是：在共同方案中载入一项通称的“退出条款”。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单方面声明都包括这样一条退出条款。然而，这些条款即使对某些情况，即并无道理要对一个进犯的无核武器国家坚持进行核威胁的情况，也想废除安全保证。如果说，仅因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盟”或“联合”，该无核武器国家在以常规武器进行任何“进攻”时，就有可能对其使用核武器，那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范围看来就会太宽了。“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说，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除非，即根据第51条，在“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在任何进攻情况下就成为虚而无用的安全保证，事实上只不过是——也许还不如——重申核武器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已经承担的义务。

一项安全保证共同方案的“退出条款”只应该在一个核武器国家受到十分严重和毫不含糊的核威胁的情况下才施行。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这种情况只能在一个核武器国家及/或其盟国受到另一个核武器国家以及它的一个或几个无核武器国家盟国的侵略时发生。只能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是对这样的无核武器国家，才应用退出条款。巴基斯坦代表团曾在向工作小组提出的一些条文中之一内做出努力，必须承认这并不是完善的努力，以阐明这种情况。这个文件大量引用了苏联主席在1978年的发言，发言阐明了苏联只会在一个核武器国家对它或它的盟国进行侵略时才使用核武器。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这个条件足以照顾到其他各核武

器国家的顾虑。如果确有愿望要通过载入一项退出条款而拟订出一个共同方案，那我们提出的文件当然可加以改进和精练。然而，我必须重申，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个办法不如拟订一项能加以客观解释而不是主观解释的共同方案的办法好。

一些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继续坚持，一项共同方案必须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对它们的“无核地位”承担对等的义务。我们已经申述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巴基斯坦支持核不扩散的目标。我们宣布过我们将不发展或取得核武器。我们曾多次倡议，特别在我们自己地区的范围内，促进不扩散的目标。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寻求可信的安全保证不能被用来促进不扩散的。反之，缔结一项关于提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应被认为是防止横向核扩散必不可少的前提。我们认为，在安全保证方面，怀疑某些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不论他们的能力如何，将加速而不是制止“核俱乐部”的扩大。

不论采取什么方法来拟订一项共同方案，重要的是应在适当的政治范围内寻求安全保证。绝大部分不结盟国家和中立国家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只是朝向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是争取核裁军努力的一个部分。只要各核武器国家同时为达成核裁军和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一更广阔的目标承担义务，不结盟和中立国家将接受这个第一步。

尽管特设工作小组作了非凡的努力，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努力，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协议的前景仍是可疑的。各无核武器国家表现的极大的灵活性和耐心没有得到大部分核武器国家的相应反应。它们仍然一心想着它们狭隘的安全观和战略理论。的确，在工作小组讨论的某些阶段，人们难怪要发问，我们进行的讨论到底是要向核武器国家还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

主席：根据委员会第104次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现在，我请尊敬的奥地利代表、内特尔大使发言。

埃里克·内特尔先生（奥地利）：主席先生，看到您主持本委员会七月份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表示真诚的满意。您的有名的外交才干将有助于指导这一机构度过其1981年会议的各关键性的阶段。请允许我也向科米韦斯大使表示我最良好的祝愿，他担任了委员会六月份的主席，他在主席岗位上的表现一直受到有关各方的高度赞赏。

由于我是在1981年会议期间第一次发言，我愿表示感谢，因为奥地利代表团得到了更加密切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直接观察各工作小组的活动，我国代表团较好地洞察了并较好地理解了本委员会成员们通常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在参加你们的审议时，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它将对你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我想谈一个对我们——不仅对我们也是对委员会的好些成员来说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问题。我指的是，我国代表团1980年7月3日就其表明了奥地利的初步立场的这个问题，这就是通称为“消极安全保证”或“安全保证”的问题。事实上，人们正在用各种不同的“名称”——过去也一直这样——来说明这个问题。所有这些名称，诸如“安排”、“保证”（“assurances”，“guarantees”）、“声明”，具有共同性的一点就是意义含糊。显然，除了所有其他问题之外，我们在这里首先遇到了一个术语学的问题，因此我想谈几点关于这个术语学的意见。

一方面，“安排”这个概念特别软弱无力并且不包含承担义务，不管是否加“有效”这个词作为定语；肯定理应用稍微强烈一点的表达语。另一方面，“保证”（assurance）这个词代表了一定的进步，这是应予承认的，但我们认为，这一表达语仍然未能表达其本来要表达的原来的意思，即：核国家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体现核武器国家对国际社会中的那些愿意放弃取得和/或生产核武器，从而同时避免进入核军备竞赛的成员们所承担的义务的一种义务。“保证”（guarantee）这个概念甚至更不能令人满意，很明显它同各国主权平等是不一致的。保证是可以滥用的（事实上已经滥用了），因为保证人可以在保证的职权范围允许的情况下冒称有权干涉别国事务。所以，我国代表团反对“保证”这个概念，因此不希望看到把保证这个概念引进现在这里正在讨论的领域里来，或顺便说一下，也不希望引进任何其他别的地方的讨论的领域中去。

在这方面我应指出，当我国代表团在听取我的尊敬的同事利德戈尔德大使和皮特大使发言时，发现瑞典、瑞士和奥地利在我称之为对无核国家安全承诺问题方面

的思路是类似时，一直很高兴。 尽管三个国家的历史背景和它们所处特殊情况的法律性质各有不同，但所有三国政府都宣布，积极安全保证同政治自决和主权是不相容的。 我们还对公约的想法表示了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强迫协商的办法是不能接受的，而以交换来完成公约的概念最终将意味着，我们除了已有的法律承诺外，还要承担新的义务，以便从核国家换取不使用原子武器的承诺。

我们在审查核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承担不使用的义务时，认为必须强调，这些声明不构成核裁军的措施，因此不能作为这种措施的替代物。 我们要回顾的是，对核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来说，促进核裁军的义务产生于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 我们肯定不会忽略——我们欢迎——在目前日益紧张局势时期作出不使用核的承诺所带来的建立信任的后效。 不过，我们也不应忽略迄今为止所作的承诺的有限性和它们所包含的一些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大大降低了它们的实际价值。

正是这些限制使我们感到有些担忧。 这些承诺的目的必须是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管指导核武器国家行动的战略理论是什么。

由于单方面声明中的限制条件，特设工作小组的审议，我们认为，过多地集中在核国家及其盟国各自的战略理论方面，而没有充分考虑到承担不使用核的义务的目的，即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因此应该说清楚，这些承诺必须是坚定的，毫不含糊的和毫无漏洞的，以便产生能有助于改善总的政治气氛的建立信任效果。 只有参加了可靠的承诺，只有可信性明显时，才能得到信任，才能有信赖。

我国代表团听到在特设工作小组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这些承诺是否可实施，法律上是否有约束力，我们感到很惊讶。 如果这些承诺不是这样，特别是从核国家的观点看来，这整个做法只能具有装饰性的价值。 正是这种不肯定的状态使我们要思考如何明确现有承诺的法律价值。

有各种可消除我们顾虑的可能性。 一种可能性是通过一项文件——在组合五个单方面声明的同时——正式确定它们在法律上有约束性质，这是瑞士提出过的一种解决办法。 另一种确定这些声明的法律性质的办法是由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虽然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不能征求这样一种意见，但大会根据委员会为此目的所作的决定，能提出这样一个要求。 提出这个建议是由于我们认为，法院可在我们世

界上起一种重要的作用，并认为对国际法的遵守是力求在处理国际事务中限制使用武力的国际社会的支柱之一。 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委员会内就这件事将来讨论时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奥地利政府认为，承担不使用核的义务的问题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要考虑的问题之一；我们希望这一审议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予以结束，并且不妨碍对各项真正裁军措施的审查。

奥地利政府高度珍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澄清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有关“不使用核的承诺”的种种立场和概念。 我国代表团表示衷心希望，你们工作的成果将有助于达成真正的裁军，特别是核领域方面的裁军。

主席：我感谢内 特尔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 现在，我根据委员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很高兴请尊敬的挪威代表凯·利埃先生发言。

利埃先生（挪威）：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表示感谢，感谢你再次允许我们作为观察国的身份在这个重要的谈判决论坛上发言。 并允许我对你，尊敬的印度代表，担任本月份主席这个负责的职务表示赞赏。

综合裁军方案将在今后的国际裁军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方案不仅必须突出这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必须为我们考虑把军备管制和裁军作为每个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提供较为牢固的基础。 以下的事实清楚地强调了认识到这一点的重要性，即在过去的几年中，军备竞赛无论是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以及无论是在核领域还是常规领域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由于军备竞赛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我们不要忘记军备管制和裁军不是作为友好姿态而作出的一些让步，而是有待寻求的潜在的和真正的安全利益。 在我们这个时代，军备管制和裁军显然应作为各国开明的自我利益的一部分加以追求。

在一个以贫困和未达到人类基本需求为特点的世界里，考虑到1980年全世界的军费消耗了五千多亿美元这个事实，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作出努力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联合国大会赋予综合裁军方案以最高优先地位，审议并通过这一方案将是下届裁军特别联大的重要任务。因此，我们把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取得进展看作是头等重要的和人们最为关心的事。

我想借此机会重申并阐述挪威关于其特别重视的综合裁军方案中某些问题的看法，其中集中谈谈与消除核武器威胁有关的问题。

挪威极为关心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的问题。

挪威欢迎达成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的协定，把它看作是1979年间核军备管制领域中取得的一个最重大的成就。

挪威政府将敦促把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作为最高优先问题继续进行下去。

下一轮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优先目标应是一项大量地、全面地裁减战略军备的协定。

在这一方面，挪威特别重视为下述目的开始初步的会谈和随后的谈判：防止在欧洲大陆的发生一场新的不详的军备竞赛，竞相部署战区核力量。

核武器国家不仅有责任而且有真正的义务来减少核武器在其战略和武库中的作用。日益依赖核武器与加强不扩散制度这两者是不相容的。而且，经验表明，想把核武器力量变成有用的政治通货，这种可能性是非常有限的。核武器竞争中可得到的好处最多只是增值效用，而且总是短命的。

令人失望的是，1978年的特别会议期间以及去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期间都未能在解决核问题上取得较大的进展，我们认为，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是世界社会面临的最紧急的任务。因此，挪威感到特别遗憾的是，第二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没有协商一致地就一项最后声明达成协议，特别是因为实际上在许多大家关心的重大领域内已经取得了普遍的一致意见。

审查会议期间的中心问题谈的是核武器国家通过谈判其武库的真正裁减从而在国际关系中减少核武器作用的能力和决心。会议表明，许多国家认为核武器国家



没有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有效地进行这些谈判的义务。 这特别适用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 若能达成这样一项条约，它将是一项非歧视性的、与促进不扩散有重大关系的文件，并将是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义务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

达成全面禁试条约方面的进展太慢了，然而去年7月30日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三边报告显示，在实现缔结这一条约的重要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

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有关的几个技术问题仍然存在。 但是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协定的好处以及违反这一协定的风险，其份量现在应压倒阻碍这一协定的那些技术障碍。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遵守条约和建立信任，充分的核查制度是一项全面禁试制度的必要的组成部分。 我想强调指出，挪威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范围内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有着特别的兴趣。 在地震专家特设小组中，挪威专家和其他一些人共同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我国政府希望看到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并支持禁止这种生产的主张。 这将为寻求缔结更有效的不扩散文书作出有益的贡献。 这种禁试将使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处在比迄今为止存在的更为平等的基础上。 那样一来，核武器国家将必须同样接受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从而消除两类国家之间一个重大的歧视因素。

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另一个条件是解决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核攻击的问题。 这个问题至今没取得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挪威同意一些国家的下列论据，即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的第255号决议并没有为不结盟国家提供充分的保证。 那些不参加具有核安全保证的联盟安全体系的国家以及那些被要求宣布放弃其取得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有合法的权利要求得到不受核武器攻击或攻击威胁的保证。 核武器国家在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

挪威支持设立地区性的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要这些安排是基于有关国家的自愿协定并反映了有关地区存在的特殊条件的话。

在这一方面，我们对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一重要事实表示欢迎。

令人十分关心的是，处于紧张和冲突地区的某些站在核门槛上国家还没有放弃取得核武器的选择。进一步的扩散会增加地区性冲突从而发展为核对立的危险。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会促进核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这一观念的发展，这样的观念孕育着自我完成这一过程的种子。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挪威政府希望本委员会将能提出一份综合裁军方案的草案，这将加强下届裁军特别联大取得圆满成功的可能性。

实现这一目标不仅对下一步本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是重要的，而且对于恢复世界舆论的信心也是重要的，使它们相信我们在这一领域中的共同努力会产生惠及每个人的、有意义的和持久的结果。

主席：我感谢利埃先生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尊敬的代表们，由于时间已经很晚了，我建议这次全体会议暂停，明天即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点继续开，这样我们就可以在预定的非正式会议之前开完未结束的会议。我相信不会有反对意见。没人反对。

就这么决定了。

会议于下午1点40分休会，并于1981年7月31日下午3点复会。

主席：尊敬的代表们，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42次全体会议复会：你们将回顾到，昨天，报名的发言者都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我注意到，还有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有待审议，昨天因时间不够没有讨论。

席尔瓦先生（巴西）：主席先生，今天我想谈谈消极安全保证的几个方面，自从1980年会议以来，本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昨天有几个代表团就此问题发表了令人感兴趣的发言，想要找出其中的所有重点确实是项困难的任务。我国代表团对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的最后三段留有特别深刻的印象。阿赫迈德大使在他发言的结束部分指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没有必要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对其无核地位的对等义务。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看法，并同意它的推论，即某些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可靠的安全保证的这一要求不应被用来推进不扩散。我想补充，消极安全保证这一想法的全部意义并不是为了使核武器国家

目前的地位永久化，或换句话说，不能以这样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即少数几个国家将永远保持它们的核军事力量，而所有其他国家必须接受前者不准备接受的义务。正如尊敬的加拿大代表麦克费尔大使在另一场合下谈到核选择问题时说的，各国不应该要求其他国家做那些它们自己不准备做的事。不能把宣布放弃核武器作为一种交换条件，而向某些国家赐以保持其巨大武库的权利，或者更为糟糕的是纵容它们继续增加核武器。最近本会议厅内有些发言希望表达这样的意思，即危险在于另外有些国家有可能达到能使它们制造核爆炸装置的技术水平。恰恰相反，真正的危险不在这里而在于极少数现有的核武器国家麻木不仁，仍继续增加其武器的数量和破坏力。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在核领域中取得技术进展的前景这么容易地使核武器国家以及它们的一些盟国发出如此的叫嚷，而它们自己的毁灭各自和人类其余部分的能力却没有引起任何情绪呢？为什么他们如此热心于促进国际“军备管制”的观念，而同时却不接受任何解决核裁军的真正问题的多边办法呢？它们是否发明了一种计量国家安全的新天平，根据这一天平，它们自己的安全利益比其他国家的安全利益更为重要或更值得保护，或者说比全人类的利益更为重要或更值得保护？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阿赫迈德大使昨天发言结论时的话。他说，“在工作小组讨论的某些阶段，人们难怪要发问，我们进行的讨论到底是要向核武器国家还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

但有一个例外，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中包括一些旨在考虑发表声明的核武器国家的特殊安全利益的某些条件。所有这些条件给无核武器国家加强了各种义务，这些义务是必须履行的，遵守的情况将由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决定。只要核武器国家根据其自己的判断，认为义务得到了遵守从而感到满意，那么保障就能成立。当然，一个国家发表措词符合自己要求的单方面声明，这样做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但是，希望其他国家赞成这些条件并接受其在没有要求作出适当的对等义务的情况下规定的义务，这是另一回事。那么，什么是换取核非军事选择的适当的义务呢？不管设想什么样的安排，参加这一安排的每一成员国应担负同样的义务。若不是这样一种义务，难道还有其他义务吗？

现在，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毫无例外地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设想核武器国家有一个义务，那就是提供单方面的保证。所有五个声明看来都设想，无核武器国家将永远保持它们的无核武器地位，这将是一个值得赞扬的情况；但是，所有五个声明看来也都设想，现有的核武器国家将永远保持它们的核武器地位。为什么核武器国家这么不愿意考虑承担那些自己坚决地主张世界其他国家应承担的义务呢？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已接受决不取得核武器的义务。许多国家以加入一项国际文件来接受这种义务，巴西和其他国家认为这种文件是有缺陷的和歧视性的，因为它根据各缔约国的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地位向它们强加不同程度的义务。《不扩散条约》中无核武器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是明确的、毫不含糊的，而且至今一直是得到遵守的。相反，关于要求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无力的规定却遭到有核武器国家的冷落，后者看来决心要反其道而行之。它们怎么能把自己声称所说的对裁军事业、或者即使对不明确的“军备管制”的事业的献身精神与它们坚持核威慑理论以及不断地进行纵向扩散的做法一致起来呢？

显然，并不是宣布放弃核武器建立了一个对等的义务，提供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充分保证。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核武器国家就会毫不犹豫地向着那些至今仍然执行其不作出核军事选择的主权决定的国家提供这种保证。巴西通过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使其对不扩散核武器的义务具有了国际地位。依靠《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力量，巴西明确地宣布放弃核军事选择，同时保留一切为和平目的充分发挥和利用核技术的选择。

在我发言结束的时候，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的一个基本观点。消极安全保证只能在其适当的政治角度内加以设想，即作为导向核裁军的一系列事件的一个临时措施。在今日世界的严酷现实下，核裁军的目标是而且必须继续是主要的考虑。

主席：我现在想谈一下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闭幕日期问题。在经过紧张磋商之后，我现在可以告诉委员会，8月21日星期五，看来是一个大家愿意接受的日期。我是不是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在这一天闭幕？如果没有异议，我将确定

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1981年会议在8月21日星期五闭幕。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与委员会刚刚做出的决定有关，我愿吁请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能保证使附属机构的报告及时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要不迟于8月17日，其他各组要不迟于8月12日，以使这些报告和委员会向大会的报告的加工不发生冲突。委员会成员知道，秘书处的技术部门还要为在日内瓦举行的其他重要会议工作，所以要它们在一接通知后就完成工作，是有一定限度的。

尊敬的代表们，秘书处应我的请求，昨天分发了和下一任委员会主席协商草拟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1981年8月3日至7日一周中将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时间分配同上一周基本相同，唯一不同处是七月份用于非正式会议的时间现在不做安排。你们看到星期一和星期五下午没有安排会议。现在会议即将结束，我觉得我们在安排会议时间上要留一定机动。在有必要时，主席将通知委员会怎样最好地利用剩余的时间，但目前似以暂不做决定为宜。和往常一样，时间表只是示意性的，我们进行工作中还不调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接受了这个时间表。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样决定。

主席：尊敬的代表们，这是我为大家当主席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按传统和惯例，总要有主席讲几句话。我本计划昨天就讲，但由于发言人名单很长，我决定不要不适当地跟大家更感迫切的肠胃之需竞争。据说军队的行军是靠胃，裁军的和平部队也是如此。

我回顾我担任主席的七月份，感到高兴的是这一期在委员会的日历上是不断发生新的大事的、活跃的、有趣的一个月。如果我能够在委员会议程上最高优先的项目，即禁止核试验和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问题上取得更具体的进展，肯定会使我更感满意。国际社会对我们的期望肯定比这要高。但我相信过去几周坦率公开的交换意见使互相之间对彼此立场的了解更清楚了。

我们对改进委员会执行职务和提高作为谈判机构的效能的方式方法进行了十分有建设性的辩论。委员会委托我为在这方面达成一套各方同意的建议的任务，使

我感到荣幸。我满怀希望认为，在全体同事的帮助下我将能执行委托给我的任务。

我对担任这一期主席将留下什么印象呢？我可以毫不迟疑地说，使我的任务既值得、又令人满意的是委员会在寻求影响全世界的严重疾病的治疗办法中表现出的真正善意和热忱。我自知我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不会使每个代表团都感满意。但这是任何一位主席面临的职业困难。我认为自己还是很幸运的，在执行任务中得到了很大的支持。因此，我愿对你们大家每一位都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你们给我出主意，帮助我，也感谢你们表现出的客让精神，甚至是宽容。

我还要向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和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向他的副手贝拉萨德圭先生和裁军秘书处的所有成员及英雄的译员班子表示感谢。

最后但不是最次要的，我要借此机会欢迎印度尼西亚的安瓦尔·萨尼大使不久即将接任八月份的主席。领导委员会每年一次的会议最艰难的阶段关键任务，即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的年度报告，将落在他的肩上。我向他表示热情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在他执行主席职务中给予充分支持。我毫不怀疑具有长期和多种经验的印度尼西亚的头一流外交家，他将顺利完成任务。

我愿用吠陀经上最古老的诗词来结束我的讲话，我相信它与我们大家在委员会中所做努力是相称的：

“把我们从幻想领到现实！

从黑暗领到光明！

从死亡领到永生！”

谢谢大家

1981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散会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